

股票代號：2515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www.bes.com.tw>

<http://mops.tse.com.tw>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BE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刊印日期：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育民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俊堯

職稱：經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8787-6295

電話：(02)8787-2096

電子郵件信箱：yumin.su@b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unyao.lin@be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與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松山區(105)東興路12號(六樓、十五樓)	
Tel：(02)8787-6687(代表線)	傳真：(02)8787-6987
土城預鑄廠：臺北縣土城市(236)土城工業區中山路75號	
Tel：(02)2268-8699-152	傳真：(02)2268-87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張敬人、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105)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es.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資本額.....	3
三、公司沿革.....	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 企業、重整之情形.....	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 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 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 其對公司之影響.....	5
七、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	5
八、一〇五年度進行中之重大工程.....	6
九、歷年開發工業區分佈圖.....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 構主管資料.....	2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 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應揭露其姓名等資訊.....	7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關係之資訊.....	7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79
肆、募資情形.....	80
一、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9
伍、營運概況.....	90
一、業務內容.....	9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0
五、勞資關係.....	122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127
陸、財務概況.....	13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3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3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40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34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341
三、現金流量.....	3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34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3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3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3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6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7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當前台灣政、經環境丕變，營建業面臨不景氣衝擊，市場疲弱，開創不易，守成艱難。幸賴全體同仁眾志成城，積極奮發，始能在此微利時代中，維繫公司營運於不墜，並保持獲利，誠屬難能可貴。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95.04 億元，稅後利益新臺幣 2.72 億元。工程業務承攬方面，105 年度得標工程計有：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麗林段「聲寶屋·智慧宅」新建工程、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 區段標工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內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西濱快速公路 WH10-C 標 64K+005~69K+600 主線新建工程、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大甲溪橋梁及引道段)、富邦人壽銅山街地上權案總包工程等，年度承攬金額約 108.3 億元。

建設開發事業方面，「陶朱隱園」吸碳垂直森林藝術住宅，自 102 年 8 月動工興建，105 年 11 月結構體已完成，預計 106 年第四季申請使用執照，全案可售 40 戶 210 車位；另台北市士林「水研案」也銷售完畢；民生社區都更案第一期「中工常翠」於 105 年第三季完工後進行銷售，目前業已銷售完畢；民生社區都更案第二期，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進行拆除後，開始動工興建，並籌備辦理預售作業。目前正整合之都更開發案，尚有民生社區第三期、第四期等基地皆已達高整合比例，分別進入台北市政府權利變換及通過事業計畫的審議程序；另南港區重陽路住宅區都更案，已進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階段，預計 106 年第二季取得事業計畫核定。土城工業區自有土地都更開發案，現進行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等籌劃作業，目前已提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進行審議。

工業區開發業務部份，工業局為解決設廠用地售價過高及供需失衡，提振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對新工業區土地的處置採租售併行政策，同時為防止土地抄作，對新工業區的推案均採預登記機制，及對工業區土地須在二年內完成使用的限制性措施，在此政策及機制下，106 年

已完成彰濱線西區環保用地及崙尾西一區一期土地的公告及預登記作業，其中線西區環保用地已起動開發工程，現正全力趕填土及相關工程中，崙尾西一區預計將在下半年起動本區相關開發工程。另又為配合農地違章工廠取締及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太陽光電及風電產業），已完成崙尾西一區金屬表面處理業專區及崙尾東區再生能源用地的規劃，將於今年下半年公告，開始受理預登記作業及招商工作。

有關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49.4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689.43%；償債能力：流動比率為 201.34%，速動比率為 146.27%，利息保障倍數為 3.44 倍；獲利能力：純益率為 2.86%，資產報酬率為 0.84%。綜合上述財務比率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屬穩健。

公共工程承攬方面，106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 1,812 億元，將持續承攬政府釋出之重大建設工程。目前政府及各大行庫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各項有利政策陸續實施，建設開發部門除持續推動民間都更業務及徵求土地合建開發機會外，並積極投入公辦都更評估，期望在都更領域上取得契機。另持續發展綠色永續建築設計，積極推動吸碳垂直森林建築，盼能帶動以高品質綠色建築提供對抗全球暖化的具體貢獻，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在轉投資業務方面，為擴展事業版圖，把握對外投資之契機，業於第二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香港子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緬甸轉投資設立服務型公司，以促進公司未來成長與獲利。

展望未來，除專注於本業經營，積極拓展建設開發事業版圖，本公司自當掌握先機，妥慎規劃，跳脫以往經營窠臼，從事多角化發展，期以嶄新面貌，開創美好的未來。敬請各位股東支持與指教。

崙此 敬祝

閣家平安、健康、如意！

董事長 嚴雋泰



敬啟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二、資本額：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三億八佰九十九萬八仟二百二十元整。

##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39 年：

初名「資源委員會機械修運處」，英文名稱「Heavy Equipment Division」，係接收行政院前物資供應局所屬重機械廠、高雄辦事處、車務處及楠梓修車廠等四單位組成，以重機械修理與車輛運輸為主要業務。

● 民國 40 年：

改組為「資源委員會機械工程處」，首創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建築工程等營建業務，並續以重機械修理與車輛運輸業務為輔。

● 民國 41 年：

更名為「經濟部機械工程處」，改隸經濟部，英文名稱改為「Bureau of Engineering Services」，簡稱 BES。

● 民國 48 年：

改組為「中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係為便於爭取國外業務，仍隸屬經濟部；原 BES 簡稱因在國外已享有信譽，故英文名稱改為「BE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仍簡稱 BES，沿用至今。

● 民國 54 年：

更名為「中華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56 年：

更名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避免與臺灣機械公司名稱混淆而易名，一直沿用至今。

● 民國 82 年：

股票掛牌上市，經濟部釋出持股 8.51%。

● 民國 83 年：

6 月 22 日民營化成功，成為國營事業移轉民營之典範。董事會



改組成功。

- 民國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十五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四十八億元。
- 民國 85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十六億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六十四億八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十二億九仟六佰萬元、辦理現金增資十六億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九十三億七仟六佰萬元。
- 民國 87 年：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以威京總部集團新 CIS 共同發表。
- 民國 87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十八億七仟五百二十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一十二億五仟一佰二十萬元。
- 民國 88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六億七仟五百七萬二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一十九億二仟六佰二十七萬二仟元。
- 民國 89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發行八億三仟四佰八十三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一佰一拾一萬一仟元。
- 民國 90 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發行八億九仟三佰二十七萬七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三十六億五千四百三十八萬八仟八百二十元。
- 民國 91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五億六仟三佰四十二萬三仟二百一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四十二億一千七佰八十一萬二仟三十元。
- 民國 93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二億八仟四佰三十五萬六仟二百四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百四十五億二佰一十六萬八仟二百七十元。
-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合計發行七億四仟八百萬六仟五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增至一億五十二億五仟十七萬四仟八百五十元。

● 民國 99 年

核定股本由一億八十億元增為三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一億五十二億五仟十七萬四仟八百五十元整。

●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八億元整，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

● 民國 103 年

1. 103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10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整，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 民國 104 年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年度有已轉換為普通股數 5,882,337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一億五十三億八百九十九萬八仟二百二十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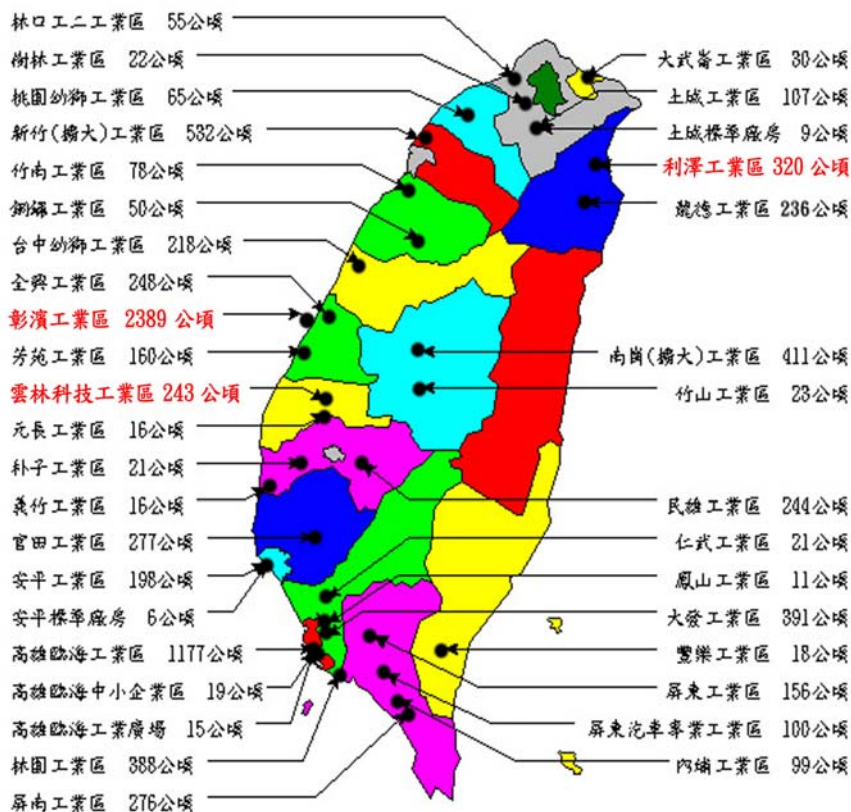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七、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無。**

## 八、一〇五年度進行之重大工程：

- (一) CL311 標民族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二)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 (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 (四)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
- (五)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 (六) 利澤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 (七)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服務中心大樓工程-土建工程
- (八)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
- (九) 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
- (十) 新美齊藝新建工程(基礎標)
- (十一) 富邦人壽信義 A25 雨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
- (十二)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 (十三)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麗林段「聲寶屋·智慧宅」新建工程
- (十四)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 (十五)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 區段標工程
- (十六) 西濱快速公路 WH10-C 標 64K+005~69K+600 主線新建工程
- (十七) 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新闢大甲溪橋梁及引道段)
- (十八) 富邦人壽銅山街地上權案總包工程
- (十九)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 (二十)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 (二十一)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保用地填地案(崙尾水道疏浚工程)。
- (二十二)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 (二十三) 「陶朱隱園」吸碳節能垂直森林住宅
- (二十四) 延壽 M 區
- (二十五) 延壽 K 區
- (二十六) 延壽 I 區
- (二十七) 延壽 J 區
- (二十八) 南港重陽路案
- (二十九) 土城工業區案

## 九、歷年開發工業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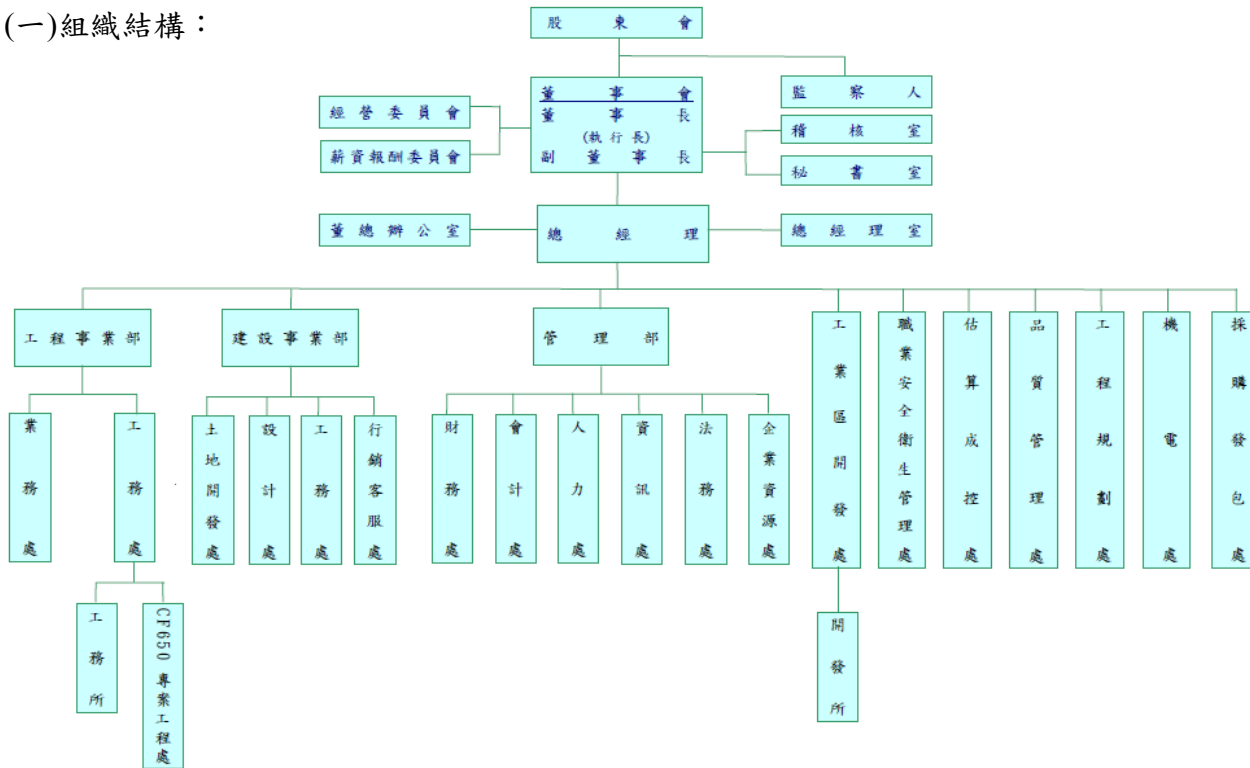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業區分佈圖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工程事業部其職掌為：

- (1) 綜理公司營建工程承攬、施工業務。
- (2) 人事規劃、調度與管理。
- (3) 爭議事件處理。
- (4) 營建 ERP 系統建置、執行與管理。
- (5) 營建工程績效獎勵之研訂、考核與辦理。
- (6) 事業部年度營運及預算計畫編訂及執行。

### ●業務處其職掌為：

- (1) 招標資訊之蒐集與追蹤。
- (2) 辦理工程業主之廠商登記與資格審查。
- (3) 購買招標文件及製作標單。
- (4) 投標文件公、認證及押標金申請事宜。
- (5) 工程業績文件、實績證明之蒐集及建檔。
- (6) 彙整及準備投標資格文件。
- (7) 投標文件用印、投遞及參加開標作業。
- (8) 備標場所之準備及管理。
- (9) 投標前預定採購協議作業提出需求。
- (10) 主辦業務承攬、在手工程等統計分析。
- (11) 投標案件總結報告。
- (1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13) 承攬工程業務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14) 客戶拜訪、業務接洽及商業情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 (15) 協助估算、工地勘查及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16) 承攬營建市場產品定位、策略之分析及建檔。
- (17) 委外工程專業顧問及建築師之異業結盟建議。
- (18) 商業文件(保密協定、合作意向書、標前協議書、分包契約)簽署主辦。
- (19) 備標案件進度管控和跟催。

- (20) 營建工程承攬之客變協助作業。
- (21) 協助發包作業。
- (22) 主辦備標期間對客戶設計圖說等文件疑義澄清。
- (23) 編訂營建工程承攬年度預算(國內各類工程市場潛量預估明細表)。
- (24)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
- (25) 協助客戶抱怨/客訴個案處理。
- (26) 上級交辦事項。
- (27) 其他交辦事項。
-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協助營建工程等業務之估算、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 (2) 土木及建築等技術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3) 工令預算之執行及結算。
  - (4)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與追蹤處理。
  - (5) 各工令現金流量表製作與控管。
  - (6)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及退還事項辦理及控管。
  - (7)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
  - (8)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催辦事宜。
  - (9)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之審核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10) 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之綜合管理。
  - (11) 支援工程進控業務。
  - (12)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審查事項。
  - (13)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14)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之協辦。
  - (15) 土木、建築工程事故及損害案件之審查事項。

- (16)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17) 協助土木及建築工程技術工法研究及實務資料彙整與建檔。
  - (18) 土木及建築工程結算事項之督導及必要時之結案。
  - (19) 工程竣工報告審查及建檔。
  - (20) 工程進度季報及內控自評。
  - (21) 協助督導轉投資事業土木及建築工程之相關事項。
  - (22) 與國外廠商土木及建築技術合作事項。
  - (23)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24) 其他交辦事項。
2. **建設事業部**其職掌為：掌理公司土地開發、建案興建、不動產行銷等業務。
- 土地開發處其職掌為：
    - (1) 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及市場資訊收集分析。
    - (2) 購地，合建土地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 (3) 土地建物所有權之彙整控管。
    - (4)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籌備作業期之行政協調、資訊收集及分析。
    - (5) 承攬 BOT 和 BOO 專案，作業專案小組籌設與規劃。
    - (6) BOT 和 BOO 案，投資、招商、策略聯盟之組建及規劃。
    - (7) 都市更新案年度計劃預算及營收彙編，都更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8) 都市更新區塊住戶之協商、座談、溝通、交流、都市更新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同意書之辦理事項。
    - (9) 開發個案土地之不動產巡查管理及維護管理事宜。
    - (10) 開發人員之培訓事項。
    - (11)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
  - 設計處其職掌為：
    - (1) 相關都市計劃、建築法規、建材設備等調查、資訊之收集、分析及資訊建檔。
    - (2) 不動產市場之產品定位分析及資訊建檔之協辦。



- (3) 進案前之法規檢討及分析、進案後之初步規劃。
- (4) 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單位及政府部門之相關文件作業、申請及跟催辦理。
- (5) 各項委外專業顧問之遴選建議、合約簽訂、進度管控及跟催。
- (6) 執行規劃設計：建築、內裝、景觀、結構、機電系統等之規劃、設計，訂定使用建材設備及材料規範。
- (7) 執照圖、發包圖說之發展、檢討、提出，施工圖之檢討及複核，竣工圖說修正之協助。
- (8) 企劃行銷之配合及客變協助作業。
- (9) 發包作業圖說設計疑義澄清。
- (10) 施工期間相關設計圖說疑義澄清及協調作業。
- (11) 建照(變更)申請作業辦理，使照申請作業之協助。
- (12) 地政權狀申請作業協助。
- (13) 設計人員之培訓事項。

●工務處其職掌為：

- (1) 蒐集最新建材資料及市場行情。
- (2) 廠商調查、資格審核、資料蒐集建檔。
- (3) 工程數量及工程造價之估算。
- (4) 工程預算編製。
- (5) 施工圖之檢討與套圖。
- (6) 工程估驗計價審核。
- (7) 工程材料之抽驗與檢驗。
- (8) 工程竣工查核。
- (9) 客戶工程變更之估價及變更辦理。
- (10) 工程施工規範制訂，施工材料說明之審核。
- (11) 工程進度之管控、考核、督導。
- (12) 開工查驗、竣工申報、建照申請之督導。
- (13) 工程日誌之審核。
- (14) 完工勘驗及工地驗收事宜。
- (15) 客戶交屋、公設點交及保固修繕事宜。

- (16) 工程人員之培訓事項。
- (17)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 (18) 其他交辦事項。

●行銷客服處其職掌為：

- (1) 興建建案年度預算及營收彙編，新案評估及時程控管。
- (2) 產品定位、銷售計畫擬訂（銷售重點研擬、廣告活動創意、市場營運方針研擬）及分析。
- (3) 銷售廠商之遴選、監督及簽約之管控。
- (4) 招商及營運管理，銷售餘屋餘車及自營租賃，租約管理，租金收取等業務。
- (5) 顧客資料建立及維護，銷售合約彙審及簽訂，期款收取及銀貸對保。
- (6) 客變作業擬訂與執行。
- (7) 客戶銀行貸款對保、撥款及產權移轉作業。
- (8) 交屋計畫擬訂、成立交屋小組、交屋資料、各項表格及交屋行政作業之執行。
- (9) 物管遴選，召開區分權會成立管委會、管理基金撥款作業及參與管委會之規劃事宜等業務。
- (10) 客服 CRM 系統操作、售後修繕、客戶投訴、客戶諮詢等服務及各項統計數據之提供。

3. 管理部其職掌為：

- (1) 掌理公司的營運分析報告、財務與資本決策，督導公司”資產與負債”之管理。
- (2) 綜理公司財會管理、人力、法務、資訊管理及企業資源整合等業務之運作。
- (3) 公關事務的辦理及指派公司發言人辦理。

●財務處其職掌為：

- (1) 公司長期營運資金之籌措，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發行與規劃事項。
- (2)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及 BOT 和 BOO 案。

- (3) 協助轉投資事業之資金規劃籌措、調度、償還等相關事項。
  - (4)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與房產開發事業中長期預算編製及財務資金規劃事項。
  - (5)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開發與投資開發案有關財務之聯繫、協調、支援及資金籌措、調度、償還等事項。
  - (6) 海外與大陸地區土地開發與建案計劃之財務規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 (7) 財務計劃之擬訂。
  - (8)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9) 工程保證解除及應收帳款催繳事項。
  -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 (11) 金融機構關係管理，貸款額度及償還事項。
  - (12) 國內外投資業務之評估與複核事項。
  - (13) 投資事業之開發及專案評估
    - A. 主導性投資（佔 50% 股權以上）
    - B. 參與性投資（配合性投資）
    - C. 財務性投資（股票、匯率操作）
  - (14) 投資事業之管理
    - A. 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策略
    - B. 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分析
    - C. 轉投資事業之控管、籌設及股份募集相關事宜。
  - (15) 專案投資之規劃及推動
- 會計處其職掌為：
- (1) 會計制度之編訂。
  - (2) 會計月報之編製、季報、半年報及年度財報之編製及公告申報。
  - (3) 會計憑證、帳務之編製及覆核。
  - (4) 會計帳冊及傳票之整理保管。
  - (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暨各項稅捐申報，異常案件申訴及稅務會計之處理。

- (6) 營業預算及財務預測之編擬及控管
- (7) 懸記帳之清理及稽催。
- (8) 工業區會計事務之報表編製。
- (9) 工程結算案件之辦理。
- (10) 子公司會計處理及報表審核暨編製合併報表。
- (11) 會計人員之培訓事項。
- (12)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功能。
- (13) 檢討每月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預算執行績效報告。
- (14) 提供並分析管理決策所需之管理會計資訊。

●人力處其職掌為：

- (1) 人力之規劃、招募、遴用、儲備、培訓、考核、考勤與管理。
- (2) 人員組訓、薪資、福利、獎金、獎罰制度之確立。
- (3) 組織權責之劃分與分層負責制度之確立。
- (4) 勞工關係及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
- (5) 公司國內外組織之設置與撤銷事宜。
- (6) 工務所及開發所組織之設置與撤銷事宜。
- (7) 顧問之聘請及解聘事宜。
- (8) 外勞案件之申請、引進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事項
- (9)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辦理事項。
- (10) 勞保、全民健保、勞退、壽險、意外險、信用保證保險及互助保險之辦理事項。

●資訊處其職掌為：

- (1) 規劃評估資訊應用軟硬體及資訊網路架構事項。
- (2) 資訊業務相關採購規劃及預算編製與執行控管。
- (3) 公司整合資訊網路之規劃施工與安全管理事項。
- (4) 管理應用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與使用訓練。
- (5) 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採購、調撥與維修管理。
-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與資料庫備援作業及安全管理。
- (7) 公司網站之規劃設計資料更新與系統維護管理。
- (8) 支援各單位作業及轉投資事業電腦化相關服務。

(9) 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法務處其職掌為：

(1) 公司規章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會審事項。

(2) 各項規章之整合彙編事項。

(3) 各項工程標前合約、投資開發合約之審查、協商、審議事項。

(4) 履行合約、發生事故、適用法令等履約爭議事項相關風險控管事宜。

(5) 辦理法律教育宣導及規劃。

(6) 對各爭議案件之工程業主進行協商〈協處〉、調解程序，於履約過程中迅速解決紛爭，避免訴訟之提出。

(7) 民事、刑事、強制執行、和解、調解、仲裁及行政訴訟等涉訟案件之決策及協、經辦事項。

(8) 有關法制、合約、環保及配合各單位需求等法律事項之蒐集、分析及研究事項。

(9) 廠商法院執行命令。

(10) 法務案件處理經驗衍生建議改進措施事項。

(11) 法律顧問及專案律師之延聘事項。

(12) 協助轉投資事業之法律案件處理事項。

(13) 協助建設開發事業業務法律案件諮詢及審議事項。

(14) 內控自評〈法務案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15) 法務人員之培訓事項。

●企業資源處其職掌為：

(1) 證照管理。公司各項營業證照及公會會員證之申辦、保管、使用、更新等。

(2) 固定資產(房地產及雜項資產)管理。產權維護、保險、清潔修繕、出租出售、盤點製表等。

(3) 公共關係之聯繫與推展。學會、協會活動贊助之聯繫，總公司活動之辦理，媒體聯繫等。

(4) 文書管理。公文、信件之整理分類、收文、遞送、流程管控、發文、歸檔、郵寄等。

- (5) 印信典守。印鑑之製作、保管、使用管控等。電子簽章之申辦、保管、使用等。
- (6) 總公司之庶務工作。零用金管理，零星採購，禮儀事項，辦公室使用之清潔、維修、安全管理，車輛、停車位管理、電話管理等。

#### 4. 工業區開發處其職掌為：

- (1)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之編製、審定相關事項。
- (2)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之市場調查、可行性評估、產品定位、行銷管理及計畫執行控管相關事項。
- (3)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業務之投標、洽攬及顧問服務相關事項。
- (4)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管理、自營租賃及仲介服務相關事項。
- (5)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之招商、營運及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 (6)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開發工程之預算編製、施工、計價、結算驗收及移交相關事項。
- (7)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價款之計價、通知及催收相關事項。
- (8)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租售業務客訴、爭議及訴訟處理相關事項。
- (9) 工業區人員教育訓練事項。
- (10) 休閒、流通事業及工業用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相關公關事項。

####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處其職掌為：

- (1)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令規章及其更新之宣導。
- (2) 規劃及協助辦理員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在職或專業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
- (3) 督導、協調各工地實施一般性安全衛生及災變預防訓練。

- (4) 督導、稽核工地實施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自動檢查及環境測定事項。
- (5) 辦理重大意外災害之調查分析與防範對策之研究建議及防範宣導。
- (6) 稽核各專案工程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員工健康檢查。
- (7) 督導、協助各專案工程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評估及申報審查。
- (8)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9) 工安、環保受主管機關處罰記錄之建檔列管。
- (10)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爭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選拔獲提名及參選事宜。

**6. 估算成控處其職掌為：**

- (1) 建立與更新投標估價之分析項目及基本單價資料檔。
- (2) 工程預算編製。
- (3) 估算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4) 非工程預算案件之協辦。
- (5) 施工材料損耗率統計分析。
- (6) 協力廠商結算文件審查。
- (7) 營建工程盈虧統計分析、營建在建差異數分析、人員產值統計分析。
- (8) 營建工程協力廠商計價及大宗材料進出管制不定期查核。
- (9) 營建工程結算審查。
- (10) 營建工程季成本管制表審查。
- (11) 營建工程大宗材料彙總表審查。
- (12) 相關業務教育訓練計畫之編製。
- (13) 因應業務需要的公關功能。
- (14) 其他交辦事項。

**7. 品質管理處其職掌為：**

- (1) 召開品質管理委員會。
- (2) 定期、不定期稽核各工務所之品質管理業務。

- (3) 年度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 (4) 品質管理手冊及各工務所作業程序書之協助制訂及修訂業務。
- (5) 辦理半年一次之 ISO 外部稽核，並針對稽核結果做適切之矯正預防措施。
- (6)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諮詢及輔導業務。
- (7)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接受業主單位之品質稽查、施工查核。
- (8) 輔導、協助各專案工程爭取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提名及參選事宜。

8. **工程規劃處**其職掌為：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評估作業。
- (2) 協助在建工程有關工程規劃、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說等業務。
- (3) 工程規劃、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說等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4) 主持推動相關專門領域之技術交流工作。
- (5) 配合專案任務與其他顧問公司、事務所合作互動窗口。
- (6)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7) 其他交辦事項。

工程規劃處下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設功能性臨時組織，計有規劃、建築資訊模型(BIM)等。

● 規劃其職掌為：

-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設計圖說內容疑義、風險釐清與評估。
- (2) 協助工務所有關在建工程，設計、施工圖說查核、界面整合、疑義釐清與管控。
- (3) 協助工務所有關分包商所提之製造圖說查核、界面整合與管控。
- (4) 在建工程使用材料、設備規格檢討，替代材料、設備與工法研發與運用。



(5) 新材料、新工法與新技術之相關資料蒐集、引進、研發及推廣。

● 建築資訊模型(BIM)其職掌為：

(1) 支援公司營建工程承攬之備標作業，建構必要之建築資訊模型，協助視覺成果展現。

(2) 協助工務所有關在建工程，施工模型建構、施工圖說繪製、整合及衝突檢核。

(3) 分包商所提建築資訊模型及製造圖說之整合、查核及管控。

(4)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協助檢核各項設計圖說，疑義釐清與管控。

(5) 協助工務所有關工程竣工模型及竣工圖說現況比對、修正與管理維護。

(6) 建築資訊模型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元件資料庫建立、增修與維護。

(7) 建築資訊模型、施工圖說標準化建立、執行與維護。

9. 機電處其職掌為：

(1) 客戶拜訪、業務接洽及商業情資之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2) 機電工程等業務之承攬、估算、投標、合約簽訂等相關事項。

(3) 蒐集工程承攬資訊。

(4) 購買圖說及標單。

(5) 針對欲承攬工程成立個別估算小組，負責估算之主要作業：數量計算、詢商訪價、單價分析、工地勘察。

(6) 負責以估算為基礎，編製施工預算、大型之分包、購料區隔計劃。

(7) 工程業務、採購、估算及機電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8) 工程採購案件預算之編製、報核及工程、租賃、勞務、作頭類案件辦理選商、比價、簽約事項。

(9) 投標工程對業主合約製作（含追加減合約）之辦理。

(10) 施工圖說、網圖、施工計劃及技術文件督導及管控。

- (11) 工程數量之內業計算督導及管控。
- (12) 工程預算編製、非工程預算案件之主辦及工令結算。
- (13) 成本預算及年度營收與盈餘之目標控管，工程異常狀態之原因分析與追蹤處理。
- (14) 控管各工令現金流量。
- (15) 工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留款、保固金等之申請、展期及退還事項辦理及控管。
- (16)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
- (17)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業主計價、工程款催收及變更設計催辦事宜。
- (18) 協力廠商估驗計價之審核及大宗材料使用之控管。
- (19) 工程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及施工等相關事項之綜合管理。
- (20) 重大工程替代方案之審查事項。
- (21) 督導工務所辦理所承辦工程對工程爭議處理之提案與追蹤、案情研討、證據保全及資料蒐集等事宜。
- (22) 協力廠商績效考核之協辦。
- (23) 機電工程事故及損害案件之審查事項。
- (24) 業務相關之各項保險及理賠事宜。
- (25) 機電工程技術工法研究及實務資料彙整與建檔。
- (26) 機電工程結算事項之督導及必要時之結案。
- (27) 工程竣工報告審查及建檔。
- (28) 工程進度季報及內控自評。
- (29) 協助督導轉投資事業機電工程之相關事項。
- (30) 與國外廠商機電技術合作事項。
- (31)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32) 其他交辦事項。

10.採購發包處其職掌為：

- (1) 辦理投標前之預定採購協議作業。
- (2) 施工器材及各類資產之採購、調撥、管理與維護。

- (3) 審查業務所需之各級採購案件。
  - (4) 採購案件招標、選商、比（議）價、決標等事項辦理及簽核。
  - (5) 協力廠商登記與管理訪查及考評之主辦。
  - (6) 工程預算編製及非工程預算案件之協辦。
  - (7) 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立。
  - (8) 因應業務需要之公關交誼工作。
  - (9) 其他交辦事項。
11. **董總辦公室**其職掌為：受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囑咐，執行特定專案事項。
12. **總經理室**其職掌為：
- (1) 研訂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事項。撰寫事業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
  - (2) 協助董事長(執行長)進行策略規劃及交辦專案之評估與執行，媒體關係、企業贊助、視覺傳播、投資人關係與企業公共事務等事項。
  - (3) 分析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對總體及產業經濟資訊、國內外市場可信賴之研究分析報告之提供，經理部門業務拓展所需之評估諮詢等事項。
  - (4) 評估各事業部之經營績效。
13. **經營委員會**其職掌為：召集人為執行長，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監督營運進度、協調管理各經理部門執行之專案及計畫。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掌為：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5. **稽核室**其職掌為：
- (1)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與成果提報。
  - (2) 內部控制制度完整性、有效性與適當性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3) 各單位營運活動效果與效率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4) 各單位對公司規章制度及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之檢查與建議事項。

- (5)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之覆核作業。
- (6) 相關稽核作業之申報事項。
- (7) 異常事項之專案稽核。
- (8) 擬訂教育訓練計劃。
- (9) 其他交辦事項。

16. **秘書室**其職掌為：

- (1)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規定、辦法之修訂、預算編製及管控。
- (2) 董事會召開相關事務。
- (3) 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務。
- (4) 董事、監察人服務工作。
- (5) 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業務聯繫協調。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105.04.21 選任董事長)	男	103.06.17	3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83%	0	0	0	0	0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 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望仁(105.04.21 改派)	男	103.06.17	3年	100.06.02	12,179,632	0.79%	12,179,632	0.79%	0	0	0	0	0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105.04.21 辭董 事長)	男	103.06.17	3年	100.06.02	12,179,632	0.79%	12,179,632	0.79%	0	0	0	0	0	0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最高顧 問。 威京總部集團主席	監察人	沈耀庭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男	103.06.17	3年	91.06.18	112,761,449	7.39%	149,243,449	9.74%	0	0	53	0	0	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白俊男	男	103.06.17	3年	91.06.18	12,793,179	0.83%	12,793,179	0.83%	0	0	0	0	0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經營委員 會常駐委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男	103.06.17	3年	91.06.18	318,991	0.02%	327,991	0.02%	0	0	0	0	0	0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呂和義	男	103.06.17	3年	103.06.17	0	0	30,000	0.001%	0	0	0	0	0	0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 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董	中華民國	葛樹人	男	103.06.17	3年	103.06.17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董事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台灣汽電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男	103.06.17	3 年	100.06.02	1,500,000	0.07%	1,500,000	0.097%	無	無	無	無	花蓮中小企銀 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可(105.01.25 改派 就任)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1,998,743	0.13%	2,198,743	0.14%	無	無	無	無	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專門委員 建築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耀庭(105.01.25 改派 解任)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1,998,743	0.13%	2,198,743	0.14%	無	無	無	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沈慶京	父子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天京投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沈慶京原任董事長於105.04.21解任董事長並改派代表人:宋整仁;震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沈耀庭代表人於105.01.25解任並改派陳文可代表人就任。

註5:截至106年4月23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0,899,822股,故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率,係依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訂 17%、姚浙生 5.56%、許汝斌 5.96%、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4%、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2.91%、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42%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京華山一(香港)有限公司戶 3.6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3%、洪朝順 1.80%、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0%、花旗託管元大證券(香港)公司專戶 1.01%、德銀託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投資專戶 0.87%、中國信託商銀受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0.85%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33.60%、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15.00%、吳春風 36.40%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克慎 20.59%、蔡昭倫 29.14%、蔡美慈 18.15%、蔡宗恆 13.65%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雲志 35.00% 劉耀忠 35.00% 張堂明 28.00%、吳宗勳 2.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3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48%、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7%、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0%、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3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92%、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0.988%、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84%、黃蘭珠 0.884%
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林克銘 30.00% 宋堃仁 20.00% 洪秀鳳 20.00% 蘇有定 10.00% 謝妙明 10.00% 吳王秀卿 10.00%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1%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9.29% 京華超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9%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7% 譚令玫 9.11% 吳訂 6.67% 吳春風 6.67%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 許汝斌 13.30% 張東安 5.56%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吳春風 24.80% 余芬蘭 9.00% 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0% 福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1.00% 張東安 9.60%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0% 吳訂 6.00% 景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6.00% 曹源龍 0.20%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76%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29.07% 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 福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3% 北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 范振群 3.21% 昶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榕股份有限公司 27.17%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4%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78% 京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58% 昶博企業有限公司 10.68%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7%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2%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15.15% 吳訂 12.63% 姚浙生 6.06% 京華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05% 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
綦輝股份有限公司	阮聖元 9.38% 陳淑真 0.62% 許汝斌 29.38% 許愛珠 8.75% 吳訂 10.00% 北京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8%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58% 谷志剛 0.12% 陳武雄 0.06% 林勝益 0.05% 林龍銓 0.05% 劉力肇 0.04% 支新軍 0.03% 林鵬萬 0.03% 吳聲源 0.03% 朱國靖 0.03%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京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33.60%、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范陽興業有限公司 15.00%、吳春風 36.4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23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專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發行獨立公司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嚴雋泰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	✓	0
宋堃仁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余建松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蔡昭倫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白俊男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			✓	✓	✓	✓	✓	✓	✓	✓	✓	2
呂和義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葛樹人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1
劉量海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0
陳文可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華養	男	104.11.12	39,610	-	-	-	-	-	本公司總經理 亞洲理工學院水資源工程學碩士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美國子公司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美媛	女	101.02.23	28	-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3)	中華民國	黃國材	男	103.12.26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事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研究所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堯	男	99.06.25	10,000	-	-	-	-	-	江陵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學	男	97.01.01	86,772	-	-	-	-	-	本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政	男	104.03.30	-	-	-	-	-	-	巴森營造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述良	男	104.03.30	7,916	-	-	-	-	-	本公司協理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4)	中華民國	郭宏章	男	104.11.16	-	-	-	-	-	-	香港亞洲聯合衛視 新聞總監 澳門澳亞衛視 新聞執行總監 大聲行銷顧問(股) 策劃總監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畢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註4)	中華民國	林清強	男	105.01.01	-	-	-	-	-	-	美商柏誠國際股-台灣分公司 經理 東吳大學在職專班法律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程安慈	女	105.01.11	-	-	-	-	-	-	臺灣文華東方公寓大廈維護管理(股)公司 文華苑總監 政治大學廣告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廷澤	男	99.06.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工程畢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吳曜儒	男	101.01.30	-	-	-	-	-	-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賢	男	100.12.26	-	-	-	-	-	-	本公司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蘇育民	男	100.09.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自萱	男	104.11.12	-	-	-	-	-	-	本公司經理 四海工專土木工程學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註5)	中華民國	林文永	男	102.07.16	84	-	-	-	-	-	本公司經理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董守銘	男	105.01.11	-	-	-	-	-	-	中華國際數位雲端科技 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	中華國際數位雲端科技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繁明	男	102.11.01	-	-	-	-	-	-	皇翔建設(股)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文	女	103.12.16	-	-	-	-	-	-	本公司經理 中央大學土木防災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註5)	中華民國	曾榮達	男	103.07.31	-	-	-	-	-	-	本公司經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註5)	中華民國	陳金威	男	103.07.31	67	-	-	-	-	-	本公司經理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隆	男	104.11.12	5,155	-	-	-	-	-	本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水資源暨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家	男	103.10.15	10,663	-	-	-	-	-	本公司經理 萬能工專土木工程畢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憲昌	男	104.05.19	5,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助理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林昌佑	男	104.04.07	-	-	-	-	-	-	萬通國際開發(股) 經理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賢星	男	105.08.01	-	-	-	-	-	-	本公司副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子星	男	105.01.01	11,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新埔工專電機工程學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盧家駒	男	104.05.19	-	-	-	-	-	-	理成營造估算部 經理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畢	無	無	無	
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李承德	男	93.12.10	8,000	-	-	-	-	-	本公司經理 陸軍軍官學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豫蘭	女	105.06.27	-	-	-	-	-	-	本公司經理 銘傳大學經濟暨保險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陳二	男	105.06.01	-	-	-	-	-	-	本公司經理 城市更新(股)公司建築師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少君	女	105.12.21	-	-	-	-	-	-	本公司經理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 理組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副總經理：黃國材於 105.9.30 辭任副總經理。

註4：蘇育民於 105.11.10 新任發言人；郭宏章於 105.6.30 離職；林清強於 106.12.31 辭職；吳曜儒於 105.5.10 辭職；林昌佑於 105.7.20 辭職；李承德於 105.4.7 辦理退休。

註5：林文永於 105.6.27 調任非主管職；曾榮達於 105.10.6 調派工務所；陳金成於 105.8.4 調派工務所。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沈慶京 余建松 蔡昭倫 白俊男 宋堃仁 呂和義 葛樹人	沈慶京 余建松 蔡昭倫 白俊男 宋堃仁 呂和義 葛樹人	余建松 蔡昭倫 宋堃仁 呂和義 葛樹人	余建松 蔡昭倫 宋堃仁 呂和義 葛樹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嚴雋泰	嚴雋泰	嚴雋泰 白俊男 沈慶京	嚴雋泰 白俊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慶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常理(股)公司 劉量海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陳文可	0	120	0	0	2,148	2,148	605	626	0.23%	0.28%	0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沈耀庭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劉量海 陳文可 沈耀庭	劉量海 陳文可 沈耀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沈華養	7642	7642	註：新制 退休金提 繳勞保局 182，舊制 退休金提 撥 88	註：新制 退休金提 繳勞保局 182，舊制 退休金提 撥 88	1466	1897	46	0	81	0	3.5	3.6	0
副總經理	楊美媛													
副總經理	黃國材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材	黃國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美媛	楊美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沈華養	沈華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沈 華 養	0	175	175	0.03
	副總經理	楊 美 媛				
	協理	陳 惠 學				
	協理	廖 述 良				
	協理	林 俊 堯				
	協理	李 文 政				
	協理	林 清 強				
	經理	蘇 育 民				
	經理	陳 國 賢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

104年：8.12%(42,450 仟元/523,013 仟元)

105年：10.66%(28,481 仟元/267,185 仟元)

2.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

104年：9.40%(50,148 仟元/533,746 仟元)

105年：12.41%(33,744 仟元/271,887 仟元)

3.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在「本公司章程」中均有明確規範：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薪資或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參考類似之一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4.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薪資、獎金等分別在「本公司章程」暨「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中有明確規範：

(1)「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置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所定方針及董事長之命作策劃執行，並置總經理一人，綜理公司全盤業務，另置副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任免之。

(2)「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

二、人事

(一)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分公司主管之薪給、派免、退休、獎懲及撫卹由董事會核定。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嚴雋泰	6	0	100%	
董 事	天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	0	17%	105.04.21 解任，實際應出席 1 次
董 事	天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堃仁	5	0	83%	105.04.21 就任，實際應出席 5 次
董 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建松	6	0	100%	
董 事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昭倫	4	2	67%	
董 事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白俊男	6	0	80%	
獨立董事	呂和義	6	0	10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6	0	100%	
監 察 人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6		100%	
監 察 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耀庭	0		100%	105.1.25 解任，實際應出席 0 次
監 察 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可	6		100%	105.1.25 就任，實際應出席 6 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績效獎金核議案，本案沈董事長慶京為關係人迴避本案，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於討論表決時離席；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迄今之董事會，重要議案皆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量海	6	100%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耀庭	0	0%	105.1.25 解任，實際應出席0次
監察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可	6	100%	105.1.25 就任，實際應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面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監察人提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已進行討論，依參考範例研擬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外，本公司也建立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並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注意本公司股票交易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資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本公司財務單位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控管子公司，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控制，以達到風險控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明白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已進行討論。	研擬「方針」中。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經營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明確績效目標，提升運作效率，已進行討論。	「辦法」研擬中。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除每季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備查外，亦會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在會計師內部輪調時，亦會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及總經理室、財務處負責辦理，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回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每年度由公司各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並經稽核人員執行覆核，尚能符合規定無重大缺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外部網路,網址:www.bes.com.tw,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 (二)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工程業主、協力廠商及公司員工各由專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三)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鑑別利害關係人與重大性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內、外部網路,網址:www.bes.com.tw;www.besland.com.tw 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並透過公司Google企業版、Web EIP、E-mail等網路傳送相關訊息。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公開資訊申報作業管理要點,對外發布重大訊息、最新公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無召開法人說明會」。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人權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產業工會會員慶弔慰助暫行辦法」、「產業工會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暫行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制度措施。</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投資者能隨時與發言人直接聯繫，解答相關問題及提供公司治理情形之訊息。</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蔡昭倫、宋堃仁、嚴雋泰、白俊男、余建松、葛樹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陳文可，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5年9月29日辦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權力及法律責任」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本公司董事白俊男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105年06月16日辦理之「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建立舉報機制，強化公司治理」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p>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研習證書；本公司董事宋堃仁、嚴雋泰、余建松、葛樹人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劉量海、陳文可，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5年12月23日辦理之「如何強化公司治理與專業董事會的建立」課程研習，研習時數為3小時，並授予研習證書。</p> <p>(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5年6月20日之95年股東常會，於公司章程內訂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5年1月2日至106年1月2日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p>	<p>無。</p> <p>無。</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未能得分及新發佈之指標項目，已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與改善，如加速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辦法，並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利爭取評鑑得分。</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需相關 料公 大專 校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有 之專業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師或 會計 師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獨立董事	呂和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葛樹人			✓	✓	✓	✓	✓	✓	✓	✓	✓	0	
其他	黃肇松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呂和義	15	0	100%	
委員	葛樹人	15	0	100%	
委員	黃肇松	14	0	9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職責：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大型公共工程為主，分包廠商及廠商勞工眾多，為善盡社會責任，深化安衛管理機制，提昇同仁/廠商勞工安衛意識及責任照護，建立「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於100年9月9日通過驗證(每3年辦理證照展延)，為國內前10家取得證書之專業營造廠商之一。並經由全員戮力合作及受稽工務所積極在安衛環的努力，獲得認證機構SGS驗證通過，取得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TOHSMS)新版證書，有效期限至108/12。另訂定「關懷生命、確保安全、工程環保、維護環境」政策，以達成「工安零事故、環境零污染」之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有關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已進行討論。	研擬中。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兼任籌辦推動及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相關事務。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並依辦法規定辦理獎懲。	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訂有「國內物料管理辦法」及「工務所物料管理作業手冊」，作為各物料之採購、調撥、及呆廢料處理之依據，各項物料除有效管理運用外，並定期回收廢鋼材等下腳料，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得資源回收款依上述辦法規定，部份提撥作為員工福利之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獎勵員工參與環保工作。</p> <p>(二)本公司105年度通過 ISO14001：2007年版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訂有安全衛生環保政策：「關懷生命、確保安全、工程環保、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環保目標：「工安零事故、環境零污染」，並由董事長簽署，除政策目標之制定，物料管理辦法之建立，本公司所承攬興建之各項工程，皆於開工之初，依工程環境及特性制定環境保護計畫書，以作為工地施工團隊執行環境保護或環境監測及節能減碳之依據。</p> <p>本公司於總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處以統籌各環保業務之推動，各工地設有專職安衛環保人員以推動執行環境保護計畫書之各項事宜，於工區建立</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各種環保設備措施，如工區截流溝、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架設圍籬及防塵布、機具設備使用合格之油品、定期養護道路之清掃及清洗、暫置餘土覆蓋防塵、及鋼材廢料之回收等，一切遵照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營運以承攬公共工程為主，近年來亦開始積極參與各項都更建案，各都更案皆爭取「綠建築標章」之銀級等級以上為設計興建目標，如亞太合建案已獲內政部綠建築黃金級候選證書及美國綠建築協會之LEED黃金級認證；延壽M區(中工常翠)亦獲內政部綠建築銀級候選證書；後續各都更案皆將依此原則推動。另我們亦訂定了「工地如何從節能減碳中降低成本及工務所具體作為」，期能達成公司設定目標。</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為一上市公司，管理制度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不論本勞或外勞管理均依管理制度落實管理。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同仁申訴管道暢通，申訴事件均指派負責單位處理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由董事長率各級主管配合主管機關活動於全國安全健康周辦理宣示活動，關懷所屬身心健康，各工務所對新進工作同仁均施以6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促進工作同仁之危險意識；辦理每日勤前教育，實施每日巡檢，以消弭工作環境之危害，保護工作團隊安全；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時辦理衛教宣導、紓壓課程及健康促進活動等，促進安衛健康管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本公司Google+企業版及Web EIP提供所有同仁交流平台，有關工作新知或各項建議及管理階層之政策宣導、重大的營運變動均可於平台上發表。本公司工會定期召開會議，均指派高階主管與會，若有重大的營運變動亦於會中與工會代表商議。</p>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每年有訂定訓練計畫，並配合公司策略發展進行培育。</p>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承作，業主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溝通管道良好。完工後並有一定的保固期限，確保工程品質。</p>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及國家標準施作。</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供應商信譽為本公司評鑑標準之一，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即不採用。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於供應商之契約明訂，若未遵照本公司「協力廠商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工安衛生環保作業，而有發生重大災害之虞者，最嚴重為終止合約。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方面：本公司全省各工務所配合各縣市環保局確實執行噪音管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防止空氣污染等各項環境監測管理，於落實環境保護及避免擾鄰方面不遺餘力，施工期間儘量降低對其環境所造成之影響，實際執行之措施略述如下：</p> <p>(1) 工區內裸露地面之區域覆蓋防塵網，區內施工便道鋪面(級配、AC或PC等)並適時維護清潔，以防塵土飛揚，維護空氣品質。</p> <p>(2) 實施噪音、空氣污染及放流水之環境監測，以評估及管控施工行為對週邊環境之影響程度。</p> <p>(3) 施工車輛離開工區，均經過洗車台或高壓沖洗設備清洗輪胎及底盤，避免污染道路。</p> <p>(4) 邊坡開挖，均依規定作適當之邊坡保護及水土保持措施並監督管理。</p> <p>(5) 工程餘土或營建廢棄物，均委請合格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上網申報勾稽。</p> <p>(6) 各工務所、工區產出之生活廢棄物，委由合格清除處理廠商代為處理清運，俾利降低週邊環境汙染之衝擊。</p> <p>2. 社區參與方面：本公司注重社會責任，尤其重視與施工場區週邊之社區及住戶，維持良性互動，各工務所積極參與、關懷及贊助當地社區之相關里民活動，落實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p> <p>(1) 贊助鄰近社區里民之廟會活動經費或參與廟會活動等服務工作。</p> <p>(2) 不定時與工區附近之村民或駐地保警、社區守望相助隊作聯誼等敦親睦鄰活動。</p> <p>(3) 防汛期間協助當地里長及住戶施作防淹措施，必要時並參與救災及復原工作。</p> <p>3. 社會貢獻方面：本公司承攬公共工程除提昇工程品質外，更注重工安，以如期如質自我要求，致力於社會責任努力不懈，於105年度榮獲政府單位各項殊榮，受到各界極度肯定。</p> <p>(1) 陶朱隱園案榮獲「2016年英國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國際房地產獎之亞太區建築高層住宅類五星獎」、「2016年低碳建築鑽石級認證」。</p> <p>(2) 新北市政府2016年11月2日於市府舉辦「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評選比賽」頒獎典禮，本公司樹林工務所「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榮獲特優獎。</p> <p>(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榮獲 (105)第十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新豐所西濱WH10-B標工程於戮力攢趕工進之際仍不忘落實環保作業，榮獲105年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獎座。</p> <p>(5) 本公司樹林工務所「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105年12月通過新北市勞檢處現地會勘通過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p> <p>4. 社會服務方面：</p> <p>(1) 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民眾造成之不便，本公司相當重視敦親睦鄰作業，例如：實施完善交通維持計劃、施工訊息及交通動線改道宣導、交通指揮、引導學生上下學動線安全、小型營繕修補工程、天然災害復舊協助...等，相信敦親睦鄰做得好，工程施工沒煩惱，對工程推展具正面效益。</p> <p>(2) 響應政府所舉辦清淨家園活動，對於鄰近工區之環境及社區之水溝不定期作清淤及道路環境打掃，避免病媒蚊滋生，維持週邊社區環境整潔。</p> <p>(3) 實施工區週邊道路或人行道認養。於認養範圍進行維護措施，如排水溝蓋加防護網、道路之坑洞修繕填補、路面清潔打掃或以水車灑水清洗路面等。</p> <p>5. 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恪守善盡社會責任。</p> <p>(1) 工務所於當地辦理招募徵才，增加當地居民就業機會。</p> <p>(2) 工區附近增設臨時路燈，加強用路人安全。</p> <p>(3) 參與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舉辦之「2016愛·向前跑」公益路跑活動。</p> <p>(4) 參加行政院經濟部能源局『集團企業自願性節能宣示大會』。</p> <p>6. 消費者權益方面：</p> <p>本公司所服務之項目(承攬之業務)主要為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機電承建及捷運聯合開發等業務，無論在工安、品質及進度各方面，榮獲政府單位頒發各項獎項，足見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之努力成果，深獲業主及主管機關之肯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 人權方面：			
<p>(1) 本公司注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及人權，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產業工會會員慶弔慰助暫行辦法」、「產業工會會員子女升學獎學金申請暫行辦法」等制度措施，亦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依前開辦法確實執行。</p> <p>(2) 為保護所有同仁免於發生職業傷害或死亡，本公司特訂有「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防範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同仁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安全防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提供安全工作場所，加強身心保健。亦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與檢查。</p> <p>(3) 本公司合理對待外籍勞工，除不定期訪視宿舍環境及訪談相關人員，了解並關懷其生活狀況及協助處理工作上之相關問題外，並配合政府舉辦泰國潑水節，使外籍勞工有體貼、安心之感受，進而使其安於工作崗位，發揮長才為公司效力。</p> <p>(4) 響應政府無菸環境，公司及工務所全面禁煙，以維護非吸煙者之人權及良好工作環境。</p> <p>(5) 響應兩性平等尊重及合諧關係維護，本公司並已制定「性騷擾防治辦法」。</p> <p>8.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規章訂有「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除要求協力廠商制定「施工安全環保計畫」及安全作業標準外，並督促協力廠商知悉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保關注議題，於推動全員工安有積極作為，分述如下：</p> <p>(1) 公司訂定『106年度工地安衛環保管理落實計畫』，建立工作者正確的工安態度，營造團隊應有安全的文化，使每個工作者皆能落實執行每一環節的安衛措施，各級主管有效執行走動管理適時安全監督，爰訂定安衛落實計畫，期有效達成全員工安，共創優質安全文化，才能有效防範災害的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各工務所定期及不定期舉行協議組織會議，藉以改善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提供作業勞工作業環境安全，俾防範災害之發生。</p> <p>(3)實施門禁管制制度，各工務所均審核勞工之6小時教育訓練證明、體檢表、勞保及團保證明、危害告知及紀律切結書，合格後發予識別證，方可進入工區施工。各工務所並落實每日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及每日巡查制度。</p> <p>(4)各工務所每日均有值班人員作夜間巡視，確保工區之管理維護與安全。</p> <p>(5)工區週圍依門禁管理計畫設置安全圍籬並於主要出入口設置崗哨，人車出入均由保全人員管制及交通指揮。施工圍籬及道路分隔護欄皆設有夜間警示措施(如架設LED警示器)，提升用路人夜間行車安全。</p> <p>(6)各工務所並針對各種作業場所落實自主檢查及管理，對不安全的環境加強作各種改善措施，不安全行為則加強危害告知及人員訓練，如遇工作場所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時，即令所有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立即停工至改善為止。各所並設立緊急防災應變小組及緊急通報系統，使意外災害事故程度降至最低。</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依GRI G4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尚未辦理第三方驗證。</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以承攬公共工程及都更等業務為主，以「誠、信、勤、儉」為品質政策，總公司設有一級單位品質管理處，公司所屬各工地皆設有專職品管人員以執行業務，並定期召開品質委員會議以檢討改進管理作為，以落實並提昇品質政策之推動。</p>	無。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本公司訂有「中工所有人員行為準則」、「工作同仁獎懲辦法」，辦法中已規定若經發現同仁於承辦業務上，若有不法、或虛偽不實等情事，將依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開除等懲處，涉有不法者將追究民刑事責任。</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除訂定「中工所有人員行為準則」、「工作同仁獎懲辦法」以防範內部同仁不誠信之行為外，另於「採購作業辦法」中規定違背誠信原則不正利益之罰則及檢舉申訴管道。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採購發包作業對於參標廠商皆會辦理有無拒往記錄之徵信，並要求廠商提供完稅證明，並不定期對廠商進行實地訪查，另訂有「廠商考核評鑑及獎懲作業要點」，考核標準涵蓋施工進度、管理、財務、品質、工安及商譽誠信等事項，定期考核協力廠商，藉此機制以防範與有不誠信之行為紀錄者交易。本公司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下列條款：廠商不得對本公司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回扣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等不正利益,違返規定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價款中扣除,如係遭脅迫、索賄、恐嚇等而主動向本公司檢舉或申訴將不予處罰.....,並附有檢舉申訴管道(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 e-mail 信箱)。</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專(兼)職單位,已進行討論。</p>	研擬中,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 本公司企業網站、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檢舉申訴管道(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 e-mail 信箱)。另於各工務所亦張貼檢舉申訴管道之海報。</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且已導入IFRS會計準則並正式運作，依公司各項會計準則辦理相關會計作業，並配合會計師辦理查核財務報表之簽證作業。本公司稽核室依相關法律規定每年度提報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實施各項營業活動之查核，除此外亦會針對各工務所、專門管理事項或檢舉申訴案件，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查核結果及建議皆做成稽核報告以供管理階層之參考。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均依照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	V		(一)本公司採購標單及合約條款中，均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條款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罰則，並附有檢舉申訴單位稽核室之電話、傳真及 e-mail 信箱。稽核室接獲檢舉或申訴時，將以專案方式辦理調查，查證屬實後依公司「工作同仁獎懲辦法」進行懲處，懲處結果對公司所有同仁公佈，以示警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實務作業檢舉人均受到保護。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資料一律以機密案件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bes.com.tw/">http://www.bes.com.tw/</a> )上除業務範圍、工程實績、福利制度等一般網頁外，並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包含

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制，已進行討論，研擬中。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組織、公司治理相關章程，每月營收、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資訊)，可供點選查詢，並有「索賄或收賄申訴專線」以供檢舉不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上述各項管理機制外，為展現誠信經營之原則，於各個工地明顯處均張貼禁止不正利益文宣及檢舉申訴專線，發包單位於辦理廠商開標作業時，均分發「禁止不正利益檢舉專線」之名片，本公司所設專屬網站亦有「索賄或收賄申訴專線」，以顯示本公司杜絕不法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營運均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項管理辦法執行，有關公司治理運作之相關規章，詳請查詢本公司網頁(網址：[www.bes.com.tw](http://www.bes.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4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於公司規章內修訂「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亦已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之「公司規章彙編」內，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本公司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每年增/修訂相關辦法及設置專責單位辦理執行。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5 年股東會、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9	24-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出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li> <li>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核議案。</li> <li>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核議案。</li> <li>4.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核議案。</li> <li>5.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li> <li>6.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核議案。</li> <li>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li> <li>8. 擬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日期、時間、地點及股東提案權公告稿本核議案。</li> </ol>
105.04.21	24-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沈董事長慶京因健康因素請辭董事長職務後，提請董事會推舉新任董事長。</li> <li>2. 本公司執行長沈慶京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辭職核議案。</li> </ol>
105.05.12	24-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li> </ol>
105.06.1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li> <li>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ol>
105.08.11	24-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03 年度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核議案。</li> <li>2. 擬訂本公司 105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li> </ol>

		<p>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核議案。</p> <p>3. 擬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核議案。</p>
105.11.10	24-16 董事會	<p>1. 擬變更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核議案。</p> <p>2. 擬訂定「管理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核議案。</p> <p>3. 擬修訂「本公司工作同仁薪給管理要點」核議案。</p> <p>4. 擬訂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獎懲辦法」核議案。</p> <p>5. 陶朱隱園新建工程施工預算調整核議案。</p> <p>6. 本公司 105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p>
105.12.28	24-17 董事會	<p>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核議案。</p> <p>2. 擬訂本公司「106 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p> <p>3. 檢陳本公司「106 年度事業計畫及營業預算說明」核議案。</p>
106.01.24	24-18 董事會	<p>1. 為利銷售房屋作業之運作、推展，長期積極為公司創造利潤，擬訂定「建設事業部-房屋銷售團體獎金作業辦法」核議案。</p> <p>2.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核議案。</p>
106.03.29	24-19 董事會	<p>1.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核議案。</p> <p>2. 擬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p> <p>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核議案。</p> <p>4.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核議案。</p> <p>5.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核議案。</p> <p>6.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核議案。</p> <p>7.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p> <p>8.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核議案。</p> <p>9. 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核議案。</p> <p>10. 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p> <p>11. 提請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核議案。</p> <p>12. 擬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議程、日期、地點及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公告稿本核議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大議案，未持有反對及保留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105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4月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沈慶京	100/10/27	105/04/21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10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按股東會決議執行完畢，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亦已修訂完畢公告實施。

- 1.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9月13日為分配基準日，105年10月7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201元)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7月18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155360號函准予登記變更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劉水恩	105 年上半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李東峰	105 年下半年	會計師內部輪調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20	42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7,300		7,30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7,300				420	420	105 年全年度	年報閱讀公費 200 仟元，協助 14 家子公司編製首份 IFRS 財務報告第一期公費 220 仟元。
	劉水恩							105 年上半年	
	李東峰							105 年下半年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年度審計公費減少 2,00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1.51%，係因本公司在手之工程案量減少，與會計師洽商降低年報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一〇四年度：無
- (二)一〇五年度：因會計師內部輪調，劉水恩會計師更換為李東峰會計師。

####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份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劉水恩會計師改由李東峰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東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份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5,900,000)
董事長	沈慶京(註3)	0	0	0	0
	嚴雋泰(註4)	0	0	0	0
董事本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30,151,000	0	0	0
董事本人	福星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	0	0
董事本人	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呂和義	0	0	0	0
獨立董事本人	葛樹人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常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本人	震琦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本人	沈華養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蔡志浩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楊美媛	0	0	0	0
副總經理本人	黃國材(註5)	0	0	0	0
協理本人	陳惠學	0	0	0	0
協理本人	林俊堯	0	0	0	0
協理本人	廖述良	0	0	0	0
協理本人	郭宏章(註6)	0	0	0	0
協理本人	李文政	0	0	0	0
協理本人	程安慈(註7)	0	0	0	0
稽核主管本人	陳俊隆	0	0	0	0
財務主管本人	陳國賢	0	0	0	0
會計主管本人	蘇育民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5.4.21 辭任。

註4：105.4.21 就任董事長。

註5：105.9.30 離職。

註6：105.6.30 離職。

註7：106.1.24 擔任。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3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克銘	149,243,449	9.748%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34,260,839	2.237%	-	-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丁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千千	32,000,000	2.090%	-	-	-	-	無	無	
國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22,501,521	1.469%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實際關係人	
東尼開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阮聖元	21,300,917	1.391%	-	-	-	-	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 國慶投資(股)公司	實際關係人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7,308,000	1.130%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6,731,000	1.092%	-	-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5,132,443	0.988%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代表人：基金戶不適用	13,535,850	0.884%	-	-	-	-	無	無	
黃蘭珠	13,535,000	0.884%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工保全(股)公司	3,880,000	64.67%	1,536,000	25.6%	5,416,000	90.27%
京華城(股)公司	375,200,000	23.51%	122,000,000	7.64%	497,200,000	31.15%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公司	20,000,000	9.09%	200,000,000	90.87%	220,000,000	99.9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年		330,000	3,300,000	330,000	3,300,000	-	-	
84年		500,000	5,000,000	480,000	4,800,000	現增	-	
85年		800,000	8,000,000	648,000	6,480,000	盈、資轉增	-	
86年		1,200,000	12,000,000	937,600	9,376,000	現、盈、資轉增	-	
87年		1,200,000	12,000,000	1,125,120	11,251,200	盈、資轉增	-	
88年		1,200,000	12,000,000	1,192,627	11,926,272	資轉增	-	
89年		1,800,000	18,000,000	1,276,111	12,761,111	盈轉增	-	
91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365,439	13,654,389	資轉增(證管會 91.8.1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4405 號函核准)	-	
92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421,781	14,217,812	盈轉增(證管會 92.8.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5497 號函核准)	-	
93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450,217	14,502,168	盈轉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8.9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620 號函核准)	-	
96年/9月		1,800,000	18,000,000	1,525,017	15,250,175	盈轉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8.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1422 號函核准)	-	
99年/9月		3,000,000	30,000,000	1,525,017	15,250,175		-	
104年/12月		3,000,000	30,000,000	1,530,899	15,308,998	可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 (經授商字第 10401258070)	-	

註：本公司因 90 年 9 月 17 日納莉風災致辦公處所淹水，相關佐證資料已無法考證；僅填寫納莉風災後核准登記日及文號。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530,899	1,469,101	3,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申請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3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0	103	117,205	160	117,471
持有股數	3,486	0	317,287,792	1,061,788,373	151,820,171	1,530,899,822
持股比例	0	0	20.72	69.36	9.92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6,794	9,668,305	0.632
1,000 至 5,000	40,864	100,590,619	6.571
5,001 至 10,000	13,126	104,781,883	6.845
10,001 至 15,000	4,881	59,881,982	3.912
15,001 至 20,000	3,535	65,495,465	4.278
20,001 至 30,000	2,890	73,424,271	4.796
30,001 至 40,000	1,390	49,436,595	3.229
40,001 至 50,000	1,050	49,345,943	3.223
50,001 至 100,000	1,631	118,139,124	7.717
100,001 至 200,000	717	101,396,956	6.623
200,001 至 400,000	315	88,706,356	5.794
400,001 至 600,000	120	59,248,986	3.870
600,001 至 800,000	39	27,114,318	1.771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535,209	0.950
1,000,001 以上	103	609,133,810	39.789
合 計	117,471	1,530,899,822	100.00

註：特別股：不適用。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3日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9,243,449	9.748
威京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0,839	2.237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2.090
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1,521	1.469
東尼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00,917	1.39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308,000	1.13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6,731,000	1.092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5,132,443	0.988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535,850	0.884
黃蘭珠	13,535,000	0.884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04月30日 (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17	7.11	7.10
	最 低		6.72	5.09	6.06
	平 均		7.73	5.79	6.6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87	12.82	-
	分 配 後		12.66	12.6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27,245 仟股	1,530,899 仟股	1,530,899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3)		0.34	0.1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1	0.194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22.74	34.06	-
	本 利 比 (註6)		38.46	29.8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0.03	0.0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上述股東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執行狀況

- (1)105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06年3月29日第24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如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b>期初餘額</b>		<b>1,227,264,232</b>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1)	12,910,37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一、2)	(1,807,061)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1,238,367,543</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7,185,0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18,505)	
<b>可供分配盈餘</b>		<b>1,478,834,088</b>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96,994,566)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181,839,522</b>
註一：1.係依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原因消滅而轉回未分配盈餘部分。 2.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註二：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2)股東股利擬全數以現金派發，現金股利約每股 0.19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故無是項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當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提撥之比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貢獻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518,91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518,914 元。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項 目	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金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	7,518,914
員工酬勞(現金)	7,518,914
合計	15,037,828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363,785	10,363,785
員工現金紅利	10,363,785	10,363,785
合計	20,727,570	20,727,57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6年4月30日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2月24日	103年2月25日
面額	100,000元	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300,000仟元	500,000仟元
利率	0.00%	0.0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6年2月24日	5年期 到期日：108年2月25日
保證機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本債券。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及行使賣回權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未償還本金	0元	32,9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前贖回權：</li> <li>(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前贖回權：</li> <li>同左述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權之說明。</li> <li>● 債權人之賣回權：</li> <li>(1)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li> </ul>

	<p>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p>(4)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說明內容。</p>	<p>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 (年收益率為 1.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p> <p>(2)詳細說明請參閱發行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二十條說明內容。</p>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止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零。	截止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1,530,900 仟股，現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8.0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2,900 仟元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4,112.5 仟股，對 106 年上半年度現有股東權益影響為稀釋比例約為 0.268%。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基金。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基金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註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4)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4)
		轉債(註 2)	最高	102.90	101.50
換市(註 2)	最低	101.00	101.20	99.20	96.40
公債(註 2)	平均	101.58	101.43	101.93	103.36
轉 換 價 格		8.0	8.0	8.0	8.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不適用	103 年 2 月 24 日 8.7 元→8.0 元	不適用	103 年 2 月 25 日 8.7 元→8.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不適用	發行新股	不適用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發行種類	發行日期	期間	發行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2.24~106.2.24	3年期	新台幣3億	103年第一季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2.25~108.2.25	5年期	新台幣5億	

(二)執行情形：

前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預定進度100%執行資金之運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土石採取業
- (2)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預拌瀝青混凝土】
- (3)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4)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5)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 綜合營造業
- (7) 疏濬業
- (8) 沙石淤泥海拋業
- (9)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1) 配管工程業
- (12) 電器承裝業
- (13)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4) 電梯安裝工程業
- (15)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6)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7)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8)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機械安裝業
- (20) 建材批發業
- (21) 百貨公司業
- (22) 超級市場業
- (23) 便利商店業
- (24) 倉儲業

- (25)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工業區廠房開發租售業
- (27)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8)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9)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31)都市更新業
- (32)建築經理業
- (33)不動產買賣業
- (34)不動產租賃業
- (35)老人住宅業
- (36)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 (37)管理顧問業
- (38)景觀、室內設計業
- (39)廢棄物清除業
- (40)廢棄物處理業
- (41)環保檢測服務業
- (42)廢【污】水處理業
- (43)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44)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45)汽車修理業
- (46)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47)租賃業
- (48)冷凍空調工程業

## 2.營業比重

<u>項 目</u>	<u>比 重</u>
土木工程	55.65 %
建築工程	6.24 %
開發工程	2.96 %
房地銷售	6.54 %
其他	28.61 %



###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公共工程土木、建築、機電承建，民間建築工程承建，工業區土地開發銷售，都市更新事業、捷運聯合開發等業務。未來計畫爭取民間建築合建案及海外建築承攬案。截止目前進行中工程列舉如下：

- (1) CL311 標民族路段台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 (2)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
- (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 (4)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 灰塘相關工程
- (5)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 (6)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 (7) 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保用地填地工程(崙尾水道疏浚工程)
- (8) 宜蘭利澤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
- (9)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0) 陶朱隱園新建工程
- (11) 延壽 K 區住宅新建工程
- (12)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
- (13)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 (14)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麗林段「聲寶屋・智慧宅」新建工程
- (15)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 (1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 區段標工程
- (17)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內聯絡道路興建工程
- (18) 西濱快速公路 WH10-C 標 64K+005~69K+600 主線新建工程
- (19) 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 (20) 富邦人壽銅山街地上權案總包工程
- (21) 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路工標)
- (22) 兆欣化工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倉庫新建工程

- (23)延壽M區住宅都更案
- (24)延壽K區住宅都更案
- (25)延壽I區住宅都更案
- (26)延壽J區住宅都更案
- (27)南港重陽路案都更案
- (28)土城工業區案

##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業務，而最近三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工程收入占整體合併營業收入均達八成以上，故茲就營造業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 1.產業現況及發展

營造業係一技術性、服務性行業，需結合多種材料及工程技術，與鋼鐵、水泥、五金、木材、磁磚、電線電纜、玻璃、工程顧問及房地產銷售仲介等諸多產業關聯性高，因此有「火車頭工業」之稱的營造業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的一環，與國計民生關係密切，可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所以當國家景氣狀況不佳時，政府常藉由公共工程的推動，來刺激經濟景氣的復甦，故其經濟活動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臺灣地區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三類，其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級，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相關之標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廠	土木包工業
	甲級	乙級	丙級		
資本額	2,250萬元	1,000萬元	300萬元	依專業工程項目不同，登記資本額下限為200萬元~700萬元不等	80萬元
單案承攬工程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7,500萬元	2,250萬元	資本額10倍	600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近幾年雖歷經全球金融海嘯等不景氣衝擊，但臺灣整體營造業家數自 95 年以來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國內營造廠商家數已達 17,432 家，其中甲級綜合營造業者家數雖僅 2,580 家，占整體家數 14.80%，但因營運規模較大，故所承攬的業務量也大，根據中華徵信所調查甲級綜合營造業者收入總額占臺灣整體營造業收入超過六成，而丙級綜合營造業者及土木包工業者分別占 38.31%及 37.39%，合計占整體家數的 75.70%，顯見營造業仍以中小型業者居多。

單位：家數

年底	總計家數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級	乙級	丙級		
95 年度	13,706	1,665	1,300	6,124	146	4,471
96 年度	14,202	1,671	1,328	6,194	215	4,794
97 年度	14,556	1,814	1,276	6,108	243	5,115
98 年度	15,124	1,937	1,243	6,100	285	5,559
99 年度	15,659	2,012	1,266	6,176	309	5,896
100 年度	16,052	2,098	1,274	6,244	321	6,115
101 年度	16,406	2,204	1,250	6,340	339	6,273
102 年度	16,769	2,294	1,244	6,450	369	6,412
103 年度	17,149	2,417	1,218	6,587	394	6,533
104 年度	17,459	2,499	1,222	6,706	405	6,627
105 年度	17,432	2,580	1,196	6,679	459	6,5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由於營造業為我國重要產業，承擔國家土木建築基本建設任務，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而國內營造業者以承攬政府的公共工程為主要業務，所以其發展容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影響，故營造事業發展受政府政策及國內景氣影響甚鉅，予以說明如下：

#### (1)臺灣景氣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及國民所得統計」顯示，臺灣國內生產毛額除 96 年末因美國的次貸風暴所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致使 97 年及 98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呈現衰退

外，其餘年度均呈現緩步成長趨勢，而營造業生產毛額 94 年至 97 年亦呈現緩步上升之趨勢，98 年同樣受全球金融海嘯風暴之影響較 97 年度衰退，因 99 年全球經濟局勢呈現反轉致 99 年較 98 年度成長達 15.05%，惟 100 年度開始至 104 年度均受到政府為遏止房市投機，持續實施相關政策，除央行課徵豪宅稅並提出空地稅等措施之後，財政部又研擬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奢侈稅條例）及房地合一稅條款等。在奢侈稅條例的影響方面，自 100 年初起，因行政院研擬核課特種貨物稅，造成市場觀望氣氛濃厚及 100 年 6 月 1 日起特種貨物稅正式施行，使市場上短期投資需求降低，加上 103 年推出之房地合一稅制的推波助瀾下連帶使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營造業生產毛額僅呈現微幅成長。另就國內營造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觀之，近來年維持於 2.6% 左右，且 103 年後比重呈現明顯下滑趨勢，並未因營造業產值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內各大產業產值均有所成長，而營造業產值成長幅度相較較低，探究其原因主要為國內人口成長減緩，許多傳統產業紛紛外移，赴國外工作之人數持續增加，未能發展新興產業及吸引外資投資，因此國內對於新建住宅、商辦及工業廠房等使用需求減緩。房地合一稅制、「居住正義」仍將是房市政策之主軸，在政府針對投資客查稅，並透過興建合宜住宅、活用閒置空間與利用基礎建設延伸居住地等增加房屋供給量等措施，已抑制市場短期炒作行為。故自住型之購屋需求將成為房市之主力，而中長期則可因房價資訊透明化而使房市發展更為健全。由於 105 年政府推動公共建設量萎縮，以及市場上缺乏國際性開發公司推動大型土地開發案或都市更新案，使得營造業之產值下滑未能有所成長。未來營造業之產值能否提升成長，仍取決於政府公共建設推動及房市政策效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間	國內生產毛額GDP	營造業生產毛額	營造業占GDP比重
96年度	13,407,062	353,833	2.64%
97年度	13,150,950	355,400	2.70%
98年度	12,961,656	319,550	2.47%
99年度	14,119,213	367,044	2.60%
100年度	14,312,200	383,053	2.68%
101年度	14,686,917	384,523	2.62%
102年度	15,230,739	395,912	2.60%
103年度	16,111,867	412,918	2.56%
104年度	16,759,016	420,136	2.51%
105年度	17,111,263	403,718	2.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2)政府政策

當國家景氣狀況不佳時，政府總會藉由大量公共工程的推動，來刺激經濟景氣之復甦，近年主要的利多計畫包括愛台十二項建設以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對承接公共工程的廠商，應有正面的幫助，其相關內容敘述如下。而民間工程方面，亦在景氣逐漸回復下，紛紛重新展開原延宕之擴廠計畫。

愛台十二項建設自 98 年至 105 年，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包括：

- A. 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臺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B. 在產業發展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臺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臺灣的未來競爭力。
- C. 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D.在環境保育方面，則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為強化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及加速產業轉型，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配合產業轉型的「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的「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的「軌道建設」。其中屬新興計畫經費約占 8 成 5；提早執行或擴大辦理之已核定計畫約僅占 1 成 5，預估 8 年（106-113）投入 8,824.9 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7,777.3 億元，累積可提高實質 GDP 規模 8 年 9,759 億元，並創造 4 至 5 萬個工作機會。

前瞻計畫其目標是前瞻未來 30 年台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

五大建設重點如下：

A.綠能建設：8 年投入 243.15 億元，估可帶動約 1 兆 4 千 2 百億元的民間投資。

(a)重點建設：太陽能、風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b)效益：

- 能源轉型效益：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促進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
- 產業效益：打造台灣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並於 5-10 年內全球綠能產業中使台灣占有一席之地。

B.數位建設：8 年投入 460.69 億元，預計將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約 2,380 億元。

(a)建設內容：加速推動國內超寬頻網路社會相關基礎建設。

(b)目標：寬頻、超寬頻使用連網流暢與安全、網路使用者

人權獲得基本保障、文化創意和高價值產品導入產業、導入智慧城鄉建設及建立學習環境，讓數位經濟於 2020 年占 GDP 25.2%，並促成文創及內容產業成為兆元產業。

C. 水環境建設：8 年將投入 2,507.73 億元

(a) 建設內容：加速治水、供水及親水基礎建設。

(b) 目標：營造台灣未來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親近水的好環境。

D. 軌道建設：投資額居五大建設中之冠，8 年將投入 4,241.33 億元。

(a) 建設內容：推動「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五大主軸共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

(b) 目標：打造台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台灣骨幹運輸服務。

E. 城鄉建設：4 年內將投入 1,372 億元經費。

(a) 建設內容：推動民眾有感建設，包括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客家浪漫台 3 線、原民部落營造等十大工程。

(b) 目標：提升公共環境品質，改善民眾生活條件，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 (3) 產業特性

營造業屬資本、技術、勞力密集之產業，該行業必須整合人力、資金協力廠商之資源，以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茲就其產業特性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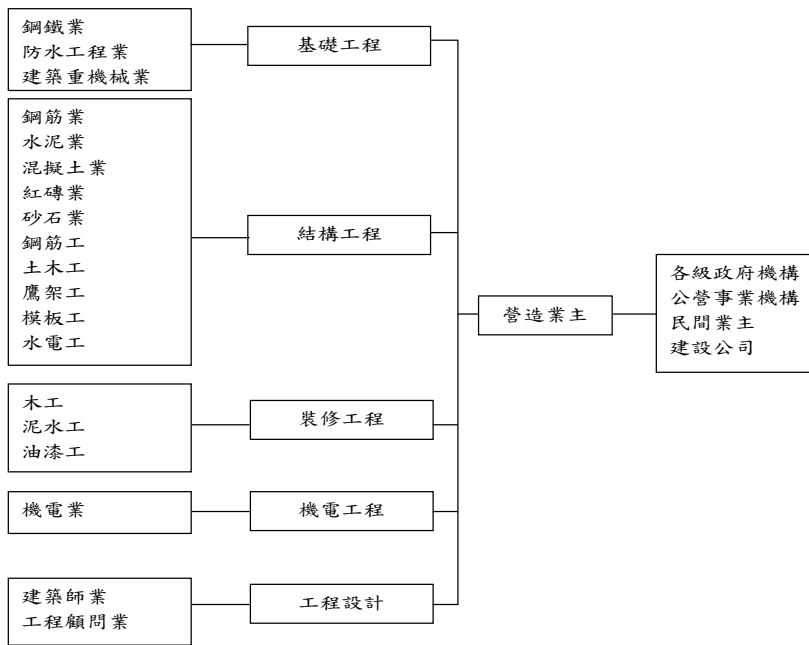
A. 依資本、技術及施工經驗分為甲、乙、丙級綜合營造廠、專業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等五類。並需依靠大量協力廠執行分

包工作，協力廠(小包)業務差異性大，故管理與協調各分包廠商為一重要工作。

- B. 易受政府政策及推動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之影響，回顧歷年來營造業的發展，每當政府的財經政策有所變革或是發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時機，營造業的生產毛額隨後即有明顯的起伏，充分反映出營造業的業務有易受政府財經政策及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影響的特性。
  - C. 工作環境受氣候、地形、水文、交通狀況之影響大，且受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環保衛生法令管制要求高。
  - D. 易受政治經濟及物價波動之影響，營建生產過程因受物理法則限制，必須循一定工作程序施工，生產時程長，金額大，易受政治穩定性、經濟景氣、物價波動及通貨膨脹的影響。
  - E. 施工人員及材料來源不穩定，營造業由於外場工作辛苦，工地較一般職場危險性高，造成施工人員流動率大，臨時聘僱人員之向心力及忠誠度不足，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不易，加上材料來源不穩定且不易掌控，在在影響營造業的成長與施工品質。
  - F. 以累積經驗、技術等要素為主之行業，營造業除了價格的競爭之外，業者的經驗、組織、管理技術、人才、機具設備、信譽等，均為競爭時被考慮的因素，也是促進營造業成長的要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係屬營建業之一環，其主要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建築投資公司、公民營機關等業主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類型業主，而其上游產業包括鋼鐵業、水泥業、砂石業、機電業及工程設計公司等。該行業上下游關聯圖如下：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政府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因技術門檻及財務能力較高，成為大型營造廠兵家必爭之地。營造產業已進入大者恆大的時代，大型營造廠發揮經營效率，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工地管理及研發新工法。

營建業未來重要之發展趨勢如下：

#### (1) 統包模式之引進

依傳統逐項分包的架構已不能滿足業主的需求，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能力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工程界在面對不斷增加的紛爭與新建工程的時程壓力下，積極思考引用新的「發包策略」來解決這些紛爭，因此在國外行之有年的「統包」模式乃應運引進國內，以期使公共工程的新建，不受政府人員精簡之影響，而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 (2)工程之承攬走向國際化及大型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市場即將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來加強公司之競爭力。而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

## (3)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是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並提供客戶多重附加價值（Value-added），同時提供成本降低的設計創意，以提高市場之競爭力，為各家工程公司取得差異化的努力方向。

## (4)精工建築品牌確立

建立人與藝術、環境的對話，確立公司的品牌價值，不只在於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提升及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要求，本公司秉持人本概念及善待環境，提升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 (5)全球佈局邁向國際化市場

由於網路無國界，國際地球村時代來臨，建築產品規劃、設計將隨著世界潮流之趨勢，而不再局限於特定地區，不動產的跨國交易已更為便捷，台灣不動產市場亦將邁向國際開放市場，更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及兩岸四地不動產市場共同流通平台成型。鑑此，本公司將佈局全球，邁向國際化市場，推出房地產藝術臻品。

####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公共工程之承攬與興建，本國內工程承攬業中居重要地位，公司形象及工程品質均獲業界及政府機關之肯定，在業界屬具競爭力之廠商。隨著政府公共工程釋出規模之擴大，展望未來仍會以相當驚人的成長動能向前邁進中。綜觀國內前二十大營造廠中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已上市之大陸工程、中鼎工程、達欣工程、工信工程及新亞建設等，以上櫃則有德昌營造等。

#### ● 工程事業方面

國發會通過 106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內容包括三環三線、東部鐵路改善及台中捷運等共 195 項，核列中央公務預算 1,812 億元，另有治水預算 157 億元，合計 1,969 億元，創近 5 年新高。若再加上地方配合款與各基金自籌款等經費，則 10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高達 3,169 億元，預估以軌道、公路、河海建設為大宗。另營造業也將朝著從事多元化產業發展如：投資開發、土地開發、都市更新及捷運場站聯合開發等多元化經營模式，拓展營業範圍，開創商機與利潤。另依據總統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終談話，政府將採取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為謀求國家轉型與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建設，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條例》草案，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配合產業轉型的「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的「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的「軌道建設」。其中屬新興計畫經費約占 8 成 5；提早執行或擴大辦理之已核定計畫約僅占 1 成 5，預估 8 年（106-113）投入 8,824.9 億元經費，可直接帶動公民營企業投資共 17,777.3 億元，累積可提高實質 GDP 規模 8 年 9,759 億元，並創造 4 至 5 萬個工作機會。故未來 8 年公共工程之釋出將高於歷年，有助於工程承攬機會。

茲將納入本期特別預算建設之各分項相關計畫說明如次：

##### 1. 軌道建設

(1) 「北中南都會捷運網」，本分項計畫可提供北中南都會區民眾

均可享受其快速與便捷的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都會捷運系統服務，內容包括：

桃園航空城捷運系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計畫。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航站區興建規劃。

- (2) 「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本分項計畫除了可消除都市鐵路沿線平交道，促進土地開發與都市整體發展外，並可改善既有站場及路線，增設通勤站，提供「無接縫」優質軌道運輸服務，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

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嘉義市區鐵路地上化工程。

- (3) 「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雙軌化」，本分項計畫可平衡東西部鐵路建設標準，縮短東西部間交通距離，活絡經濟交流與發展，其內容為：

花東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改善計畫。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 (4) 「台鐵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本分項計畫除了可因應高鐵車站聯外軌道運輸接駁服務外，將可改善現行臺鐵營運體質，並推動台鐵轉型再生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

## 2. 公路建設

本分項計畫可達成補充公路系統防災、路網不足及打通道路瓶頸之目標，其內容包括：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建設。

淡江大橋第三標計畫建設。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建設。

### 3. 河海建設

本分項計畫可如水庫清淤、油氣接收站等，其內容包括：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阿姆坪、大灣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台灣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計畫。

### 4. 觀光建設

觀光重點地區公共設施品質提昇計畫，計畫範圍包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等。本分項計畫除了可強化旅遊服務設施品質，有效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可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結合周邊遊憩系統，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 ● 建設事業方面

### 1. 房地產發展趨勢概況：

政府自祭出相關之房產重稅稅制後，105 年整體房地產市場不論是 329 或 928 檔期推案量均大幅萎縮，在這重稅壓力下，房地產相關產業也將大受影響，必然隨著景氣驟降而逐漸呈現衰退趨勢。

由於當前稅制改革所衍生交易遲滯，進而影響購屋意願逐漸轉變為買方市場，不僅建案餘屋降價促銷，投資客手中存貨也會因持有稅驟增而加入競銷行列，隨之而來的必然是產生房市交易、價皆衰退的情況。不過，如能以良好的地段、品質及正確的產品定位搭配務實的行銷與讓利策略亦可能在現今市場中展現生機。

### 2. 執行中建案：

#### (1) 「陶朱隱園」：

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全案可售 40 戶 210 車位。

#### (2) 「水研」建案：

106 年第二季銷售完畢。

#### (3) 「常翠」都更案：

106 年第一季銷售完畢。

(4)「延壽K區」都更案：

106年第三季動工興建，預計108年第四季完工。

(5)「延壽I區」都更案：

105年第三季提送權利變換審查，預計107年第一季完成都更審議程序。

(6)「延壽J區」都更案：

104年第三季提送事業計畫審查，預計106年第二季取得事業計畫核准。

(7)「南港重陽路案」都更案：

104年12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預計107年第二季完成都更審議程序。

## ● 工業區開發方面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靡，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後，採擴大美國本土內需市場經濟策略，對於中國政策尚未明朗，但對於東北亞北韓採以強硬手段，持續抵制ISIS，造成國際局勢難以捉摸。歐洲局勢大變，歐元不再強勢，加以英國脫歐成功，法國面臨新政府上台之際，主導全球經濟局勢仍將以美國為主。東南亞國家積極歡迎外資，但因文化語言差異太大，未見實質成效，且中國仍為亞洲霸主，短期間無法撼動其主導地位。今年全球整體經濟走向未見起色，仍處於顛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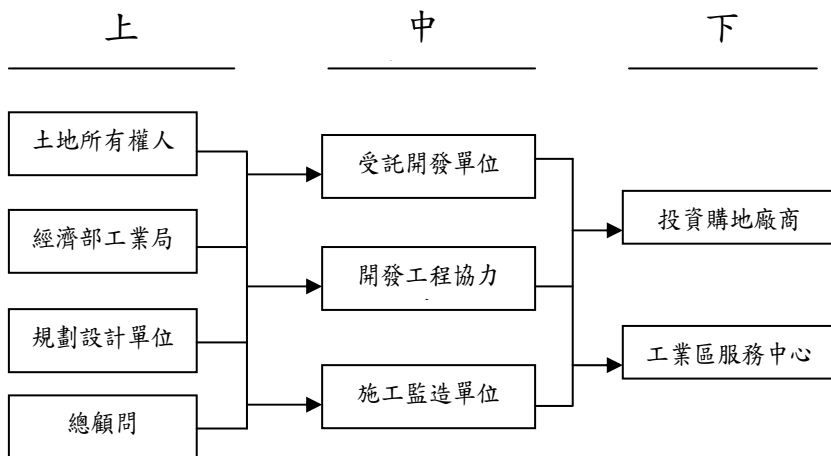
國內局勢雖新政府已執政，但多頭政策推動之際，未見明確方針，釋出前瞻建設及投資優惠多，尚未見成效。積極發展南向政策，惟東南亞文化與台灣相距甚遠，均僅止於交流互訪，尚未達實質投資互惠階段。

今年工業區土地因政府採預登記出售方式，銷售大幅停滯，投資者因土地供給不足，無現貨提供連帶投資趨於保守。且因整體經濟景氣不佳，消費者支出恐持續保守，廠商投資意願亦受影響。

## 2.105 年度工業區招商情勢統計

由工業局主導開發之工業區(含宜蘭利澤、彰化濱海(線西、鹿港)、雲林科技(大北勢)、斗六擴大、台南科工、及岡山本洲)整體租售家數為46家，租售面積為46.9公頃。

##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政府工業區政策仍延續行政院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後續產業用地之開發租售，全面採預登記方式，此一措施將可防杜工業區過度開發及土地炒作閒置，有助於提振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另政府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劃，除研發提升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產業技術水準外，其終極目標創造臺灣為亞洲矽谷，以吸引更多台商及國際企業來臺投資，加速工業區土地去化及開發墊款之回收。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除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外，對自有施工技術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不但技術具有高度的自主性，營造成本能有效的控制，而且積極整合既有的技術及資源，朝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以期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此外，本公司在營建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發方面，不但有效提升工程進度、成本、數量管控，簡化操作介面及相關程式設計功能，並擴充維護人力，進而節省了龐大之生產成本，而且還有自行研發之營建知識管理研究系統，建立寶貴經驗留存機制及傳承學習方法之實績。

本公司主要從事營造業務，研發內容主要在縮短工期、改良工法、減少汙染及提高效率，並無專設研發部門或取得專利權之情事，而生產技術改良或研發係由工業區處開發所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技術的引進。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截至 4 月底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2,524	22,389	33,832	29,818

#### 2.最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

序號	研究項目	研 究 成 果
1	更新人事薪資系統及導入職能培訓與建立人才庫資訊管理系統	1. 導入人資選用育留及接班人培訓制度，公司同仁進行 PDP 人格特質測驗、360 測驗、主要核心職能確認。 2. 進行職能盤點及職能需求建立、缺口培訓課程計畫及招募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訓練辦法進行討論調整。 3. 進行更新老舊人資系統，擴充整合職能及訓練考核功能。
2	「營建知識管理研究」及建置 E-Learning 系統	1. 所有單位規劃及執行各項業務，所收集或產生的各項重要成果及經驗紀錄，都是公司重要資產，如何適當儲存管理及提供需用時快速查詢應用或轉換為訓練教材，再利用以經驗傳承，提升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
3	導入 CRM 系統客戶導向管理	1. 提昇客戶滿意度是業務多角化重點工作之一。 2. 將客戶服務與產品品質連結，落實在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施工、交屋驗收、售後服務修繕、回饋改善等工作上，建立企業形象與口碑。



序號	研究項目	研 究 成 果
		3. 在未來的房地產區位選擇、產品定位、行銷、維護管理上，落實客服精神與品質理念，建構上中下游互補加乘之服務流程與「價值鏈」。
4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	1. 將現有營管系統的功能及流程進行重新檢討及規劃，納入更完善的管控機制，以產出對管理實務有用的資訊，提供可靠的經營決策資訊給管理階層參考。
5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及提升 Google 企業版 APP 應用效益	1. 導入電子表單簽核流程系統，完成請購及請款簽核流程電子化無紙化上線。推廣各部門協作平台簡化程序提供公司同仁使用更便利。建立公司多面向迅速溝通協調管道及快速學習新知及教育訓練平台大幅節省公司費用。 2. 開發手機 APP 加班核備及回報功能，ISO APP 稽核表上線。
6	整合性網管軟體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改善研究	1. 進行研究雲端異地備援資料檔案功能。 2. 陸續規劃整合各主機系統建立虛擬主機，節省機房空間應用及提升各主機管理便利性與提升移轉速度。
7	導入公文系統，提升內部公文內容品質及完善公文流程	1. 導入公文系統，可進行電子公文的收發，縮減文書遞送時間。 2. 提供標準公文範本，可減少公文內容的錯誤，協助工作的正確進行。 3. 提供完整的公文控管及歸檔機制，可方便公文資料的保存及調閱。
8	進行官網的 RWD 化設計	1. 將官網修改為可支援跨屏技術的網站，可因應大量增加的手機上網使用者，改善瀏覽的體驗，並提升公司的形象。
9	建立影音即時確認系統	1. 建立影音即時確認中心，即時掌握各工地的現場作業情形。 2. 建立影音即時互動確認回報系統，工地作業中有需要總公司主管協助進行工作確認時，可透過系統進行即時視訊確認，節省交通時間並提升確認效率。

### 3.10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目標與研究情形：

計畫事項	實際研究情形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	1. 持續改善現有營管系統的功能及流程，以產出對管理實務有用的資訊，提供可靠的經營決策資訊給管理階層參考。
建立表單即時回報系統	1. 為解決影像確認作業的不足之處，因此建立工作即時回報系統來讓同仁可以即時將工作結果回報到系統中進行確認及紀錄。 2. 建立完整的工作紀錄，並可以搭配量化統計的方式來確保工作的內容及作業程序都有達到規範的標準。
建立 IOT 自動回報系統	1. 為解決人員作業的不足之處，透過 IOT 傳感器可持續的、自動的進行偵測及記錄。 2. 確認中心可查看各工地的工地狀況儀表板，當系統偵測到有問題時，直接顯示於儀表板中，值班人員可立即依照 SOP 處理問題。 3. 長期保存的偵測紀錄可搭配專家智慧建立預測模型，可用以改善 SOP 達到預防問題的目的。

#### 計畫檢討：

計畫事項	未完成計劃之目前進度、預計完成上線時間、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以提供更有用的經營決策參考訊息	1. 將現有營管系統的功能及流程進行重新檢討及規劃，納入更完善的管控機制，以產出對管理實務有用的資訊。 2. 藉由重新檢討的機會，整理出完整的營管系統架構及流程，以做為為來部門同仁的傳承及訓練用途，提升員工的職能。 3. 預計需再投入 9 位人力及 900 萬相關預算。
建立表單即時回報系統	1. 開發行動填單系統及 APP。 2. 提供同仁可透過 WEB/APP 於任何時間地點都可即時進行工作回報。 3. 預計需再投入 3 位開發人力及 300 萬相關預算。
建立 IOT 自動回報系統	1. 透過 IOT 自動化收集各項監控資訊，即時發現問題並提式解決方案。 2. 收集的資訊進行大數據研究，建立預測模行來預防問題發生。 3. 預定需再投入 4 個作業人力及 900 萬相關預算。

#### 4.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以提供更有用的經營決策參考訊息。
- 建立表單即時回報系統。
- 建立 IOT 自動回報系統。
- 預計明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繼續朝中大型工程案方向發展。
- (2)開發多元土地取得來源或發展各種「合建」、「合資」模式，以利建設業務推展。
- (3)對於本公司核心專長之建設業務專案或對外承攬之建築工程，則朝向更專業、更精緻、更高品質及更創新之方向努力。
- (4)土木工程因公共工程標案，競標激烈，且建築開發產業熱潮正殷，漸進調整投入公共工程市場，未來持續投入都市更新、民間建築合建及土地開發等業務，以拓展公司營業版圖增加獲利。
- (5)強化客服團隊，提昇售後服務之觀念、實務與範圍。
- (6)在政府積極推動新能源政策下，太陽能及風電的發展值得期待，另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違章工廠違法傾倒廢棄物及排放廢水處理更加嚴格，使得廠商尋求合法用地設廠，將更加積極，本公司手中握有彰濱工業區 1,400 公頃半熟地，僅須加工即可公告出售，更顯優勢。未來業務除精進本業開發，降低工業區墊款風險外，建構招商、開發、財務三位一體開發模式縮短滾動開發週期，組織年輕化及厚植自主性開發能力，皆是發展重點。

#####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施工管理之成效逐步呈現，以實質管理績效獲取業主認同。
- (2)以安衛環保優先，以工程品質為首，透過全面營建管理手法獲取業主肯定及增加中工品牌能見度。

- (3)對於短期、精緻之建築個案（建設同業公司），以專案編制方式執行，並結合建設事業豐富之團隊經驗，積極拓展同業服務。
- (4)結合建築師及機電廠商對於各產業之新建廠房業務整合拓展。
- (5)內部管理方面，厲行經營改革，強化經營管理，降低施工成本，挾公司優良之商譽及品牌大型工程施工技術以及專業工程人才之優勢，爭取公共工程，維持營建本業定成長。
- (6)短期業務仍以推動彰濱工業區線西區環保用地、崙尾西區一期產業用地、崙尾西區金屬表面處理業專區及崙尾東區(再生能源產業)開發租售為主，並配合大用地潛在客戶需求，以量身訂作方式滿足其用地需求，針對中小型企業，推出小面積坵塊供其設廠，增加產品線的廣度及深度，達到吸引客戶購地投資之意願。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公共工程承攬之營造業務，自 105 年度起也積極爭取民間建案亦稍有斬獲，佔總承攬金額約 9.7%，承攬地區分配如下：

年度	承攬工程地區(%)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105	82.7%	10.7%	7.3%	-
104	100%	-	-	-
103	42.8%	9.5%	47.6%	-
102	47.62%	14.29%	38.10%	-

#### 2.目前市場佔有率：

以本公司目前在公共工程之承攬(5 億以上)佔有率如下：

年度	政府工程釋出 (仟元)	本公司承攬 (仟元)	市占率
105	177,241,000	9,747,698	5.50%
104	190,719,100	722,781	0.38%
103	177,934,000	2,136,800	1.2%
102	351,625,742	2,029,791	0.58%
101	123,800,000	11,303,750	9.31%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行政院國發會通過審議，106 年度列有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軌道運輸 441.737 億元（占中央公務核列經費之 26.25%）為最高，次為公路 425.891 億元（25.31%），二者合計超過 50%，其次為農業建設 144.899 億元（8.61%）、水利建設 121.579 億元（7.24%）、下水道 120.083 億元（7.14%）、文化 89.810 億元（5.34%）、教育 73.534 億元（4.35%）等。

除 106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核列 1,812 億元，中央公務以外經費核列 1,200.014 億元，10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可達 3,012 億元。

本公司將鎖定較優質的巨額工程採購如軌道工程之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綠線、台北都會捷運、台南鐵路地下化等。其他相關類別如河海、水利建設類亦將篩選特定具承攬效益的優質工程。

綜上，展望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額度加上地方配合款，預期會比 105 年度增加。

###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政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擴大內需方案，提供地方工程建設更多預算及資金。</li> <li>2. 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容積獎勵增加，都市更新條件鬆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對工程開始採用小包方式發包，使地方營造廠也能加入競標行列，讓大型工程公司對於小額工程較無競爭力。</li> <li>2. 都市更新條例未臻完善，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不同調。</li> </ol>
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一例一休上路將衝擊營造業對成本及工期之增加導致壓縮獲利空間。</li> <li>2. 公共工程採購法變革，鼓勵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可避免低價惡性競爭。</li> <li>3. 「都市更新條例」獎勵建築容積，提高投資開發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營造業資本門檻，衝擊現有營造市場結構，競爭更行激烈，迫使壓縮獲利競標。</li> <li>2. 外勞輸入條件嚴苛，專案申請外勞人數比例偏低，人力資源仍嫌不足，施工效率無法提昇。</li> <li>3. 缺乏營造業產業政策。</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宗原物料價格已呈現平穩現象且有下降趨勢，相對物料成本降低。</li> <li>2. 政府推動工業區 006688 優惠方案。</li> <li>3. 利率逐年降低，減輕利息負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體系對營建放款心態依舊保守。</li> <li>2. 政府雖釋出大量工程，但產生機具供不應需的狀況。</li> </ol>
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營造廠、建築業者將合併，成立大型營建集團，進軍國際工程市場。</li> <li>2. 藉由與外商聯合承攬方式，吸取國外先進工法與施工技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入 WTO 後，外商以先進工法及機具設備進軍國內大型工程營建市場壓迫國內營造廠生存空間。</li> <li>2. 未引進新工法，技術層面未提昇。</li> <li>3. 國內多數營造業經營管理能力不足。</li> </ol>

#### 5. 公司整體優劣勢分析

項目	優勢	劣勢
人力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團人力支援及整合。</li> <li>2. 員工輪調制度，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流動率高，學習成本高。</li> <li>2. 基層專業人力及基層勞工不足。</li> </ol>
財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業區代墊款積壓資金問題已受政府重視。</li> <li>2. 工業區租售收入增加，有利資金回收。</li> <li>3. 利率逐年降低，減輕利息負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對營造業授信依舊嚴謹，信用額度緊縮。</li> <li>2. 工業區代墊款遲未解決，資金運用不順暢。</li> </ol>
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厲行經營改革，固守營建本業。</li> <li>2. 公司管理資訊化，提昇經營管理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本仍無法大幅降低，經營成本仍高。</li> <li>2. 建立合作廠商供同承攬分擔風險，降低經營成本。</li> </ol>
技術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擁有大型工程、特殊工法經驗。</li> <li>2. 擁有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高層建築實務經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缺乏專利之施工技術。</li> <li>2. 缺乏廠辦及高樓層飯店建築實績。</li> </ol>
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大型公共工程資歷完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商以先進之工法搶食工程市場。</li> </ol>

	2. 施工品質及技術仍維持水準。 3. 業界有良好之商譽，有利公部門及私部門開發或承攬的業務拓展機會 4. 公司財務健全。	2. 公共工程於近年釋出巨額工程採購量不足，台灣整體房地產景氣持續低迷，使本公司參與公共工程和民間工程的競標激烈，致削價競爭。 3. 部分績效強的當地營造廠，挾較低的直接工程價格競爭優勢和較低的管銷費用，積極參與大型公共工程競爭。
--	---	--

## 6. 同業分析：

營造廠商家數統計表

年度	甲級	乙級	丙級	合計
101	2,204	1,250	6,340	9,794
102	2,294	1,244	6,450	9,988
103	2,417	1,218	6,587	10,222
104	2,499	1,222	6,706	10,427
105	2,580	1,196	6,679	10,4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綜合營造業資本額分析表

資本額分佈	家數	百分比%
10億以上	34	0.24%
2-10億	160	1.13%
1-2億	296	2.09%
1億以下	13,662	96.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

## 7. 發展遠景

- (1) 固守本業，強化工程管理，增加營建競爭力及營運績效。
- (2) 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及工業區、不動產等開發，提昇公司獲利。
- (3) 整合轉投資事業，提高轉投資效益。
- (4) 配合集團綜效，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 (1) 土木工程：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機場、港灣、鐵路工程、捷運工程、環保工程等所有之土木工程。

- (2)建築工程：國民住宅、商業大樓、科技廠房、休閒娛樂、醫院等所有之建築工程。
  - (3)機電工程：給水、電器、照明、空調、電(扶)梯、消防安全設備等工程。
  - (4)工業區開發。
  - (5)都市更新事業案。
  - (6)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案。
- 2.產品產製過程：
- (1)承攬工程：  
業務開發→估價作業→投標(議價)→編製施工預算→施工計畫→人力動員、機具及材料採購(預算執行)→施工管理→竣工結算→完工檢討。
  - (2)都市更新事業案：  
事業發起與整合→更新單元劃定→都市更新概要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都市更新公告實施→工程施工→產權登記→交屋→更新事業計畫完成與成果備查。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除部份承攬合約規定由業主提供部分主要材料外，營造工程所需之大宗物料如：鋼筋、混凝土、結構鋼料、水泥、砂石、地磚、鋁帷幕、不銹鋼製品、預力系統、水泥製品、塑膠管、塗料、電纜電線等，公司皆有長期配合之協力供應商，故成本上較能不因物價調漲有大幅之影響，整體面上堪稱穩定。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單位：新台幣

主要原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採購總金額	平均單價	主要供應商
鋼筋	高拉力(420)	1,979,145,000	20,600	志一 漢泰 華利	1,225,234,000	18,148	漢泰 豐興 海光	881,247,700	17,371	興豐 海光 和漢 泰榮 長羅	1,076,266,250	13,826	志一 東和 豐興 海光 泰榮 長羅	571,436,378	13,210	中工機械
	中拉力(280)	236,382,500	19,910	豐興 海光	241,637,800	17,766	豐興 海光	86,724,000	17,038	豐興 海光 和漢 泰榮 長羅	84,082,950	12,512	豐興 海光 泰榮 長羅	103,777,254	12,871	豐興 海光 泰榮 長羅
	其他															
	合計	2,215,527,500		志一 漢泰 華利 豐興 海光 東和	1,466,871,800		漢泰 豐興 海光 東和	967,971,700		興豐 海光 和漢 泰榮 長羅	1,160,349,200		志一 東和 豐興 海光 泰榮 長羅	675,213,632		中工機械 豐興 海光 泰榮 長羅
水泥	I型水泥			弘淞			弘淞 曹新泰 豐彰 佑剛			匯聚富 優泥 挺竣 示豐行 冠亞行			玉印 承洲 弘展 冠亞行			優泥 勝利 淞琦
	II型水泥	1,255,000			3,787,562	袋裝 162		3,168,915	袋裝 186		1,175,888	袋裝 152		322,600	袋裝 154	
														650,760	袋裝 174	
	其他															
	合計	1,255,000			3,787,562			3,168,915			2,298,388	袋裝 2245		973,360		
砂石	級配料	6,850,920		宏展 國庭 法威 文聯			江豐			永(金歷) 江豐 程祥 金砂			鴻淇、鉅榮 興隆、文聯 遠成、江豐 佑剛、榮工 金砂、國業			文聯、遠久 興隆、佑剛
	塊、卵石	381,100,000			113,590,000			47,496,450			82,157,150			0		
	細骨材							80,145,765			169,033,200			19,556,190		
	粗骨材													0		
	建築用砂							487,720	890		450,680			0		
	合計	387,950,920			113,590,000			128,129,935			251,641,030			19,556,190		
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	3,289,812,300		福豐開發 中工機械 彰鹿、大象 國順、石安 立屹、屹榮	260,135,642	2,268	大象 立屹 鍵蒼 玉楠	189,025,257		玉楠 台產 大象 大鍵蒼	1,092,468,390		中工機械 玉楠、大 象超群、 國產立 屹、鍵蒼 國普	842,932,641		中工機械 伸太田 鍵蒼、立 屹、石安 、國產 環球、慶 豐、亞東 超群
	瀝青混凝土	278,261,741		坤慶、帝鋼 大順、鴻林 鍵光、建中 成功	127,042,909		成功 恆揚 鴻林 東柏	47,086,450		永(金歷)	610,535,625		鉅榮 中陸 永(金歷)	75,270,674		柏松、中 陸、中陸 壹山、 國瑞 長城、 順欣 世勤、東 柏

說明：1.平均單價鋼筋以公噸計算、水泥散裝以公噸、袋裝以包為單位、他項則以公噸計算，砂石平均單價以立方公尺計算。

2.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鋼筋、水泥砂石及混凝土。鋼筋供應來源係以國內廠商為主，並採隔離議價方式辦理採購；水泥係依工程所在地區、由本公司向國內各大水泥廠集中採購，以降低價格，供應情形亦不虞匱乏。至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應方面，則由於本公司施工地點遍佈全省，受地區運輸成本之限制，除部份工地可自行產製外，其餘皆由各工地提出申購，由公司集中開標採購，供料情況尚稱穩定。

3.主要原料各項目其他欄中之平均單價未計算，因產品別不同，所以無法計算其平均單價。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3,608,752	100%	無	其他	8,471,167	100%		其他	2,110,297	100%	

註：最近二年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620,052	16.71%	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80,268	16.63%	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56,286	15.30%	無
2	黃雅瑄等3人	2,387,614	15.23%	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456,775	15.33%	無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154,811	13.74%	無								
4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618,143	10.32%	無								
	其他	6,901,029	44.00%		其他	6,467,051	68.04%		其他	1,972,866	84.70%	
	銷貨淨額	15,681,649	100.00%		銷貨淨額	9,504,094	100.00%		銷貨淨額	2,329,15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工程承攬之營造業，營業收入係按個別專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個別專案當年度投入成本進度不同，使其所認列之營業收入亦隨之產生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5,091,405	60.10	10,103,815	74.25
建 築 工 程	550,098	6.49	276,467	2.03
機 電 工 程	0	0.00	0	0.00
開 發 工 程	276,374	3.26	481,901	3.54
環 工 工 程	0	0.00	0	0.00
房 地 銷 售	465,599	5.50	489,036	3.59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2,087,691	24.65	2,257,533	16.59
合 計	8,471,167	100.00	13,608,752	100.00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而僅能表達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5,289,328	55.65	9,356,703	59.67
建 築 工 程	593,501	6.24	198,524	1.27
機 電 工 程	0	0.00	0	0.00
開 發 工 程	281,284	2.96	495,225	3.16
環 工 工 程	0	0.00	0	0.00
房 地 銷 售	620,959	6.54	602,598	3.84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2,719,022	28.61	5,028,599	32.07
合 計	9,504,094	100.00	15,681,649	100.00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而僅能表達產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年05月24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04月30日 (註)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203	169	180
	技 術 類 職 員	452	373	393
	其 他	37	27	34
	合 計	692	569	607
平 均 年 歲		42.86	43.42	43.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0	9.20	8.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8%	0.35%	0.33%
	碩 士	15.90%	18.62%	18.62%
	大 專	71.68%	71.35%	70.18%
	高 中	9.68%	8.96%	9.39%
	高 中 以 下	2.46%	0.70%	1.4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

期 間 內 容	106年度 (截至4月底止)	105年度	104年度	合 計
污染狀況-種類 -程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輕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輕度	違反路面清潔、空氣、水及噪音污染輕度	-
賠償對象 或處分單位	工務所 當地環保機關	工務所 當地環保機關	工務所 當地環保機關	-
賠償金額 或處分情形	計3件 罰款83,000元	計41件 罰款245,800元	計19件 罰款443,000元	63件 771,800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分

(1)改善計畫

A.加強推動各工地，工作人員環保意識及管理承包商做好污染防制工作，並針對各工程特性規劃採用低污染工法及購置低污染施工機具。

B.舉行定期及不定期工地現場環保考核並獎優懲劣，以提升各工地之環保績效。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內容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擬購置之 防治污染 設備或支 出內容	主要用於設置洗車 台、淨水池、租用灑水 車、購置洗車設備、環 境測定儀器等。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 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金額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10,000仟元

(3)改善後之影響

年度 內容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對淨利之 影響	由於污染多由協力廠商 施工不慎所造成，罰款 金額亦由承包商負擔， 故對本公司淨利無重大 影響。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 情形	提升企業形象，有利於 工程之進行。	同左	同左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有「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事細則」、「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勵施工用料下腳集理注意要點」、「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獎助學金辦法」、「財團法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加強職工育樂活動推行要點」等，職工福利委員會據以辦理本公司員工之各項福利育樂措施，每年三節（春節、端午、中秋）均發放公司同仁新台幣 2,500 至 8,000 元不等之福利加菜金。105 年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 669,500 元。另公司為照顧同仁工作現場生命安全，本公司為所有同仁投保每人壽險 200 萬、意外險 200 萬，合計 400 萬元團體保險。
- 2.本公司訂有「員工紅利提撥與發放要點」，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中員工紅利新台幣 10,363,785 元，本公司依同仁職階、考核等因素核算後，104 年員工紅利分配金額在新台幣 9,633 元至 24,633 元間。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員為：主任沈慶光、常駐委員白俊男、總經理沈華養、經理曾瓊瑩、副總經理楊美媛、協理林俊堯、協理林清強、協理李文政、經理李明家、所長宋俊標，計新台幣 216,330 元。
- 3.本公司訂有「同仁訓練辦法」，辦理同仁各項訓練，主要規範如下：
  - (1)訓練類別

### A.新進同仁訓練：

對新進同仁介紹公司沿革、組織、經營理念、未來發展及同仁權益等，期使其對公司有基本認知及認同。

B.同仁通識訓練：

對各職能別不同之同仁提供一般通識性課程，期使其在基礎工作上之能力、工作態度與自我生涯規劃等方面能有所認識與助益。

C.同仁專業訓練：

對各種職能類別不同之同仁，提供各種程度之專業知識技術或實務經驗之課程，期使其提高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

D.主管培育訓練：

對各階層主管或有擔任主管潛力同仁，提供有關領導理論、管理知識及公司政策等課程，期使其增進管理能力或儲備優秀管理人才。

E.內部講師訓練：

對有實務經驗又有傳授意願之優秀同仁，提供擔任講師必要具備之有關課程，藉以培養內部講師、傳承專業技能及經驗心得。

F.外語訓練：

對有興趣或有業務需要進一步進修語文之同仁，提供有關語文課程，期使其提昇語文能力，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2)訓練方式

係指針對訓練課程考量其受訓對象、人數之多寡等條件，所採用之辦理方式。其類別如下：①自辦：由公司內部主辦單位集中有關同仁自行辦理訓練。②委託代訓：為顧及公司特殊目標或法令規定經評估採用委託外界代訓較為經濟或較具效益時，宜委託有關機關辦理集中代訓。③派外受訓：由單位選派同仁個別參加外界專業機構、學校或訓練單位等提供之訓練。

4.105 年度本公司自辦、委辦訓練 51 班次，派外訓練 162 班次，訓練費用支出共 2,099,033 元。



- 5.本公司 105 年度自辦、委辦之通識、專業訓練主要項目有：
- (1)105 年 2 月、10 月為使新進同仁能更快了解公司內部，自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
  - (2)105 年 10 月為提升主管對外簡報技巧，自辦「卓越的簡報技巧課程」。
- 6.本公司 105 年度專業人員參加外界專業機構訓練之主要項目有：
- (1)「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含回訓)9 人次，同仁參加之全省各專業訓練機構有：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等。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班」(含回訓)41 人次，訓練機構有：中央大學、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北科技大學、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淡江大學……等。
  -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班(含管理師及各項人員回訓)29 人次，訓練機構有：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 7.本公司為一上市公司，為特別加強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每年均派員參加相關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105 年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派外參加專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有：稽核室經理陳俊隆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 DIY」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54001 號)、「防制企業賄賂與貪腐(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的控制設計與稽核技巧」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53862 號)；稽核人員蘇志勳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營業秘密法與敬業禁止案例分析」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54987 號)、「防制企業賄賂與貪腐(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的控制設計與稽核技巧」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53861 號)；稽核人員謝縉瑩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 IFRS 財報」實務研討」課程((105)會教(稽)字第 1041035 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集團企業〈含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課程(稽協北證發字第 1054235 號)。

8. 本公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10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經理蘇育民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發行人證卷商證卷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共計 12 小時。

9.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同仁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與管理事宜，本公司並依法辦理同仁之退休、資遣、撫卹事宜，105 年度自請退休 11 人、屆齡退休 6 人。

10. 本公司同仁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章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辦事細則」設置工會，由同仁依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推選工會會員代表，再由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依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選舉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工會定期舉行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公司均派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且為建立勞資和諧關係，公司任何政策、法規公布時，相關單位均儘量先與員工或工會溝通，取得共識，以期勞資雙方共同為公司創造盈餘而努力。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訂定有「所有人員行為準則」作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全體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

- (2)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 (3)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 (4)以公平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 (5)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 (6)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7)當有違反本行為準則或違反之虞時，應速回報本行為準則所列之適當人員。
- 2.本公司為規範所有員工之行為與倫理制度，除報奉台北市政府核准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外，並訂定有「工作同仁獎懲辦法」、「同仁損害賠償作業要點」、「同仁考勤、加班及值勤管理辦法」等，均公告在本公司內部網站，供所有同仁查詢，以為行為依歸。
  - 3.為保護所有同仁免於發生職業傷害或死亡，本公司特訂定有「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政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暨安全防護管理要點」、「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防範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同仁體格檢查暨健康檢查辦法」、「安全防護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亦均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司規章彙編內，並不定期辦理宣導、講習與檢查。

##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契約性質	業 主	工程內容及合約金額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CL311標高雄民族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3,252,381仟元	98年07月~106年04月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13,104,762仟元	100年05月~107年08月	無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8,338,095仟元	101年03月~107年01月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CV11灰塘相關工程：1,355,000仟元	101年11月~105年07月	無
工程契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1,933,135仟元	102年03月~106年10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西濱快速公路 WH10-B 標(60K+312~64K+005)主線新建工程：1,995,238仟元	103年07月~107年04月	無
工程契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二標(北跑道及連接滑行道)工程：2,035,048仟元	104年01月~106年02月	無
工程契約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齊藝新建工程(基礎標)：120,748仟元	104年07月~105年04月	無

契約性質	業 主	工程內容及合約金額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信義A25雨水箱涵遷移改道工程：123,619仟元	104年07月~ 105年06月	無
工程契約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688,363仟元	104年10月~ 107年05月	無
工程契約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麗林段「聲寶屋·智慧宅」新建工程：176,570仟元	105年04月~ 106年10月	無
工程契約	住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488,571仟元	105年07月~ 107年11月	無
工程契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內聯絡道路興建工程：755,238仟元	105年09月~ 108年03月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CR580C區段標工程：3,640,762仟元	105年10月~ 111年10月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西濱快速公路WH10-C標64K+005~69K+600主線新建工程：3,890,476仟元	105年10月~ 108年11月	無
工程契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大甲溪橋梁及引道段)：1,031,429仟元	105年10月~ 107年10月	無
工程契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銅山街地上權案總包工程：331,905仟元	105年12月~ 108年03月	無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決標日期	限制條款
分包工程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海堤及防波堤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西海堤堤後背填料(浚填)工程第一次補充合約	63,805,000	1050119	無
分包工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新北市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機電工程	113,333,333	1050325	無
分包工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鋼構(含鋼承版)工程(第一次補充合約)	100,476,190	1050327	無
分包工程	順欣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大北勢區)社區用地公共設施工程	72,200,000	1050328	無
分包工程	長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鋼構防火被覆及防火漆工程	67,619,048	1050505	無
分包工程	新漢實業有限公司	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CF614B 標水電及環境控制工程水管系統工程	51,428,571	1050614	無
物料採購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採購(二)	441,162,850	1050808	無
物料採購	永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採購(一)	441,162,850	1050808	無
分包工程	永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瀝青混凝土工程	164,761,905	1050811	無
物料採購	鍵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採購(一)	153,143,380	1050819	無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決標日期	限制條款
物料採購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採購(二)	153,143,380	1050819	無
分包工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K571A 新莊線新莊機廠軌道工程	278,571,429	1050826	無
分包工程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R581A 信義線東延計畫軌道工程	191,523,810	1050826	無
物料採購	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區內聯絡道路興建工程-預拌混凝土採購	74,752,650	1051004	無
物料採購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西濱快速公路WH10-C 標 64K+005~69K+600 主線新建工程- 鋼筋採購(一)	101,760,000	1051004	無
物料採購	伸太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道四號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大甲溪橋梁及引道段)-預拌混凝土採購	73,047,619	1051011	無
分包工程	垣發興業有限公司	橋工及路工挖填工程	181,004,233	1051011	無
分包工程	元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外牆玻璃欄杆工程	99,047,619	1051014	無
分包工程	旭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外牆石材工程	139,885,714	1051107	無
分包工程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捷運信義線東延段 CR580C 區段標-CR386K 標及 JOX085 標新莊線大橋頭站捷二聯開共構新建工程-電梯電扶梯工程。	98,095,238	1051114	無

契約性質	廠商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金額	決標日期	限制條款
分包工程	彰茂營造有限公司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工程崙尾水道疏浚工程	330,600,000	1051122	無
分包工程	長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鐵潮州計畫歸來西勢及潮州段鐵路高架化工程-潮州計畫鐵路高架化工程第六次補充	217,178,329	1051122	無
分包工程	合崧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花槽不銹鋼板工程	66,666,667	1051122	無
分包工程	世宏水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機電工程	343,809,524	1051202	無
分包工程	力霆實業有限公司	陶朱隱園-外牆金屬及鋁格柵工程	89,523,810	1051207	無
			5,000 萬 以上合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經濟部工業局	83年3月~(工程進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	宜蘭利澤工業區增設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4,264,140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工業局	79年12月~(工程進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	彰濱工業區（線西、崙尾區）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53,608,071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協議書	經濟部工業局	84年8月~(工程進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公共設施工程： 直接工程費預估金額 4,024,820 仟元（按實作結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協議書	經濟部	101年2月起至產業園區撥墊資金歸墊止	利澤、彰濱、雲林科技3工業區土地租售收入逐年按比例分攤歸墊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5年12月底尚未歸墊金額為1,705,536仟元。	無

備註：預估直接工程費係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2年度開發成本檢討成果填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都市更新	楊君等30人	延壽M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0年02月18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劉君等92人	延壽K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0年03月03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蔡君等221人	延壽I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1年04月07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丁君等417人	延壽J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1年10月17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都市更新	李君等62人	南港區住宅新建工程	自104年05月16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合建分售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	陶朱隱園	自99年03月08日簽約日起至完工交屋結算日止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7,967,616	28,326,110	27,854,224	27,714,152	29,752,698	28,942,24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410,031	4,855,980	3,407,849	3,345,613	3,537,919	3,516,623	
無形資產	-	-	115,191	115,191	115,191	115,191	
其他資產	6,553,399	5,678,351	6,732,802	5,858,066	5,763,266	5,401,430	
資產總額	38,931,046	38,860,441	38,110,066	37,033,022	39,169,074	37,975,4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85,335	15,939,032	11,807,017	11,726,811	14,777,534	13,063,147
	分配後	15,291,212	16,154,059	12,070,845	12,034,522	(註三)	-
非流動負債	4,294,742	3,459,698	6,449,502	5,447,033	4,602,186	5,110,5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80,077	19,398,730	18,256,519	17,173,844	19,379,720	18,173,672
	分配後	19,585,954	19,613,757	18,520,347	17,481,555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9,367,367	19,312,394	19,693,173	19,696,438	19,624,444	19,637,806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15,308,998	15,308,998	15,308,998	
資本公積	20,618	20,618	82,308	69,688	69,688	69,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7,614	4,475,348	4,757,128	5,014,151	4,971,818	4,999,645
	分配後	4,211,737	4,260,321	4,493,300	4,706,440	(註三)	-
其他權益	(321,040)	(433,747)	(396,438)	(696,399)	(726,060)	(740,5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83,602	149,317	160,374	162,740	164,910	164,0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50,969	19,461,711	19,853,547	19,859,178	19,789,354	19,801,812
	分配後	19,345,092	19,246,684	19,589,719	19,551,467	(註三)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6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營業收入	13,791,185	14,292,991	13,898,650	15,681,649	9,504,094	2,329,152
營業毛利	857,253	941,106	1,185,759	2,072,897	1,032,927	218,855
營業損益	94,561	252,703	406,289	1,132,104	241,051	54,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679	20,005	-50,643	-587,062	158,622	(10,932)
稅前淨利	395,240	272,708	355,646	545,042	399,673	43,4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79,215	274,966	534,156	533,746	271,887	29,1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9,215	274,966	534,156	533,746	271,887	29,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396)	(116,795)	16,751	-306,627	(32,983)	(16,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181)	158,171	550,907	227,119	238,904	12,4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9,379	254,939	516,574	523,013	267,185	27,8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9,836	20,027	17,582	10,733	4,702	1,3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9,245)	139,473	534,116	220,890	235,717	13,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7,064	18,698	16,791	6,229	3,187	(904)
每股盈餘	0.23	0.17	0.34	0.34	0.17	0.02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6年度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5,823,992	26,375,009	25,743,154	25,313,309	27,642,174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3,647,069	4,099,089	2,878,813	2,870,844	2,856,846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8,480,768	7,305,975	8,099,397	6,956,204	6,718,794	-	
資產總額	37,951,829	37,780,073	36,721,364	35,140,357	37,217,81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4,024	15,109,826	10,680,710	10,208,975	13,368,595	-
	分配後	14,789,901	15,324,853	10,944,538	10,516,686	(註三)	-
非流動負債	4,000,438	3,357,853	6,347,481	5,234,944	4,224,77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84,462	18,467,679	17,028,191	15,443,919	17,593,370	-
	分配後	18,790,339	18,682,706	17,292,019	15,751,630	(註三)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9,367,367	19,312,394	19,693,173	19,696,438	19,624,444	-	
股本	15,250,175	15,250,175	15,250,175	15,308,998	15,308,998	-	
資本公積	20,618	20,618	82,308	69,688	69,68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7,614	4,475,348	4,757,128	5,014,151	4,971,818	-
	分配後	4,211,737	4,260,321	4,493,300	4,706,440	(註三)	-
其他權益	(321,040)	(433,747)	(396,438)	(696,399)	(726,060)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367,367	19,312,394	19,693,173	19,696,438	19,624,444	-
	分配後	19,161,490	19,097,367	19,429,345	19,388,727	(註三)	-

註一：102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6年度第1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二)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1,206,763	11,943,107	11,771,108	13,151,638	6,933,926	-
營業毛利	357,931	445,432	662,239	1,463,131	499,995	-
營業損益	58,582	169,624	322,006	1,077,364	207,2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3,137	52,635	-13,318	-579,903	153,684	-
稅前淨利	341,719	222,259	308,688	497,461	360,90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9,379	254,939	516,574	523,013	267,18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9,379	254,939	516,574	523,013	267,1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8,624)	(115,466)	17,542	(302,123)	(31,46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245)	139,473	534,116	220,890	235,717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23	0.17	0.34	0.34	0.17	-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6 年度第 1 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簽證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或核閱意見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第 1 季	張敬人、李東峰	保留式之核閱報告

註：102 年度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流動資產	28,212,411				
基金及投資	4,267,467				
固定資產	4,360,93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384,187				
資產總額	39,224,9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13,741			
	分配後	15,619,618			
長期負債	3,862,961				
其他負債	217,2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93,965			
	分配後	19,699,842			
股本	15,250,175				
資本公積	30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5,041			
	分配後	1,739,1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7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82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31,034			
	分配後	19,525,157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營業收入	13,791,941				
營業毛利	854,774				
營業損益	92,3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0,6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0,3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22,64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04,54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88,621				
每股盈餘	0.2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流動資產		26,028,389			
基金及投資		6,256,902			
固定資產		3,789,951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152,218			
資產總額		38,227,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27,380			
	分配後	15,033,257			
長期負債		3,700,974			
其他負債		107,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35,539			
	分配後	18,841,416			
股本		15,250,175			
資本公積		30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5,041			
	分配後	1,739,1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7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82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9,591,921			
總額	分配後	19,386,044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				
營業收入	11,206,763				
營業毛利	355,955				
營業損益	56,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01,7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6,4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1,46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88,62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88,621				
每股盈餘	0.25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前之最近五年度之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1年度	張敬人、劉水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8	49.92	47.90	46.37	49.48	47.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0.72	472.02	771.84	756.40	689.43	708.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40	177.72	235.91	236.33	201.34	221.56
	速動比率	152.58	144.74	178.87	176.85	146.27	157.36
	利息保障倍數	3.38	2.61	3.11	5.16	3.44	1.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3	2.60	3.14	4.38	2.93	1.59
	平均收現日數	133.70	140.38	116.24	83.33	124.57	229.56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79	2.25	2.05	1.14	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6	3.83	3.71	4.24	3.11	1.93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130.82	162.22	178.05	320.18	70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3	2.94	4.08	4.69	2.69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7	0.36	0.42	0.24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	0.88	1.53	1.51	0.84	0.31
	權益報酬率(%)	1.93	1.41	2.72	2.69	1.37	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	1.79	2.33	3.56	2.61	0.28
	純益率(%)	2.75	1.92	3.84	3.40	2.86	1.25
	每股盈餘(元)	0.23	0.17	0.34	0.34	0.17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5	17.02	2.37	0.2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6.96	75.43	54.62	41.33	53.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4	6.93	0.0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1.70	1.43	1.19	1.78	1.70
	財務槓桿度	15.03	1.61	1.23	1.04	1.36	3.4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3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8. 資產報酬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9. 權益報酬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3. 財務槓桿度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 (註二)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7	48.88	46.37	43.95	47.2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0.73	553.06	904.56	868.43	834.8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07	174.56	241.02	247.95	206.77	-
	速動比率	143.75	143.07	184.24	190.77	153.78	-
	利息保障倍數	3.11	2.32	2.87	5.10	3.4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36	2.91	3.94	2.28	-
	平均收現日數	154.01	154.66	125.43	92.64	160.09	-
	存貨週轉率(次)	2.52	2.64	2.20	2.05	1.0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3.61	3.63	4.05	2.60	-
	平均銷貨日數	144.84	138.26	165.91	178.05	357.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7	2.91	4.09	4.58	2.4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2	0.32	0.37	0.1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	0.87	1.54	1.53	0.85	-
	權益報酬率(%)	1.79	1.32	2.65	2.66	1.3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4	1.46	2.02	3.25	2.36	-
	純益率(%)	3.12	2.13	4.39	3.98	3.85	-
	每股盈餘(元)	0.23	0.17	0.34	0.34	0.1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1	15.69	2.94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48	104.65	76.29	53.9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0	5.86	0.1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1	1.58	1.28	1.08	1.38	-
	財務槓桿度	-2.58	2.12	1.27	1.03	1.3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3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息保障倍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li> <li>2.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li> <li>3. 平均收現日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li> <li>4. 存貨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li> <li>5.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li> <li>6. 平均銷貨日數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li> <li>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li> <li>8. 總資產週轉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li> <li>9. 資產報酬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li> <li>10. 權益報酬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li> <li>11. 每股盈餘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li> <li>12. 現金流量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負數所致。</li> </ol>							

註一：102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二：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1.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03				
	速動比率	151.04				
	利息保障倍數	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36.19				
	存貨週轉率(次)	2.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1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61 2.77			
	純益率(%)		2.93			
	每股盈餘(元)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財務槓桿度	22.62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二)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0.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54				
	速動比率	142.81				
	利息保障倍數	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55.32				
	存貨週轉率 (次)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2				
	平均銷貨日數	144.8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9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0.3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50				
	純益率 (%)	3.4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25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4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營運槓桿度	2.11				
	財務槓桿度	(2.24)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性。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常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量海



監察人：震琦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文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

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5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5,651 仟元及 675,4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 及 1.8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 Ltd. 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 Wei-Jing Holding Ltd.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02,089 仟元及 633,873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2.05% 及 1.7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76 仟元及 6,461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9.41% 及 2.84%。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4,070	4	\$ 2,065,86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09	-	36,66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674,622	2	666,47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七)	1,630,408	4	1,117,27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201,447	-	206,011	1
1180	應收工程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2,542,172	6	3,547,102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686,185	2	62,721	-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0,078,253	26	10,176,180	27
1310	存 貨	3,443	-	21,778	-
1321	待售房地一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七)	1,968,535	5	1,926,787	5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七及二七)	5,339,526	14	4,796,29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四及三七)	2,247,628	6	191,223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六)	2,213,741	6	2,188,44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二七及三六)	557,559	1	711,3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752,698</u>	<u>76</u>	<u>27,714,15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507,484	2	406,5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6,263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七)	546,297	2	571,5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六)	3,205,038	8	3,256,9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八、十九及三七)	3,537,919	9	3,345,61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七)	883,234	2	902,245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二十)	115,191	-	115,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	466,766	1	538,8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34,074	-	32,6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0	-	66,9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416,376</u>	<u>24</u>	<u>9,318,870</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69,074</u>	<u>100</u>	<u>\$ 37,033,022</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3,077,765	8	\$ 962,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及三七)	1,643,334	4	1,387,5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21,6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65,949	-	277,0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三及二七)	2,196,992	6	2,808,677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二七及附表一)	2,395,145	6	1,873,481	5		
2209	應付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六)	339,373	1	329,138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017,720	5	1,995,7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2,659	-	23,0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二七)	304,329	1	337,94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及二七)	501,306	1	653,301	2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二七)	455,398	1	439,60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728,417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679,949	2	325,3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六)	237,508	-	314,0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77,534	37	11,726,811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	-	11,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	-	712,60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844,794	7	2,856,7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061,233	3	1,060,51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42,754	2	628,3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7,454	-	137,3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44	-	39,5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	-	6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02,186	12	5,447,033	15		
2XXX	負債總計	19,379,720	49	17,173,844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39	15,308,998	41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965	2	586,6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300	7	2,840,2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553	4	1,587,27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818	13	5,014,151	14		
3490	其他權益	(726,060)	(2)	(696,39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624,444	50	19,696,43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910	1	162,740	1		
3XXX	權益總計	19,789,354	51	19,859,178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169,074	100	\$ 37,033,0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4520	工程收入	\$ 6,164,113	65	\$ 10,050,452	64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u>3,339,981</u>	<u>35</u>	<u>5,631,197</u>	<u>3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504,094</u>	<u>100</u>	<u>15,681,6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二九及三六）				
5520	工程成本	5,917,877	62	10,862,183	69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u>2,553,290</u>	<u>27</u>	<u>2,746,569</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471,167</u>	<u>89</u>	<u>13,608,752</u>	<u>87</u>
5950	營業毛利	<u>1,032,927</u>	<u>11</u>	<u>2,072,89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六、二九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243	1	130,196	1
6200	管理費用	659,162	7	776,7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71</u>	<u>1</u>	<u>33,83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1,876</u>	<u>9</u>	<u>940,79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1,051</u>	<u>2</u>	<u>1,132,10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六）	238,236	3	242,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117,216	1	( 729,595)	(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九）	( 63,512)	( 1)	( 41,6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 <u>133,318</u> )	( <u>1</u> )	( <u>58,185</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622</u>	<u>2</u>	( <u>587,062</u> )	( <u>4</u> )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9,673	4	\$	545,0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127,786	1		11,29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71,887	3		533,74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八及三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05)	-	(	1,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341	-		3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664)	-	(	1,4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2,101)	( 1)	(	29,9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63,397	2	(	251,991)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02,615)	( 1)	(	23,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	31,319)	-	(	305,149)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2,983)	-	(	306,627)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904	3	\$	227,11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7,185	3	\$	523,01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702	-		10,733	-
8600		\$	271,887	3	\$	533,746	3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5,717	3	\$	220,8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87	-		6,229	-
8700		\$	238,904	3	\$	227,119	1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0.17		\$	0.34	
9810	稀    釋	\$	0.17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股本	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525,017</u>	<u>\$ 15,250,175</u>	<u>\$ 82,308</u>	<u>\$ 535,007</u>	<u>\$ 2,853,121</u>	<u>\$ 1,369,000</u>	<u>\$ 4,757,128</u>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57	-	( 51,6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3,828)	( 263,828)
	小計	-	-	-	51,657	-	( 315,485)	( 263,82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2,911)	12,911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23,013	523,0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	( 2,162)	( 2,1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0,851	520,8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5,882</u>	<u>58,823</u>	( 12,620)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30,899</u>	<u>15,308,998</u>	<u>69,688</u>	<u>586,664</u>	<u>2,840,210</u>	<u>1,587,277</u>	<u>5,014,151</u>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301	-	( 52,30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7,711)	( 307,711)
	小計	-	-	-	52,301	-	( 360,012)	( 307,71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2,910)	12,91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67,185	267,18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	( 1,807)	( 1,80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378	265,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接次頁)	<u>1,530,899</u>	<u>\$ 15,308,998</u>	<u>\$ 69,688</u>	<u>\$ 638,965</u>	<u>\$ 2,827,300</u>	<u>\$ 1,505,553</u>	<u>\$ 4,971,818</u>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	匯算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出售商品損益	其他	權益項目合計	總計	總計	(附註二八)	總計	總計	總計
\$	111,964	(\$	508,402)	(\$	396,438)	\$	19,693,173	\$	160,374	\$	19,853,547
-	-	-	-	-	-	-	-	-	-	-	-
-	-	-	-	-	-	(	263,828)	-	-	(	263,828)
-	-	-	-	-	-	(	263,828)	-	-	(	263,828)
-	-	-	-	-	-	-	-	-	-	-	-
-	-	-	-	-	-	-	523,013	10,733	-	533,746	
(	50,279)	(	249,682)	(	299,961)	(	302,123)	(	4,504)	(	306,627)
(	50,279)	(	249,682)	(	299,961)		220,890	6,229		227,119	
-	-	-	-	-	-	-	-	(	3,863)	(	3,863)
-	-	-	-	-	-	-	46,203	-	-	46,203	
61,685	(\$	758,084)	(\$	696,399)		19,696,438		162,740		19,859,178	
-	-	-	-	-	-	-	-	-	-	-	
-	-	-	-	-	-	(	307,711)	-	-	(	307,711)
-	-	-	-	-	-	(	307,711)	-	-	(	307,711)
-	-	-	-	-	-	-	-	-	-	-	
-	-	-	-	-	-		267,185	4,702		271,887	
(	192,300)		162,639	(	29,661)	(	31,468)	(	1,515)	(	32,983)
(	192,300)		162,639	(	29,661)		235,717	3,187		238,904	
-	-	-	-	-	-	-	-	(	1,017)	(	1,017)
(	\$ 130,615)	(\$	595,445)	(\$	726,060)		\$ 19,624,444		\$ 164,910		\$ 19,789,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9,673	\$ 545,0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826	216,24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57	( 2,645)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益)	2,345	( 2,017)
A20900	財務成本	63,512	41,66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2,698)	( 176,259)
A21300	股利收入	( 10,385)	( 5,8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 額	133,318	58,1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4,247)	2,679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43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8,372)	( 12,4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710)	52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54	74,283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004,930	( 423,0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3,464)	584,122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97,927	29,008
A31200	存 貨	18,335	2,544
A31990	待售房地	717,376	741,725
A31120	在建房地	( 1,231,231)	( 1,612,010)
A31230	預付款項	9,279	115,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654)	( 40,016)
A32130	應付票據	( 111,055)	9,715
A32150	應付帳款	( 602,564)	( 250,56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21,664	60,051
A32190	應付費用	20,568	59,632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1,997	( 308,535)
A32210	預收款項	( 151,995)	251,679
A32200	負債準備	( 119,212)	572,893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1,561)	(\$ 8,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0,573)	4,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274	528,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468	175,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018)	( 99,5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5,306)	( 332,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18	271,612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0	140,1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827)	( 201,16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463	212,073
B007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87,845)	673,3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970)	( 119,760)
B01900	取得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469
B02200	喪失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3,0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7,898)	( 40,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9	10,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6,730)	31,7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56,405)	368,371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27,681	37,5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85	5,826
B07100	支付預付設備款	( 537)	( 29,5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893,229)	934,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7,352	( 13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786	210,374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42,743	( 1,470,3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68	72,1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775	( 7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7,711)	( 263,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7)	( 3,8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06,596	( 1,594,202)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82,927)	( \$ 27,3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37,142)	( 415,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866	2,481,0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724	\$ 2,065,86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070	\$ 2,065,866
E00240	銀行透支	( 265,346)	-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724	\$ 2,065,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數。



##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

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



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9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

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

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89	\$ 8,8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3,781	2,017,6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9,393
	<u>\$ 1,594,070</u>	<u>\$ 2,065,866</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300%	0.010%~3.30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15,109	\$ 36,66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 21,69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 -	\$ 11,250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661,830	\$ 661,572
基金受益憑證	12,792	4,901
	<u>\$ 674,622</u>	<u>\$ 666,473</u>
<u>非  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 507,484	\$ 40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u>177</u>	<u>177</u>
	<u>80,139</u>	<u>80,139</u>
國內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Fortemedia	<u>1,049</u>	<u>-</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Fortemedia	\$ 20	\$ -
iGlobe Partner Fund L.P.	<u>-</u>	<u>2,157</u>
	<u>20</u>	<u>2,157</u>
其 他		
電影投資案－		
萌學園之尋找磐古	<u>5,055</u>	<u>-</u>
	<u>\$ 86,263</u>	<u>\$ 82,29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6,263</u>	<u>\$ 82,29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1,630,408</u>	<u>\$ 1,117,27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546,297</u>	<u>\$ 571,584</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70%~1.400% 及 0.260%~3.3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10,504</u>	\$ <u>1,794</u>
應收帳款	\$ 191,515	\$ 204,432
減：備抵呆帳	( <u>572</u> )	( <u>215</u> )
	\$ <u>190,943</u>	\$ <u>204,217</u>
應收工程款	\$ <u>2,542,172</u>	\$ <u>3,547,102</u>

###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25,633	\$ 3,749,409
60天以下	257	487
61至90天	4,125	968
91至120天	360	-
121天以上	<u>3,312</u>	<u>670</u>
合計	\$ <u>2,733,687</u>	\$ <u>3,751,5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57	\$ 487
61至90天	4,125	968
91至120天	360	-
121天以上	<u>2,500</u>	<u>-</u>
合計	<u>\$ 7,242</u>	<u>\$ 1,4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15	\$ 2,8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645)</u>
年底餘額	<u>\$ 572</u>	<u>\$ 215</u>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1天以上	<u>\$ 812</u>	<u>\$ 6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573,546仟元及1,564,847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8,043,437	\$ 8,125,393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34,816</u>	<u>2,050,787</u>
	<u>\$ 10,078,253</u>	<u>\$ 10,176,180</u>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376,886 仟元及 1,157,88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474,813 仟元及 1,186,893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三、待售房地—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 小段	214,669	270,122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	97,235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 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2,013	2,013
美國喬治亞州克萊頓郡	967	985
美國喬治亞州亨利郡	968	984
	<u>\$ 1,968,535</u>	<u>\$ 1,926,787</u>

係合併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 5,735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於 103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388,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房地及百齡段六小段房地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7 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待售房地—淨額質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 方 式	在 建 房 地		
		營建用地	營建成本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項目	聯合控制 經營	\$ -	\$1,015,236	\$1,01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3,953,235	3,953,2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208,437	208,437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3,912	133,984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	-	3,398	3,398
		<u>\$ 155,308</u>	<u>\$5,184,218</u>	<u>\$5,339,526</u>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 方 式	在 建 房 地		
		營建用地	營建成本	合 計
<u>104年12月31日</u>				
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項目	聯合控制 經營	\$ -	\$1,169,617	\$1,169,617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25,236	-	25,236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710	130,782
		<u>\$ 155,308</u>	<u>\$4,640,983</u>	<u>\$4,796,291</u>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101年6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A6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A6項目）合作開發合約，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於98年11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434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99年3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

本公司於100年2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3、57-2、57-13及57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

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及產權登記之申請，並將該筆房地產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105 年 8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寶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現正進行權利變換選屋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截至 105 年底業已完成審議會審查程序。

本公司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截至 105 年底止正進行 6、7 樓結構工程之施作。

本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截至 105 年底止尚在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34,674 仟元及 113,64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162 仟元及 71,983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032%~2.044% 及 2.304%~2.440%。

## 十五、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99.95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96.58	96.58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保全業務	64.67	64.67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5.38	15.38	1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	30.00	3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62.76	62.76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	40.00	3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 日	104年 12月31日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 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00	2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映演業、食品什貨 及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	視聽歌唱業	-	30.00	3
香港喜滿客京華 影城有限公司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 理諮詢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 詢等業務。	-	100.00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影城投資管理及諮詢等 業務。	-	100.00	2
中勤人力資源管 理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派遣業	100.00	10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 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 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1
中工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中工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8.21	8.21	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 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中華城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 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100.00	100.00	

備 註：

1. 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 50% 且具控制能力。
2.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4 年底之 100% 減少為 105 年底之 49.6%，並喪失控制權力，請參閱附註三二。
3. 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處分音樂王之股份，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05,038</u>	<u>\$ 3,256,940</u>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3,318)	(\$ 58,185)
其他綜合損益	( 102,615)	( 23,228)
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33)</u>	<u>(\$ 81,413)</u>

## 十七、聯合營運

### 聯合控制營運

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與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6 月簽訂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商辦及公寓式酒店項目（簡稱揚州京華城商貿區 A6 項目）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之比例分別為京華諮詢公司及華誠諮詢公司各 7.5%及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85%，並簽訂協議書採聯合控制營運之經營模式，該開發案預計合作期限為 5 年。於合作期間內，如有一方提出要求，經合作雙方同意後，則依照實際出資比例結算支付已投入之本金。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出資比分別為 26.40%及 48.28%。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有關之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在建房地	\$ 1,015,236	\$ 1,169,617
其他流動資產	<u>58,938</u>	<u>93,164</u>
資產總計	<u>\$ 1,074,174</u>	<u>\$ 1,262,781</u>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175,805	\$ 109,712
預收款項	<u>439,948</u>	<u>651,448</u>
負債總計	<u>\$ 615,753</u>	<u>\$ 761,160</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	<u>\$ 3,444</u>	<u>\$ 3,880</u>

##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05,557	\$ 434,288	\$ 1,550,049	\$ 383,450	\$ 4,873,344
增 添	-	738	17,308	22,735	40,781
處 分	( 270)	-	( 76,750)	( 32,945)	( 109,96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307)	-	-	( 1,3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825	54,957	-	-	66,78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39,641	2,065	79,794
淨兌換差額	-	-	( 432)	( 6)	( 4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112</u>	<u>\$ 526,764</u>	<u>\$ 1,529,816</u>	<u>\$ 375,299</u>	<u>\$ 4,948,991</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94	\$ 213,886	\$ 984,966	\$ 259,249	\$ 1,465,495
折舊費用	-	18,833	117,917	69,290	206,040
處 分	( 243)	-	( 73,667)	( 22,921)	( 96,83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862)	-	-	( 8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淨兌換差額	-	-	( 188)	( 2)	( 1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1</u>	<u>\$ 261,583</u>	<u>\$ 1,029,028</u>	<u>\$ 305,616</u>	<u>\$ 1,603,37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09,961</u>	<u>\$ 265,181</u>	<u>\$ 500,788</u>	<u>\$ 69,683</u>	<u>\$ 3,345,613</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7,112	\$ 526,764	\$ 1,529,816	\$ 375,299	\$ 4,948,991
增 添	249,293	93,438	9,850	25,317	377,898
處 分	-	( 24,452)	( 124,003)	( 3,133)	( 151,588)
喪失子公司影響數	-	-	-	( 5,108)	( 5,1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5	-	-	2,095
淨兌換差額	-	-	( 1,167)	( 23)	( 1,1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6,405</u>	<u>\$ 597,845</u>	<u>\$ 1,414,496</u>	<u>\$ 392,352</u>	<u>\$ 5,171,098</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51	\$ 261,583	\$ 1,029,028	\$ 305,616	\$ 1,603,378
折舊費用	-	27,517	118,534	33,669	179,720
處 分	-	( 24,452)	( 116,902)	( 8,672)	( 150,02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99	-	-	599
淨兌換差額	-	-	( 477)	( 15)	( 4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1</u>	<u>\$ 265,247</u>	<u>\$ 1,030,183</u>	<u>\$ 330,598</u>	<u>\$ 1,633,1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9,254</u>	<u>\$ 332,598</u>	<u>\$ 384,313</u>	<u>\$ 61,754</u>	<u>\$ 3,537,919</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衡量	<u>\$ 883,23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衡量	<u>\$ 902,245</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6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30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82 )
淨兌換差額	( 2,66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2,4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175
折舊費用	10,2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62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26 )
淨兌換差額	( 290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2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2,245</u>

<u>成 本</u>	<u>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2,47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5)
淨兌換差額	( 9,9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0,4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225
折舊費用	9,10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
淨兌換差額	( 1,5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83,234</u>

於105及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冷氣空調設備	3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謙及王文明先生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4年1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191,540</u>	<u>\$ 3,808,775</u>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十、商 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15,191</u>	<u>\$ 115,191</u>

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損跡象。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503,419	\$ 772,000
銀行透支	<u>265,346</u>	<u>-</u>
	2,768,765	772,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09,000</u>	<u>190,000</u>
	<u>\$ 3,077,765</u>	<u>\$ 962,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0%~3.282% 及 2.150%~3.03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644,900	\$ 1,3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66</u>	<u>2,452</u>
	<u>\$ 1,643,334</u>	<u>\$ 1,387,5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800,000	\$ 114	\$ 799,886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 1
兆豐票券	450,000	501	449,499	2.100%	土地及房屋	\$ 380,879
國際票券	320,000	757	319,243	2.12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40,000	58	39,942	2.100%	無	-
國際票券	26,100	102	25,998	3.282%	無	-
台灣票券	8,800	34	8,766	3.282%	無	-
	<u>\$1,644,900</u>	<u>\$ 1,566</u>	<u>\$ 1,643,334</u>			

註 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92,657 仟元。

註 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61,290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	擔保品	
				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500,000	\$ 733	\$ 499,267	2.780%	註 1	註 1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50,000	15	49,985	2.191%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u>40,000</u>	<u>-</u>	<u>40,000</u>	2.150%	無	-
	<u>\$1,390,000</u>	<u>\$ 2,452</u>	<u>\$ 1,387,548</u>			

註 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註 2：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934,100	\$ 2,652,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590,643</u>	<u>530,000</u>
小計	3,524,743	3,182,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79,949</u>	<u>325,300</u>
長期借款	<u>\$ 2,844,794</u>	<u>\$ 2,856,7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700%~3.737% 及 2.488%~3.037%。

##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303,755	\$ 299,16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u>424,662</u>	<u>413,443</u>
小計	728,417	712,6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728,417</u>	<u>-</u>
	<u>\$ -</u>	<u>\$ 712,605</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03,755 仟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9,09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8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一年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303,755</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1,69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24,6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52,60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8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46,203</u>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2,3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4,66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仟元)	<u>\$ 446,35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 二三、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196,992</u>	<u>\$ 2,808,677</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5,702 仟元及 1,273,09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 二四、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180,698	\$ 1,403,591
雲林科技工業區	821,059	576,169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2,017,720</u>	<u>\$ 1,995,723</u>

105 及 104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373,417 仟元及 109,86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351,420 仟元及 418,398 仟元。

## 二五、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保固	<u>\$ 304,329</u>	<u>\$ 337,941</u>

### 非流動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

長期負債準備	<u>\$ 542,754</u>	<u>\$ 628,354</u>
--------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民國 105 年度之子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及民國 104 年度之子公司香港喜滿客公司、上海喜滿客公司、蘇州喜滿客公司、京華諮詢公司、華誠諮詢公司及尚華諮詢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供特定金額。

中工投資公司、BES Global、BESM Holding、BES Logistics、中華城公司、中華城發展公司、中華城國際公司及 BES, U.S.A.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中勤公司、中工保全公司、中工管理公司及中工公寓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均為 5.00%；中勤公司分別為 2.50% 及 2.00%；中工管理公司分別為 2.00% 及 2.25%；其餘子公司均為 2.0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

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585	\$ 393,9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4,131 )	( 256,574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7,454</u>	<u>\$ 137,34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7,257</u>	( \$ 283,141 )	<u>\$ 144,116</u>
當期服務成本	7,683	-	7,683
利息費用	7,053	-	7,0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4,755 )	( 4,755 )
其 他	( 3,787 )	-	( 3,787 )
認列於損益	<u>10,949</u>	( 4,755 )	<u>6,19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2,764	( 2,587 )	10,17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8,117 )	( 279 )	( 8,39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47</u>	( 2,866 )	<u>1,781</u>
雇主提撥	-	( 9,967 )	( 9,967 )
福利支付	( 48,930 )	44,155	( 4,775 )
104年12月31日	<u>\$ 393,923</u>	( \$ 256,574 )	<u>\$ 137,349</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393,923</u>	( \$ 256,574 )	<u>\$ 137,349</u>
當期服務成本	6,053	-	6,053
利息費用	4,594	( 215 )	4,3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2,843 )	( 2,843 )
認列於損益	<u>10,647</u>	( 3,058 )	<u>7,58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138 )	1,288	1,15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55	-	8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7</u>	1,288	<u>2,005</u>
雇主提撥	-	( 14,141 )	( 14,141 )
福利支付	( 43,702 )	28,354	( 15,348 )
105年12月31日	<u>\$ 361,585</u>	( \$ 244,131 )	<u>\$ 117,45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6,256	\$ 5,134
推銷費用	143	184
管理費用	1,110	774
研發費用	<u>80</u>	<u>102</u>
	<u>\$ 7,589</u>	<u>\$ 6,1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25%	1.00%~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00%	1.50%~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25%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818</u> )	(\$ <u>7,834</u> )
減少 0.25%	<u>\$ 8,098</u>	<u>\$ 8,126</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u>\$ 7,429</u>	<u>\$ 8,083</u>
減少 0.25%	(\$ <u>6,581</u> )	(\$ <u>7,387</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

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323</u>	<u>\$ 11,8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6-9年	8-9年

## 二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一流動	\$ 1,801,642	\$ 413,064	\$ 1,494,706
應收工程款	1,303,532	1,238,640	2,542,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86,185	686,185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078,253	10,078,253
待售房地－淨額	311,904	1,656,631	1,968,535
在建房地	1,015,236	4,324,290	5,339,526
預付款項（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49,227	-	49,227
工程存出保證金	-	<u>2,213,741</u>	<u>2,213,741</u>
	<u>\$ 4,481,541</u>	<u>\$ 20,610,804</u>	<u>\$ 24,372,34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2,062	\$ -	\$ 162,062
應付帳款	1,588,754	569,636	2,158,3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72,901	822,244	2,395,145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017,720	2,017,720
負債準備－流動	98,173	206,156	304,329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28,047	327,351	455,398
預收款項	<u>484,670</u>	-	<u>484,670</u>
	<u>\$ 4,034,607</u>	<u>\$ 3,943,107</u>	<u>\$ 7,977,714</u>

104年12月31日

	1	1	合	計
	年	年	年	年
	內	後	後	後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289,163	\$ 1,026,329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6,787	1,926,787	
在建房地	-	4,796,291	4,796,291	
預付款項（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 52,982	\$ -	\$ 52,982	
工程存出保證金	<u>20,043</u>	<u>2,168,402</u>	<u>2,188,445</u>	
	<u>\$ 2,642,159</u>	<u>\$23,814,303</u>	<u>\$23,776,837</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248,648	484,530	2,733,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41,461	398,148	439,609	
預收款項	-	<u>651,448</u>	<u>651,448</u>	
	<u>\$ 3,932,864</u>	<u>\$ 4,373,245</u>	<u>\$ 8,306,109</u>	

## 二八、權 益

###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56,430</u>	<u>56,430</u>
	<u>\$ 69,688</u>	<u>\$ 69,6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 51,657		
現金股利	307,711	263,828	\$ 0.201	\$ 0.17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8	
現金股利	296,995	\$ 0.1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840,210	\$ 2,853,1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 之不動產、廠房 設備提列折舊	( <u>12,910</u> )	( <u>12,911</u> )
年底餘額	\$ <u>2,827,300</u>	\$ <u>2,840,210</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

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1,685	\$ 111,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8,943)	( 27,8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03,357)	( 22,471)
年底餘額	<u>(\$ 130,615)</u>	<u>\$ 61,68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58,084)	(\$ 50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70,269	( 236,5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42	( 7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之損益	( 8,372)	( 12,407)
年底餘額	<u>(\$ 595,445)</u>	<u>(\$ 758,084)</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2,740	\$ 160,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702	10,733
子公司現金股利	( 1,017)	( 3,8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58)	( 2,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1,500	( 3,06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72	824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	( 140)
年底餘額	<u>\$ 164,910</u>	<u>\$ 162,740</u>

## 二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淨利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2,698	\$ 176,259
租金收入	45,153	60,295
股利收入	<u>10,385</u>	<u>5,826</u>
	<u>\$ 238,236</u>	<u>\$ 242,38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 87,263	(\$ 603,794)
處分投資資產淨益	8,372	12,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2,345	2,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損)	4,247	( 2,679)
外幣兌換淨益(損)	548	( 199)
其 他	<u>14,441</u>	<u>( 137,347)</u>
	<u>\$ 117,216</u>	<u>(\$ 729,595)</u>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47,700	\$ 25,459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u>15,812</u>	<u>16,203</u>
	<u>\$ 63,512</u>	<u>\$ 41,66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338	\$ 156,410
營業費用	<u>54,382</u>	<u>49,630</u>
	<u>\$ 179,720</u>	<u>\$ 206,040</u>

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9,106 仟元及 10,204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862	\$ 3,22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79,328	\$ 2,105,7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2,873	99,030
確定福利計畫	<u>7,589</u>	<u>6,194</u>
	110,462	105,224
其他員工福利	<u>224,754</u>	<u>252,07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4,544</u>	<u>\$ 2,463,0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6,402	\$ 2,119,130
營業費用	<u>338,142</u>	<u>343,937</u>
	<u>\$ 2,514,544</u>	<u>\$ 2,463,06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u>金 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 股 票</u>	<u>現</u>	<u>金 股 票</u>
員工酬勞	\$ 7,519	\$ -	\$ 10,364	\$ -
董監事酬勞	7,519	-	10,364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96	\$ 1,2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748 )	( 1,405 )
淨益(損)	\$ 548	( \$ 199 )

## 三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752	\$ 2,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27	25,415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15	21,354
	54,616	332,744
遞延所得稅	73,170	( 321,44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786	\$ 11,29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99,673</u>	<u>\$ 545,0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85,606	\$ 116,1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6,626 )	( 400,35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427	25,415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0,942	( 34,29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3,515</u>	<u>21,3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127,786</u>	<u>\$ 11,29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u>\$ 341</u>	<u>\$ 3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140,111	(\$ 34,847 )	\$ -	\$ 105,264
保固負債準備	57,450	( 5,714 )	-	51,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17	( 3,555 )	341	23,80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補償金	\$ 470	\$ 256	\$ -	\$ 726
其他	13,601	806	-	14,407
虧損扣抵	<u>300,224</u>	<u>( 29,394 )</u>	<u>-</u>	<u>270,830</u>
	<u>\$ 538,873</u>	<u>(\$ 72,448 )</u>	<u>\$ 341</u>	<u>\$ 466,7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67,087	1,287	-	68,374
其他	<u>2,082</u>	<u>( 565 )</u>	<u>-</u>	<u>1,517</u>
	<u>\$1,060,511</u>	<u>\$ 722</u>	<u>\$ -</u>	<u>\$1,061,233</u>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266	( 12,552 )	303	27,0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補償金	214	256	-	470
其他	1,111	12,490	-	13,601
虧損扣抵	<u>248,928</u>	<u>51,296</u>	<u>-</u>	<u>300,224</u>
	<u>\$ 332,660</u>	<u>\$ 205,910</u>	<u>\$ 303</u>	<u>\$ 538,8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23,968	(\$ 132,626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49,999	17,088	-	67,087
其他	<u>2,082</u>	<u>-</u>	<u>-</u>	<u>2,082</u>
	<u>\$1,176,049</u>	<u>(\$ 115,538 )</u>	<u>\$ -</u>	<u>\$1,060,51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350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64,354	148,354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31,312</u>	<u>\$ 1,024,06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67,512</u>	<u>1,449,236</u>
	<u>\$ 1,505,553</u>	<u>\$ 1,587,2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41,310	\$ 123,467
中華城公司	44,422	44,279
中工機械公司	15,716	10,214
喜滿客公司	113,171	95,813
中工保全公司	1,911	2,219
中工管理公司	845	1,218
中工公寓公司	99	1
中勤公司	6,125	6,652
菁華公司	1,087	941
絕色影城公司	9,983	9,803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

細如下：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中華工程公司	10.33%	12.71%
中華城公司	-	-
中工機械公司	11.76%	10.17%
喜滿客公司	33.76%	33.28%
中工保全公司	20.50%	20.50%
中工管理公司	20.48%	20.48%
中工公寓公司	20.48%	20.48%
中勤公司	19.97%	22.77%
菁華公司	20.50%	20.78%
絕色影城公司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案件 核定截止年度</u>
中華工程公司	103年度（102年度尚未核定）
中華城公司	103年度
中工機械公司	103年度
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中工保全公司	103年度
中工管理公司	104年度
中工公寓公司	103年度
中勤公司	103年度
菁華公司	103年度
尚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京華諮詢公司	103年度
華誠諮詢公司	103年度
BES, U.S.A.	103年度
香港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上海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蘇州喜滿客公司	103年度
絕色影城公司	103年度

###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67,185	\$ 523,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13,5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7,185</u>	<u>\$ 536,578</u>
股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998	1,527,2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8,235
員工分紅	<u>1,233</u>	<u>1,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2,231</u>	<u>1,616,9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喜滿客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現

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49.6% 而喪失控制力，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之剩餘投資並保留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是仍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益份額。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集團營運考量，將子公司音樂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全數出售予關聯企業承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計 3,423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依音樂王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議定，因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款項業已於 106 年 1 月全數收取。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5,926	\$ 119,032
1~5 年	154,243	142,305
超過 5 年	<u>133,560</u>	<u>11,520</u>
	<u>\$ 323,729</u>	<u>\$ 272,857</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4,141	\$ 69,546
1~5 年	60,837	61,732
超過 5 年	<u>-</u>	<u>78</u>
	<u>\$ 144,978</u>	<u>\$ 131,356</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合併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差異者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28,417	\$ 770,130	\$ _____	\$ _____	\$ 770,130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12,605	\$ 757,605	\$ _____	\$ _____	\$ 757,60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行 生金融資產	<u>\$ 15,109</u>	<u>\$ -</u>	<u>\$ -</u>	<u>\$ 15,1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1,169,314	\$ -	\$ -	\$1,169,314
基金受益憑證	<u>12,792</u>	<u>-</u>	<u>-</u>	<u>12,792</u>
合 計	<u>\$1,182,106</u>	<u>\$ -</u>	<u>\$ -</u>	<u>\$1,182,1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流動	<u>\$ -</u>	<u>\$ 21,690</u>	<u>\$ -</u>	<u>\$ 21,690</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6,664</u>	<u>\$ -</u>	<u>\$ -</u>	<u>\$ 36,66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1,068,072	\$ -	\$ -	\$1,068,072
基金受益憑證	<u>4,901</u>	<u>-</u>	<u>-</u>	<u>4,901</u>
合 計	<u>\$1,072,973</u>	<u>\$ -</u>	<u>\$ -</u>	<u>\$1,072,9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非流 動	<u>\$ -</u>	<u>\$ 11,250</u>	<u>\$ -</u>	<u>\$ 11,250</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109	\$ 36,66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101,681	20,112,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8,369	1,155,269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2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845,762	11,804,7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負債準備、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付代辦工業區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

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	\$ 107,085	\$ 104,852	\$ 30,769	\$ 31,851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999,657	\$ 1,333,253
— 金融負債	1,665,024	1,398,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77,568	2,612,696
— 金融負債	7,330,925	4,856,605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3,534 仟元及 22,43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9,105 仟元及 53,64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



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以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 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39,585	\$ 769,000
— 未動用金額	<u>426,000</u>	<u>432,000</u>
	<u>\$ 1,365,585</u>	<u>\$ 1,201,0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306,257	\$ 4,762,548
— 未動用金額	<u>2,771,435</u>	<u>4,394,700</u>
	<u>\$10,077,692</u>	<u>\$ 9,157,248</u>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u>						
<u>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1,940	\$ 870,784	\$ 147,663	\$ 570,967	\$ 11,587
浮動利率	1.900~					
工具	2.960	379,843	2,092,429	1,381,079	2,950,752	-
固定利率	1.700~					
工具	3.737	<u>1,250,000</u>	<u>1,104,900</u>	<u>39,942</u>	-	-
		<u>\$ 2,391,783</u>	<u>\$ 4,068,113</u>	<u>\$ 1,568,684</u>	<u>\$ 3,521,719</u>	<u>\$ 11,587</u>

###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u>						
<u>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29,689	\$ 1,392,657	\$ 169,333	\$ 482,274	\$ 11,728
浮動利率	2.150~					
工具	3.037	464,812	77,348	826,625	3,134,230	-
固定利率	2.150~					
工具	2.780	<u>940,000</u>	<u>450,000</u>	-	<u>750,000</u>	-
		<u>\$ 2,434,501</u>	<u>\$ 1,920,005</u>	<u>\$ 995,958</u>	<u>\$ 4,366,504</u>	<u>\$ 11,728</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附註十四及三八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429	\$ 80,522
	關聯企業	21,901	30,96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10,937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195</u>	<u>192</u>
		<u>\$ 64,525</u>	<u>\$ 122,615</u>
營業成本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 -	\$ 16,569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9,675</u>	<u>12,923</u>
		<u>\$ 9,675</u>	<u>\$ 29,492</u>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50,295	\$ 68,126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6,557	5,402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365	6,04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3,003</u>	<u>3,026</u>
	<u>\$ 60,220</u>	<u>\$ 82,596</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804	\$ 3,662
	關聯企業	4,291	3,184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35</u>	<u>-</u>
		<u>\$ 13,130</u>	<u>\$ 6,846</u>
其他應收款 (包含 於其他 流動資 產)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05	\$ 505
	關聯企業	<u>9</u>	<u>-</u>
		<u>\$ 514</u>	<u>\$ 5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 6,303	\$ 7,284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	1,36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1,345</u>	<u>669</u>
		<u>\$ 7,648</u>	<u>\$ 9,3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911	\$ -
關聯企業	<u>-</u>	<u>131</u>
	<u>\$ 911</u>	<u>\$ 131</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 :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5,920	\$ 5,92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407	1,368
關聯企業	<u>103</u>	<u>154</u>
	<u>\$ 8,430</u>	<u>\$ 6,07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37	\$ 637
關聯企業	<u>1</u>	<u>1</u>
	<u>\$ 638</u>	<u>\$ 638</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8,571	\$ 28,571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12	\$ 47,998
退職後福利	1,791	532
	<u>\$ 32,203</u>	<u>\$ 48,5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陶朱隱園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截至 105 年底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1,290	\$ 40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547,128	1,026,829
待售房地－淨額	1,826,505	1,881,9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1,238,138	187,231
質押定存單	-	3,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73	307,4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00,000	362,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120,026	1,570,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547,710</u>	<u>777,225</u>
	<u>\$ 8,424,670</u>	<u>\$ 6,526,633</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6,1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4.617				
人 民 幣	\$	463,877	(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				\$	2,141,719
				4.158				
港 幣		147,999	( 港 幣 : 新 台 幣 )					615,37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4.995				
人 民 幣	\$	419,827	(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				\$	2,097,036
				4.235				
港 幣		150,418	( 港 幣 : 新 台 幣 )					637,02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48 仟元及(19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且金額非屬重大，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營建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

建設開發部門－投資興建房地、政府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及代辦業務

其他部門－人力派遣、保全管理、影音娛樂業之營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建工程部門	\$ 5,997,685	\$ 9,555,227	\$ 348,580	(\$ 884,007)
建設開發部門	902,795	3,566,531	108,930	2,199,628
其他部門	<u>2,603,614</u>	<u>2,559,891</u>	<u>442,703</u>	<u>593,24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9,504,094</u>	<u>\$15,681,649</u>	900,213	1,908,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 133,318)	( 58,185)
租金收入			45,153	60,295
利息收入			182,698	176,259
股利收入			10,385	5,826
外幣兌換淨益(損)			548	( 199)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 失)			87,263	( 603,794)
處分投資淨益			8,372	12,407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益			2,345	2,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247	( 2,679)
管理費用			( 659,162)	( 776,765)
財務成本			( 63,512)	( 41,662)
其 他			14,441	( 137,347)
稅前利益			<u>\$ 399,673</u>	<u>\$ 545,04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賠償損失、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管理費用、財務成本、什項支出以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營建工程部門	\$ 2,593,070	\$ 3,357,423
建設開發部門	15,393,255	14,276,684
其他部門	<u>19,231,489</u>	<u>14,530,129</u>
部門資產總額	37,217,814	32,164,236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9	<u>\$ 13,685,804</u>	<u>\$ 14,710,648</u>	<u>\$ 11,235,706</u>	76.23	<u>(\$ 1,024,784)</u>	<u>\$ 10,549,521</u>	<u>\$ 686,1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606,462	\$ 14,438,286	\$ 9,472,746	66.02	(\$ 831,824)	\$ 9,411,248	\$ 61,498
樹林	107	<u>688,363</u>	<u>665,093</u>	<u>1,223</u>	-	-	-	<u>1,223</u>
		<u>\$ 14,294,825</u>	<u>\$ 15,103,379</u>	<u>\$ 9,473,969</u>		<u>(\$ 831,824)</u>	<u>\$ 9,411,248</u>	<u>\$ 62,721</u>

應付建造合約

105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新田工務所	108	\$ 3,890,476	\$ 3,890,476	\$ 1,315	-	\$ -	\$ 778,095	\$ 776,780
南屏	108	10,415,366	10,176,993	8,199,930	100	180,490	8,516,027	316,097
曾文	106	1,933,135	1,784,632	1,370,933	85.54	127,034	1,653,652	282,719
松德工務所	111	3,640,762	3,591,826	16,573	0.23	115	232,727	216,154
機場專案	105	1,975,816	1,926,167	1,778,699	99.35	49,327	1,962,814	184,115
博愛	105	9,749,650	10,489,006	9,588,458	100	( 739,356)	9,749,650	161,192
永和	105	2,859,531	2,685,848	2,733,700	100	173,683	2,859,530	125,830
新豐	107	1,974,679	1,930,366	1,083,774	61.46	27,235	1,205,714	121,940
信義	105	4,283,447	3,858,985	4,235,393	100	424,462	4,283,447	48,054
CL311標	106	3,647,577	3,514,242	3,405,471	94.23	125,639	3,444,875	39,404
大甲溪工務所	107	1,031,429	1,000,423	26,387	5.17	1,603	53,328	26,941
樹林工務所	107	688,363	665,094	73,828	14.01	3,260	96,439	22,611
聲寶工務所	106	176,570	164,828	69,851	44.10	5,178	88,792	1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新竹	105	\$ 2,449,369	\$ 2,404,038	\$ 2,430,440	100	\$ 45,331	\$ 2,449,369	\$ 18,929
友座臻美所	105	488,571	449,396	42,555	12.18	4,770	59,490	16,935
A25工務所	105	123,584	117,020	113,500	100	6,564	123,583	10,083
屏東	105	3,711,991	3,495,594	3,700,284	99.77	215,906	3,703,726	3,442
聯大	105	923,657	1,229,730	920,628	100	( 306,073)	923,656	3,028
新美齊工務所	105	116,348	106,598	113,371	98.96	9,649	115,142	1,771
南港	105	1,466,721	1,458,943	1,466,544	100	7,778	1,466,722	179
大台中	105	615,753	462,483	-	100	153,270	-	-
中台科大	105	690,775	828,298	673,300	97.47	( 137,523)	673,300	-
中正	105	4,483,460	4,423,638	677,016	100	59,822	677,016	-
台中機電	105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5	893,753	947,945	-	100	( 54,192)	-	-
台東	105	576,086	854,653	-	100	( 278,567)	-	-
永安	105	3,519,449	3,331,319	-	100	188,130	-	-
花蓮	105	3,903,152	4,005,857	3,903,152	100	( 102,705)	3,903,152	-
桃園	105	2,307,399	2,322,098	2,307,398	100	( 14,699)	2,307,398	-
高應大所	105	1,137,582	1,124,163	-	100	13,419	-	-
慈光	105	517,515	497,252	-	100	20,263	-	-
新莊	105	<u>4,308,622</u>	<u>3,987,820</u>	-	100	<u>320,802</u>	-	-
		79,192,794	78,392,316	49,624,707		556,236	52,019,852	2,395,145
北區開發所		-	-	17,029,346		-	17,029,346	-
		<u>\$ 79,192,794</u>	<u>\$ 78,392,316</u>	<u>\$ 66,654,053</u>		<u>\$ 556,236</u>	<u>\$ 69,049,198</u>	<u>\$ 2,395,145</u>

104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南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326,103
機場專案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信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CL311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曾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聯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 281,749)	923,656	97,968
永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大中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博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 739,356)	9,489,209	54,907
新豐	107	1,990,481	1,951,804	458,460	25.89	10,015	511,895	53,435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新竹	104	\$ 2,449,369	\$ 2,404,038	\$ 2,424,77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24,59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美齊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所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 110,534)	845,628	-
台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 277,292)	576,086	-
永安	104	9,986,273	9,643,592	3,512,985	100.00	342,681	3,512,985	-
花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 102,495)	3,903,152	-
南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 135,357)	673,300	-
慈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 35,938)	-	-
苗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福興	104	<u>2,001,945</u>	<u>1,893,531</u>	-	100.00	<u>108,414</u>	-	-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北區開發所		-	-	<u>16,748,063</u>		-	<u>16,748,063</u>	-
		<u>\$ 82,261,171</u>	<u>\$ 81,234,857</u>	<u>\$ 77,015,743</u>		<u>\$ 852,922</u>	<u>\$ 78,889,224</u>	<u>\$ 1,873,481</u>

註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

註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註3：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6,164,113仟元及10,050,452仟元。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貸性	金與質	業往來	務來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因 要之原因	融必 金因	提列 抵金	備 帳 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 資 金	個 別 貸 與 額	對 象 總 額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與 額	備註
1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	營業週轉	-	-	-	-	-	83,403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20%)	166,80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	營業週轉	-	-	-	-	-	84,03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20%)	168,073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3,000	-	3.2%	-	-	-	-	營業週轉	-	-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3,000	-	3.2%	-	-	-	-	營業週轉	-	-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	-	4.2%	-	-	-	-	營業週轉	-	-	-	-	-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40%)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單一企業書 對背保證之限額	本最高 期保書餘 期書額	期末背 期保書餘 期書額	實支金 際額	以財產 擔保書 之保額	累計背 書佔報 表之比	保證期 最近淨 值率	背書保 額最高	屬公保 對公證	屬公保 對公證	屬公保 對公證	屬公保 對公證	備註
0	中華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亞太商聯 股份有限 公司	基於承攬工 程之同業規 定互保之公 司	\$49,061,11 (註1)	\$7,200,000	\$7,200,000	\$6,199,983	\$ -	36.69%	\$58,873,332 (註2)	-	-	-	-		
1	喜滿客 華影股份 有限公司	濰坊喜滿 影院有限 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2,88 (註5)	9,914	9,914	1,087	4,957	2.03%	12,888	-	-	Y		註3	
1	喜滿客 華影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 影院有限 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32,35 (註5)	59,813	59,813	35,191	-	12.22%	132,353	-	-	Y		註3	
1	喜滿客 華影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喜滿 影院有限 公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24,78 (註5)	24,785	24,785	19,574	14,871	5.07%	24,785	-	-	Y		註3	
1	喜滿客 華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 京華影投 資管理有 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 通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500,78 (註6)	39,656	39,656	28,910	29,742	8.10%	500,783	-	-	Y		註4	

註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4：自105年12月起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

註5：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註6：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 位	帳面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價或股 權淨值	備註
0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4,326	\$23,123	-	\$ 23,123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451,751	484,532	-	484,532	(註 1)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6,278	4,894	-	4,894	(註 1)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6,055	4,881	-	4,881	(註 1)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17	-	3,017	(註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 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及監察 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383,873	-	383,873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8,699	50,000	3.03	-	(註 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	(註 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	(註 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	(註 3)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177	0.13	-	(註 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	(註 2 及 3)
		Forteme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4,137	20	-	-	(註 3)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1	中華城公司	Forteme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62,282	1,049	-	-	(註2及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7,925	-	7,925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1,983	30,986	-	30,986	(註1)
2	中工機械公司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	-	-	(註2及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5,000	22,470	-	22,470	(註1)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000	7,176	-	7,176	(註1)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800	-	1,800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0,000	40,392	-	40,392	(註1)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742	-	742	(註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000	21,759	-	21,759	(註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130	-	2,130	(註1)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6,554	-	6,554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123,611	-	123,611	(註1)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 649	-	\$ 649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829	-	829	(註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58	-	858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2,519	-	2,519	(註1)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513	-	1,513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931	-	1,931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919	-	919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62	1,753	-	1,753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630	-	630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538	-	538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2	-	22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80	-	80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電影投資案—萌學園之尋找磐古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55	-	-	(註3)
		絕色影城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157	15,109	-	15,109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信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 510,483	7.93%	—	\$ -	—	—	—	應付帳款 (\$ 85,415)	4.34%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510,483)	83.49%	—	-	—	—	—	應收帳款 85,415	58.07%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一)中華工程 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號11樓之2	投資業	\$1,530,040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882,584	\$ 10,962	\$ 10,957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 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 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 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 木、結構、交通、水利、港 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 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 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52,278	9,678	9,347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 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1,124,085	( 540,081)	( 126,973)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684,754	681,625	21,000,000	100.00	615,379	( 22,804)	( 22,804)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模 里西斯)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689,980	12,516	38,136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 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 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9,759	9,483	9,417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47,890	4,632	3,406	子公司
	嘉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 號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5,785	12,487	1,921	子公司(註 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二) 中華城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8,768	( 400)	( 367)	子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18,801	( 965)	( 965)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0,000	\$ 200,000	20,000,000	9.09	\$ 192,818	\$ 1,300	\$ 11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32,304	9,437	9,437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29,053	8,575	8,575	子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37,998	3,014	3,014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314,291	12,487	7,837	子公司 (註 2)
(四) 中工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09,271	( 50,581)	( 22,594)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575	( 400)	( 33)	子公司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388	3,524	3,524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投資(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六) 中工保全 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15,442	2,250	2,250	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3,944	240	89	子公司
(七) 喜滿客京 華影城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 公司	Room1903-6,19F Hing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 246,729	\$ 246,729	61,503,000	49.60	\$ 200,275	(\$ 13,315)	(\$ 12,870)	子公司 (註3)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 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 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25,000	100.00	164,591	18,779	18,779	子公司
(八) 中工管理 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6,715	240	151	子公司

註1：除BA&BES Contracting (L.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3：已於105年11月15日喪失控制能力。

註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京華城公司、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BA & BES Contracting L.L.C.、Wei-Jing Holding Ltd.及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工程成本	\$ 510,4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
0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1	應付帳款	85,4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 1：1 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2 )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947 仟元) ( 195 仟人民幣)	100.00%	( \$ 947 仟元) ( 195 仟人民幣)	\$ 16,815 仟元 3,642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39.20%	14,145 仟元 2,917 仟人民幣	684,079 仟元 148,165 仟人民幣	118,048 仟元 3,90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7,814 仟元 1,612 仟人民幣	100.00%	7,814 仟元 1,612 仟人民幣	417,016 仟元 90,322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8,617 仟元 1,777 仟人民幣	100.00%	8,617 仟元 1,777 仟人民幣	420,182 仟元 91,008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9.80%	3,536 仟元 729 仟人民幣	238,243 仟元 51,601 仟人民幣	29,512 仟元 976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8)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4,224 仟元) ( 871 仟人民幣)	49.60%	( 3,884 仟元) ( 817 仟人民幣)	2,288 仟元 496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13,739 仟元 2,833 仟人民幣	24.30%	3,033 仟元 638 仟人民幣	17,284 仟元 3,744 仟人民幣	-	
華觀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577,686 仟元 118,000 仟人民幣	(1) (註9)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46,970 仟元 10,000 仟人民幣	-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 1,593 仟元) ( 328 仟人民幣)	28.81%	( 658 仟元) ( 136 仟人民幣)	156,267 仟元 33,846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註8)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26,732 仟元) ( 5,513 仟人民幣)	49.60%	( 24,580 仟元) ( 5,170 仟人民幣)	97,682 仟元 21,157 仟人民幣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總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1,774,666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529,815
中工機械公司		74,900 仟人民幣 (約 16,241 仟美元)		529,47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300,4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之控制能力，停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及華觀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外，餘業已沖銷。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5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度及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U.S.A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965 仟元及 666,673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25% 及 1.90%；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53 仟元及 16,357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9.78% 及 7.4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5,078	3	\$ 1,500,39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520,447	1	487,74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1,625,443	4	1,116,777	3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542,172	7	3,547,102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686,185	2	62,721	-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078,253	27	10,176,180	29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四及三三)	1,966,600	5	1,924,818	6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四)	4,324,290	12	3,626,67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2,241,636	6	175,23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三二)	2,213,741	6	2,187,89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二)	348,329	1	507,7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642,174</u>	<u>74</u>	<u>25,313,309</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383,873	1	307,48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1,208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三)	300,000	1	3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五)	4,628,127	13	4,859,7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三三)	2,856,846	8	2,870,84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三三)	824,606	2	830,5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450,166	1	516,6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22,653	-	22,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61	-	36,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75,640</u>	<u>26</u>	<u>9,827,04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17,814</u>	<u>100</u>	<u>\$ 35,140,357</u>	<u>100</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2,608,266	7	\$ 6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三)	1,603,392	4	1,347,5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21,69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162,062	-	27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四及三二)	1,968,328	5	2,542,750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2,395,145	7	1,873,481	5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251,691	1	226,181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一及 二四)	2,017,720	5	1,995,7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	-	2,2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304,329	1	337,941	1
233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四)	455,398	1	439,60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 十九及三三)	728,417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637,500	2	325,3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二)	214,657	1	193,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68,595</u>	<u>36</u>	<u>10,208,97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1,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712,605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2,541,918	7	2,742,7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023,990	3	1,024,37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42,754	1	628,3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3,687	-	92,5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2,426	-	23,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24,775</u>	<u>11</u>	<u>5,234,94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593,370</u>	<u>47</u>	<u>15,443,919</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41	15,308,998	44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965	2	586,6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300	8	2,840,2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553	4	1,587,27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818	14	5,014,151	14
3400	其他權益	(726,060)	(2)	(696,399)	(2)
3XXX	權益總計	<u>19,624,444</u>	<u>53</u>	<u>19,696,438</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217,814</u>	<u>100</u>	<u>\$ 35,140,3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520	\$ 6,164,113	89	\$ 10,050,452	76
4800	<u>769,813</u>	<u>11</u>	<u>3,101,186</u>	<u>24</u>
4000	<u>6,933,926</u>	<u>100</u>	<u>13,151,6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二）			
5520	5,944,831	86	10,905,353	83
5800	<u>489,100</u>	<u>7</u>	<u>783,154</u>	<u>6</u>
5000	<u>6,433,931</u>	<u>93</u>	<u>11,688,507</u>	<u>89</u>
5950	<u>499,995</u>	<u>7</u>	<u>1,463,13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86,173	1	108,556	1
6200	184,231	3	243,379	2
6300	<u>22,367</u>	<u>-</u>	<u>33,832</u>	<u>-</u>
6000	<u>292,771</u>	<u>4</u>	<u>385,767</u>	<u>3</u>
6900	<u>207,224</u>	<u>3</u>	<u>1,077,36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32,467	3	234,561	2
7020	46,252	1	( 767,493)	( 6)
7050	( 47,228)	( 1)	( 31,992)	-
7060	( <u>77,807</u> )	( <u>1</u> )	( <u>14,979</u> )	<u>-</u>
7000	<u>153,684</u>	<u>2</u>	( <u>579,903</u> )	( <u>4</u> )
7900	360,908	5	497,461	4
7950	<u>93,723</u>	<u>1</u>	( <u>25,552</u> )	<u>-</u>
8000	<u>267,185</u>	<u>4</u>	<u>523,013</u>	<u>4</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26)	-	(\$ 4,3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3	-	1,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	-	7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7)	-	(2,1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090	1	(166,6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0,751)	(2)	(133,3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661)	(1)	(299,9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68)	(1)	(302,1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717	3	\$ 220,89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17		\$ 0.34	
9810	稀 釋	\$ 0.17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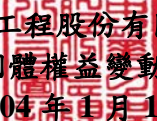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五 ）
		股數（仟股）	金 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u>1,525,017</u>	<u>\$ 15,250,175</u>	<u>\$ 82,308</u>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5,882</u>	<u>58,823</u>	( <u>12,620</u>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530,899</u>	<u>15,308,998</u>	<u>69,688</u>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小 計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530,899</u>	<u>\$ 15,308,998</u>	<u>\$ 69,688</u>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五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 535,007	\$ 2,853,121	\$ 1,369,000	\$ 4,757,128	\$ 111,964	(\$ 508,402)	(\$ 396,438)	\$ 19,693,173
51,657	-	( 51,657)	-	-	-	-	-
-	-	( 263,828)	( 263,828)	-	-	-	( 263,828)
51,657	-	( 315,485)	( 263,828)	-	-	-	( 263,828)
-	( 12,911)	12,911	-	-	-	-	-
-	-	523,013	523,013	-	-	-	523,013
-	-	( 2,162)	( 2,162)	( 50,279)	( 249,682)	( 299,961)	( 302,123)
-	-	520,851	520,851	( 50,279)	( 249,682)	( 299,961)	220,890
-	-	-	-	-	-	-	46,203
586,664	2,840,210	1,587,277	5,014,151	61,685	( 758,084)	( 696,399)	19,696,438
52,301	-	( 52,301)	-	-	-	-	-
-	-	( 307,711)	( 307,711)	-	-	-	( 307,711)
52,301	-	( 360,012)	( 307,711)	-	-	-	( 307,711)
-	( 12,910)	12,910	-	-	-	-	-
-	-	267,185	267,185	-	-	-	267,185
-	-	( 1,807)	( 1,807)	( 192,300)	162,639	( 29,661)	( 31,468)
-	-	265,378	265,378	( 192,300)	162,639	( 29,661)	235,717
\$ 638,965	\$ 2,827,300	\$ 1,505,553	\$ 4,971,818	(\$ 130,615)	(\$ 595,445)	(\$ 726,060)	\$ 19,62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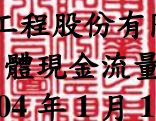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0,908	\$ 497,4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78	89,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益)	10,440	( 1,438)
A20900	財務成本	47,228	31,992
A21200	利息收入	( 172,816)	( 163,667)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23)	( 2,8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807	14,9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478	8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088	( 2,7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004,930	( 423,0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3,464)	584,122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97,927	29,008
A31200	待售房地	717,376	741,725
A31120	在建房地	( 1,385,612)	( 1,076,30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066,405)	142,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645	162,485
A32130	應付票據	( 112,667)	8,939
A32150	應付帳款	( 574,422)	( 148,63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21,664	60,051
A32190	應付費用	25,665	69,057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1,997	( 308,535)
A32200	負債準備	( 119,212)	572,893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08)	( 2,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29	( 205,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1,915,369)	670,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586	162,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734)	( 89,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837)	( 303,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878,354)	439,839

(接次頁)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3)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6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8,66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45,8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29)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221)	( 14,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850)	24,7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95	36,7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130	44,707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10,023	2,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559,873)</u>	<u>861,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2,920	( 1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844	170,374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11,418	( 1,584,3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90	74,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7,711)	( 263,8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7,561</u>	<u>( 1,743,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4
EEEE 現金淨減少	( 670,666)	( 442,6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00,398</u>	<u>1,943,0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9,732</u>	<u>\$ 1,500,398</u>
年底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 1,095,078	\$ 1,500,398
E00240 銀行透支	( 265,346)	-
E00200 現金餘額	<u>\$ 829,732</u>	<u>\$ 1,500,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 年 1 月 1 日

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數。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



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

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

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工程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工程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 (十四)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十七)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

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

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

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7	\$ 3,3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1,641</u>	<u>1,497,055</u>
	<u>\$ 1,095,078</u>	<u>\$ 1,500,398</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080%	0.010%~0.13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 換公司債	\$ <u>21,690</u>	\$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金融負債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 換公司債	\$ <u>-</u>	\$ <u>11,250</u>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07,655	\$ 482,840
基金受益憑證	<u>12,792</u>	<u>4,901</u>
	<u>\$ 520,447</u>	<u>\$ 487,74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83,873</u>	<u>\$ 307,4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u>177</u>	<u>177</u>
	80,139	80,13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Fortemedia	20	-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2,15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Fortemedia	<u>1,049</u>	<u>-</u>
	<u>\$ 81,208</u>	<u>\$ 82,29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1,208</u>	<u>\$ 82,296</u>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625,443</u>	<u>\$ 1,116,777</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00,000</u>	<u>\$ 300,000</u>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70%~1.400%及0.260%~1.4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 十一、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u>\$ 2,542,172</u>	<u>\$ 3,547,102</u>
(一) 應收工程款		

本公司應收工程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2,542,172</u>	<u>\$ 3,547,1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工程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尚無減損疑慮，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73,546 仟元及 1,564,84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濱工業區	\$ 8,043,437	\$ 8,125,393
其他一般工業區	2,034,816	2,050,787
	<u>\$ 10,078,253</u>	<u>\$ 10,176,180</u>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為 376,886 仟元及 1,157,88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474,813 仟元及 1,186,893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三、待售房地一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台北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214,669	270,122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	97,235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u>2,013</u>	<u>2,013</u>
	<u>\$ 1,966,600</u>	<u>\$ 1,924,818</u>

係本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於103年10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2,388,000仟元，款項業已於104年1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房地及百齡段六小段房地分別於105年8月及104年7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一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待售房地一淨額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 方 式	在 建 房 地		
		營建用地	營建成本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3,953,235	3,953,2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208,437	208,437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3,912	133,984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	—	3,398	3,398
		<u>\$ 155,308</u>	<u>\$ 4,168,982</u>	<u>\$ 4,324,290</u>
<u>104年12月31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710	130,782
		<u>\$ 155,308</u>	<u>\$ 3,471,366</u>	<u>\$ 3,626,674</u>

本公司於98年11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434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99年3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詳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100年2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51-3、57-2、57-13及57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51-3地號都更基地，於103年1月動工興建，104年12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5年8月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及產權登記之申請，並將該筆房地產分類至待售房地—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寶清段一小段57-2地號都更基地於101年5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年4月事業計畫核定，104年4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年12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105年8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寶清段一小段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現正進行權利變換選屋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截至 105 年底業已完成審議會審查程序。

本公司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截至 105 年底止正進行 6、7 樓結構工程之施作。

本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截至 105 年底止尚在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18,390 仟元及 103,90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162 仟元及 71,983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032%~2.044%及 2.304%~2.440%。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中華城公司	\$ 882,584	\$ 938,627
中工機械公司	852,278	835,467
中工投資公司	615,379	637,02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689,980	733,515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99,759	99,23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5,785	75,925
中工保全公司	47,890	45,686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28,768	29,653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u>18,801</u>	<u>21,591</u>
	<u>\$ 3,311,224</u>	<u>\$ 3,416,7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城公司	99.95%	99.95%
中工機械公司	96.58%	96.58%
中工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註1）	15.38%	15.38%
中工保全公司	64.67%	64.6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為75.99%。

105年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316,903</u>	<u>\$ 1,443,016</u>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26,855	\$ 120,209
其他綜合損失	<u>742</u>	<u>757</u>
綜合損失總額	<u>\$ 127,597</u>	<u>\$ 120,96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BA & BES Constructing (L.L.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

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2,413,683	\$ 395,034	\$ 540,626	\$ 45,509	\$3,394,852
增 添	-	738	9,962	3,726	14,426
處 分	( 270)	-	( 25,097)	( 3,502)	( 28,86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	-	38,08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4,957	-	-	54,9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413</u>	<u>\$ 488,817</u>	<u>\$ 525,491</u>	<u>\$ 45,733</u>	<u>\$3,473,45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47	\$ 202,196	\$ 278,629	\$ 31,967	\$ 516,039
折舊費用	-	17,997	60,986	5,749	84,732
處 分	( 243)	-	( 24,413)	( 3,231)	( 27,8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249,919</u>	<u>\$ 315,202</u>	<u>\$ 34,485</u>	<u>\$ 602,6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2,410,409</u>	<u>\$ 238,898</u>	<u>\$ 210,289</u>	<u>\$ 11,248</u>	<u>\$2,870,84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2,413,413	\$ 488,817	\$ 525,491	\$ 45,733	\$3,473,454
增 添	-	48,218	4,683	7,320	60,221
處 分	-	( 24,451)	( 62,039)	( 2,404)	( 88,89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5	-	-	2,0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413</u>	<u>\$ 514,679</u>	<u>\$ 468,135</u>	<u>\$ 50,649</u>	<u>\$3,446,87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4	\$ 249,919	\$ 315,202	\$ 34,485	\$ 602,610
折舊費用	-	24,948	45,002	5,039	74,989
處 分	-	( 24,451)	( 61,553)	( 2,164)	( 88,16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99	-	-	5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251,015</u>	<u>\$ 298,651</u>	<u>\$ 37,360</u>	<u>\$ 590,0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410,409</u>	<u>\$ 263,664</u>	<u>\$ 169,484</u>	<u>\$ 13,288</u>	<u>\$2,856,846</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衡量	<u>\$ 824,60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以成本衡量	<u>\$ 830,59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36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4,957</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5,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500
折舊費用	5,04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9,726</u>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8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0,591</u>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5,40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095</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3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4,817
折舊費用	4,48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599</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606</u>

於105及104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至40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冷氣空調設備	3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謙及王文明先生分別於105年12月及104年1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089,495</u>	<u>\$ 4,097,448</u>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342,920	\$ 650,000
銀行透支	<u>265,346</u>	<u>-</u>
	<u>\$ 2,608,266</u>	<u>\$ 65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90%~2.816%及 2.300%~2.51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4,900	\$ 1,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08</u>	<u>2,452</u>
	<u>\$ 1,603,392</u>	<u>\$ 1,347,5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 面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800,000	\$ 114	\$ 799,886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 1
兆豐票券	450,000	501	449,499	2.100%	土地及房屋	\$ 380,879
國際票券	320,000	757	319,243	2.120%	註 2	註 2
國際票券	26,100	102	25,998	3.282%	無	-
台灣票券	<u>8,800</u>	<u>34</u>	<u>8,766</u>	3.282%	無	-
	<u>\$ 1,604,900</u>	<u>\$ 1,508</u>	<u>\$ 1,603,392</u>			

註 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92,657 仟元。

註 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61,290 仟元。

##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5	\$ 49,985	2.191%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1	註1
國際票券	500,000	733	499,267	2.780%	註2	註2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u>\$ 1,350,000</u>	<u>\$ 2,452</u>	<u>\$ 1,347,548</u>			

註1：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註2：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720,100	\$ 2,652,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459,318</u>	<u>416,000</u>
小計	3,179,418	3,068,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37,500</u>	<u>325,300</u>
長期借款	<u>\$ 2,541,918</u>	<u>\$ 2,742,7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分別於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到期，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50%~3.737% 及 2.489~3.037%。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3,755	\$ 299,16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24,662</u>	<u>413,443</u>
小計	728,417	712,6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728,417</u>	-
	<u>\$ -</u>	<u>\$ 712,605</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03,755 仟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9,09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8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帳列一年內 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303,755</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1,69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24,6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 <u>52,60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8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46,203</u>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2,3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一年內到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4,66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仟元） \$ 446,35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 二十、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968,328</u>	<u>\$ 2,542,750</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5,702 仟元及 1,273,09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 二一、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180,698	\$ 1,403,591
雲林科技工業區	821,059	576,169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2,017,720</u>	<u>\$ 1,995,723</u>

105 及 104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373,417 仟元及 109,86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351,420 仟元及 418,398 仟元。

## 二二、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04,329</u>	<u>\$ 337,941</u>

### 非 流 動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

長期負債準備 \$ 542,754 \$ 628,354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

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105 及 104 年均為 5.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2,060	\$ 327,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18,373</u> )	( <u>234,696</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687</u>	<u>\$ 92,5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53,330</u>	( <u>\$ 261,680</u> )	<u>\$ 91,650</u>
當期服務成本	3,946	-	3,946
利息費用	5,967	-	5,9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u>4,445</u> )	( <u>4,445</u> )
認列於損益	<u>9,913</u>	( <u>4,445</u> )	<u>5,46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5,045	( 2,587 )	12,45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 <u>8,117</u> )	-	( <u>8,117</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8</u>	( <u>2,587</u> )	<u>4,341</u>
雇主提撥	-	( 8,924 )	( 8,924 )
福利支付	( <u>42,940</u> )	<u>42,940</u>	-
104年12月31日	<u>\$ 327,231</u>	( <u>\$ 234,696</u> )	<u>\$ 92,53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7,231	(\$ 234,696)	\$ 92,535
當期服務成本	4,763	-	4,763
利息費用	3,950	-	3,9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2,843)	( 2,843)
認列於損益	8,713	( 2,843)	5,870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466	1,231	1,69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629	-	1,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5	1,231	3,326
雇主提撥	-	( 8,044)	( 8,044)
福利支付	( 25,979)	25,979	-
105年12月31日	\$ 312,060	(\$ 218,373)	\$ 93,68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816	\$ 4,478
推銷費用	143	157
管理費用	831	732
研究發展費用	80	101
	<u>\$ 5,870</u>	<u>\$ 5,4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 <u>6,942</u> )	( \$ <u>7,520</u> )
減少 0.25%	<u>\$ 7,193</u>	<u>\$ 7,8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157</u>	<u>\$ 7,761</u>
減少 0.25%	( \$ <u>6,942</u> )	( \$ <u>7,52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192</u>	<u>\$ 7,91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 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1,081,642	\$ 413,064	\$ 1,494,706
應收工程款	1,303,532	1,238,640	2,542,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86,185	686,185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078,253	10,078,253
待售房地—淨額	\$ 311,904	\$ 1,654,696	\$ 1,966,600
在建房地	-	4,324,290	4,324,2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2,213,741	2,213,741
	<u>\$ 2,697,078</u>	<u>\$ 20,608,869</u>	<u>\$ 23,305,947</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2,062	\$ -	\$ 162,062
應付帳款	1,398,692	569,636	1,968,32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72,901	822,244	2,395,145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017,720	2,017,720
負債準備—流動	98,173	206,156	304,329
預收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44,722	-	44,72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128,047	327,351	455,398
	<u>\$ 3,404,597</u>	<u>\$ 3,943,107</u>	<u>\$ 7,347,704</u>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737,167	\$ 289,162	\$ 1,026,329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4,818	1,924,818
在建房地	-	3,626,674	3,626,6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043	2,167,848	2,187,891
	<u>\$ 2,589,178</u>	<u>\$ 19,962,537</u>	<u>\$ 22,551,71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058,220	484,530	2,542,7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41,461	398,148	439,609
	<u>\$ 3,742,436</u>	<u>\$ 3,721,797</u>	<u>\$ 7,464,233</u>

## 二五、權 益

###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56,430</u>	<u>56,430</u>
	<u>\$ 69,688</u>	<u>\$ 69,6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 51,657		
現金股利	307,711	263,828	\$ 0.201	\$ 0.17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8	
現金股利	296,995	\$ 0.1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840,210	\$ 2,853,1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		
之不動產、廠房		
設備提列折舊	( <u>12,910</u> )	( <u>12,911</u> )
年底餘額	<u>\$ 2,827,300</u>	<u>\$ 2,840,210</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1,685	\$ 111,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u>192,300</u> )	( <u>50,293</u> )
年底餘額	<u>( \$ 130,615 )</u>	<u>\$ 61,685</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758,084 )	( \$ 508,4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01,090	( 163,86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1,549	( 83,08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重分類之損益	-	( <u>2,733</u> )
年底餘額	<u>( \$ 595,445 )</u>	<u>( \$ 758,084 )</u>

## 二六、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2,816	\$ 163,667
租金收入	49,628	68,031
股利收入	<u>10,023</u>	<u>2,863</u>
	<u>\$ 232,467</u>	<u>\$ 234,561</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78)	(\$ 8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 1,088)	2,733
外幣兌換淨益(損)	( 27)	377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87,054	( 603,794)
其他	<u>( 39,209)</u>	<u>( 166,009)</u>
	<u>\$ 46,252</u>	<u>(\$ 767,493)</u>

###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31,416	\$ 15,789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u>15,812</u>	<u>16,203</u>
合計	<u>\$ 47,228</u>	<u>\$ 31,9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41	\$ 57,596
營業費用	<u>28,348</u>	<u>27,136</u>
	<u>\$ 74,989</u>	<u>\$ 84,732</u>

105及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4,489仟元及5,04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50</u>	<u>\$ 6,8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44,054</u>	<u>\$ 635,59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346	22,011
確定福利計畫	<u>5,870</u>	<u>5,468</u>
	<u>25,216</u>	<u>27,479</u>
其他員工福利	<u>54,860</u>	<u>68,087</u>
	<u>\$ 624,130</u>	<u>\$ 731,1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618	\$ 588,645
營業費用	<u>129,512</u>	<u>142,520</u>
	<u>\$ 624,130</u>	<u>\$ 731,165</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427,130	\$116,924	\$544,054	\$508,394	\$127,205	\$635,599
勞健保費用	36,533	6,506	43,039	40,784	8,410	49,194
退休金費用	20,265	4,951	25,216	22,211	5,268	27,479
其他員工福利	<u>10,690</u>	<u>1,131</u>	<u>11,821</u>	<u>17,256</u>	<u>1,637</u>	<u>18,8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4,618</u>	<u>\$129,512</u>	<u>\$624,130</u>	<u>\$588,645</u>	<u>\$142,520</u>	<u>\$731,16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4 人及 69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u>金 額</u>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519	\$ -	\$ 10,364	\$ -
董監事酬勞	7,519	-	10,36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7	\$ 5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94 )	( 219 )
淨益 (損)	( \$ 27 )	\$ 377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84	18,132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u>	<u>450</u>
	27,018	301,632
遞延所得稅	<u>66,705</u>	( <u>327,18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3,723</u>	( <u>\$ 25,552</u> )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60,908</u>	<u>\$ 497,4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61,354	\$ 84,5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365 )	( 366,8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84	18,132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16	( 44,95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 用於本期之調整	<u>12</u>	<u>4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3,723</u>	( <u>\$ 25,552</u> )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566</u> )	(\$ <u>738</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40,111	(\$ 34,846)	\$ -	\$ 105,265
保固負債準備	57,450	( 5,714)	-	51,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26	( 370)	566	18,4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補償金	470	256	-	72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損失	209	3,366	-	3,575
虧損扣抵	<u>300,224</u>	<u>( 29,782)</u>	<u>-</u>	<u>270,442</u>
	<u>\$ 516,690</u>	<u>(\$ 67,090)</u>	<u>\$ 566</u>	<u>\$ 450,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u>33,033</u>	<u>( 385)</u>	<u>-</u>	<u>32,648</u>
	<u>\$1,024,375</u>	<u>(\$ 385)</u>	<u>\$ -</u>	<u>\$1,023,990</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63	( 975)	738	18,2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補償金	214	256	-	470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未實現金融資產評</u>				
債損失	\$ -	\$ 209	\$ -	\$ 209
其他	1	( 1)	-	-
虧損扣抵	<u>248,928</u>	<u>51,296</u>	<u>-</u>	<u>300,224</u>
	<u>\$ 310,747</u>	<u>\$ 205,205</u>	<u>\$ 738</u>	<u>\$ 516,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123,968	( \$ 132,626)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				
投資利益	<u>22,386</u>	<u>10,647</u>	<u>-</u>	<u>33,033</u>
	<u>\$ 1,146,354</u>	<u>( \$ 121,979)</u>	<u>\$ -</u>	<u>\$ 1,024,37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350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64,354	148,354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31,312</u>	<u>\$ 1,024,068</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67,512</u>	<u>1,449,236</u>
	<u>\$ 1,505,553</u>	<u>\$ 1,587,2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310 \$ 133,471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 (預計) 及 12.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 (102 年度尚未核定) 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 267,185	\$ 523,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 後利息	<u>-</u>	<u>13,5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 餘之淨利	<u>\$ 267,185</u>	<u>\$ 536,5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998	1,527,2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8,235
員工紅利	<u>1,233</u>	<u>1,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2,231</u>	<u>1,616,9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632	\$ 6,570
1 至 5 年	<u>23,867</u>	<u>23,444</u>
	<u>\$ 27,499</u>	<u>\$ 30,014</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2,054	\$ 71,671
1至5年	64,907	58,231
超過5年	-	78
	<u>\$ 156,961</u>	<u>\$ 129,980</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本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28,417	\$ 770,130	\$ _____	\$ _____	\$ 770,130

104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12,605	\$ 757,605	\$ _____	\$ _____	\$ 757,60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891,528	\$ -	\$ -	\$ 891,528
基金受益憑證	<u>12,792</u>	-	-	<u>12,792</u>
合計	<u>\$ 904,320</u>	<u>\$ -</u>	<u>\$ -</u>	<u>\$ 904,3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行				
生金融負債	<u>\$ -</u>	<u>\$ 21,690</u>	<u>\$ -</u>	<u>\$ 21,690</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投				
資	\$ 790,326	\$ -	\$ -	\$ 790,326
基金受益憑證	<u>4,901</u>	-	-	<u>4,901</u>
合計	<u>\$ 795,227</u>	<u>\$ -</u>	<u>\$ -</u>	<u>\$ 795,2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行				
生金融負債	<u>\$ -</u>	<u>\$ 11,250</u>	<u>\$ -</u>	<u>\$ 11,250</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128,261	\$ 19,094,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04,320	877,523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2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745,427	11,054,0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工程款—淨額、應收（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	\$ 35,439	\$ 37,755	\$ 30,769	\$ 31,85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59,573	\$ 1,127,767
— 金融負債	1,625,082	1,358,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441,375	1,919,654
— 金融負債	6,516,101	4,430,605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0,747 仟元及 25,11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45,216 仟元及 39,76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

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59,318	\$ 416,000
— 未動用金額	<u>415,000</u>	<u>-</u>
	<u>\$ 874,318</u>	<u>\$ 416,0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931,758	\$ 4,649,548
— 未動用金額	<u>2,599,934</u>	<u>4,352,700</u>
	<u>\$ 9,531,692</u>	<u>\$ 9,002,248</u>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 間(%)	3 個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584,720	\$ 838,106	\$ 137,928	\$ 567,356	\$ 2,280
2.09~					
浮動利率工具	3.737 319,343	2,092,429	972,079	2,647,875	-
2.1~					
固定利率工具	3.28 <u>1,250,000</u>	<u>1,104,900</u>	-	-	-
	<u>\$ 2,154,063</u>	<u>\$ 4,035,435</u>	<u>\$ 1,110,007</u>	<u>\$ 3,215,231</u>	<u>\$ 2,280</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 間(%)	3 個月至 1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792,800	\$ 1,370,816	\$ 169,333	\$ 482,274	\$ 2,256
2.488~					
浮動利率工具	3.037 158,812	77,348	826,625	3,020,230	-
2.145~					
固定利率工具	2.780 <u>940,000</u>	<u>450,000</u>	-	<u>750,000</u>	-
	<u>\$ 1,891,612</u>	<u>\$ 1,898,164</u>	<u>\$ 995,958</u>	<u>\$ 4,252,504</u>	<u>\$ 2,256</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四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u>\$ 1,317</u>	<u>\$ -</u>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574,977	\$ 1,138,54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4,473</u>	<u>8,587</u>
		<u>\$ 579,450</u>	<u>\$ 1,147,128</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8,761	\$ 12,28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341	5,120
	關聯企業	14	1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3</u>	<u>-</u>
		<u>\$ 12,119</u>	<u>\$ 17,416</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580	\$ 1,826
(包含於其他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05	505
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9	14
		<u>\$ 2,094</u>	<u>\$ 2,3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91,893</u>	<u>\$ 203,317</u>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1,223	\$ 1,295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669
		<u>\$ 1,223</u>	<u>\$ 1,9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699	\$ 74,76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
	<u>\$ 17,699</u>	<u>\$ 74,763</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 (包含於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772	\$ 9,75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777	5,77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407	-
關聯企業	103	154
	<u>\$ 14,059</u>	<u>\$ 15,6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施工器材、鋼板及租金等所產

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_____</u>	<u>\$ 63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227</u>	<u>\$ 4,75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28,57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15	\$ 39,610
退職後福利	<u>1,791</u>	<u>532</u>
	<u>\$ 28,606</u>	<u>\$ 39,1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陶朱隱園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7 月申報雜照開工完成，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建照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截至 105 年底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1,290	\$ 40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494,706	1,026,329
待售房地產淨額	1,826,505	1,881,958
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9,242	175,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00,000	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73	307,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00,927	1,464,3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772,626</u>	<u>777,225</u>
	<u>\$ 7,929,169</u>	<u>\$ 6,341,576</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

支數為 6,1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4.617	
人 民 幣	\$ 153,516	(人民幣:新台幣)		\$ 708,783
			4.158	
港 幣	147,999	(港幣:新台幣)		615,378
			32.25	
美 金	892	(美金:新台幣)		28,7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5.055	
人 民 幣	\$ 151,172	(人民幣:新台幣)		\$ 755,106
			4.235	
港 幣	150,418	(港幣:新台幣)		637,020
			32.83	
美 金	903	(美金:新台幣)		29,64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仟元及 3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9	<u>\$ 13,685,804</u>	<u>\$ 14,710,648</u>	<u>\$ 11,235,706</u>	76.23	<u>(\$ 1,024,784)</u>	<u>\$ 10,549,521</u>	<u>\$ 686,1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 13,606,462	\$ 14,438,286	\$ 9,472,746	66.02	(\$ 831,824)	\$ 9,411,248	\$ 61,498
樹林	107	688,363	665,093	1,223	-	-	-	1,223
		<u>\$ 14,294,825</u>	<u>\$ 15,103,379</u>	<u>\$ 9,473,969</u>		<u>(\$ 831,824)</u>	<u>\$ 9,411,248</u>	<u>\$ 62,721</u>

應付建造合約

105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完 工 比 例 ( %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 損 失 )	帳 列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淨 額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新田工務所	108	\$ 3,890,476	\$ 3,890,476	\$ 1,315	-	\$ -	\$ 778,095	\$ 776,780
南 屏	108	10,415,366	10,176,993	8,199,930	100	180,490	8,516,027	316,097
曾 文	106	1,933,135	1,784,632	1,370,933	85.54	127,034	1,653,652	282,719
松德工務所	111	3,640,762	3,591,826	16,573	0.23	115	232,727	216,154
機場專案	105	1,975,816	1,926,167	1,778,699	99.35	49,327	1,962,814	184,115
博 愛	105	9,749,650	10,489,006	9,588,458	100	( 739,356)	9,749,650	161,192
永 和	105	2,859,531	2,685,848	2,733,700	100	173,683	2,859,530	125,830
新 豐	107	1,974,679	1,930,366	1,083,774	61.46	27,235	1,205,714	121,940
信 義	105	4,283,447	3,858,985	4,235,393	100	424,462	4,283,447	48,054
CL311 標	106	3,647,577	3,514,242	3,405,471	94.23	125,639	3,444,875	39,404
大甲溪工務所	107	1,031,429	1,000,423	26,387	5.17	1,603	53,328	26,941
樹林工務所	107	688,363	665,094	73,828	14.01	3,260	96,439	22,611
聲寶工務所	106	176,570	164,828	69,851	44.10	5,178	88,792	1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 計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帳 列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完 工 比 例 ( % )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利 益 ( 損 失 )	帳 列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淨 額
	完 工 年 度	工 程 總 價 款						
新 竹	105	\$ 2,449,369	\$ 2,404,038	\$ 2,430,440	100	\$ 45,331	\$ 2,449,369	\$ 18,929
友座臻美所	105	488,571	449,396	42,555	12.18	4,770	59,490	16,935
A25 工務所	105	123,584	117,020	113,500	100	6,564	123,583	10,083
屏 東	105	3,711,991	3,495,594	3,700,284	99.77	215,906	3,703,726	3,442
聯 大	105	923,657	1,229,730	920,628	100	( 306,073)	923,656	3,028
新美齊工務所	105	116,348	106,598	113,371	98.96	9,649	115,142	1,771
南 港	105	1,466,721	1,458,943	1,466,544	100	7,778	1,466,722	179
大 中	105	615,753	462,483	-	100	153,270	-	-
中台科大	105	690,775	828,298	673,300	97.47	( 137,523)	673,300	-
中 正	105	4,483,460	4,423,638	677,016	100	59,822	677,016	-
台中機電	105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	25,621	692,207	-
台 北	105	893,753	947,945	-	100	( 54,192)	-	-
台 東	105	576,086	854,653	-	100	( 278,567)	-	-
永 安	105	3,519,449	3,331,319	-	100	188,130	-	-
花 蓮	105	3,903,152	4,005,857	3,903,152	100	( 102,705)	3,903,152	-
桃 園	105	2,307,399	2,322,098	2,307,398	100	( 14,699)	2,307,398	-
高應大所	105	1,137,582	1,124,163	-	100	13,419	-	-
慈 光	105	517,515	497,252	-	100	20,263	-	-
新 莊	105	<u>4,308,622</u>	<u>3,987,820</u>	-	100	<u>320,802</u>	-	-
		79,192,794	78,392,316	49,624,707		556,236	52,019,852	2,395,145
北區開發所		-	-	<u>17,029,346</u>		-	<u>17,029,346</u>	-
		<u>\$ 79,192,794</u>	<u>\$ 78,392,316</u>	<u>\$ 66,654,053</u>		<u>\$ 556,236</u>	<u>\$ 69,049,198</u>	<u>\$ 2,395,145</u>

104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南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326,103
機場專案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信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CL311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曾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聯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 281,749)	923,656	97,968
永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大中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博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 739,356)	9,489,209	54,907
新豐	107	1,990,481	1,951,804	458,460	25.89	10,015	511,895	53,435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		估計工程 總成本	帳列應收 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 建造合約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淨額
	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新竹	104	\$ 2,449,369	\$ 2,404,038	\$ 2,424,77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24,59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美齊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所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 110,534)	845,628	-
台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 277,292)	576,086	-
永安	104	9,986,273	9,643,592	3,512,985	100.00	342,681	3,512,985	-
花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 102,495)	3,903,152	-
南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 135,357)	673,300	-
慈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捷新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 35,938)	-	-
苗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福興	104	<u>2,001,945</u>	<u>1,893,531</u>	-	100.00	<u>108,414</u>	-	-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北區開發所		-	-	<u>16,748,063</u>		-	<u>16,748,063</u>	-
		<u>\$ 82,261,171</u>	<u>\$ 81,234,857</u>	<u>\$ 77,015,743</u>		<u>\$ 852,922</u>	<u>\$ 78,889,224</u>	<u>\$ 1,873,481</u>

註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3：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6,164,113仟元及10,050,452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貸性	金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 -	-	\$ -	-	\$ -	\$ 83,403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20%)	\$ 166,80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	-	-	84,03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20%)	168,073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3,000	-	3.2%	-	-	-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3,000	-	3.2%	-	-	-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	-	4.2%	-	-	-	-	-	-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40%)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最高 保證背書 餘額	期未 保證背書 餘額	實動 支金額	以財 產擔保 之保書 金額	累計背書 金額佔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保證期 最近淨 值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對 本公 司保 證	屬對 本公 司保 證	屬對 本公 司保 證	屬對 本公 司保 證	陸 背 書 證	備 註
0	中華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 股份有 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 需要之同業規 定互保之公 司	\$ 49,061.11 (註 1)	\$ 7,200,000	\$ 7,200,000	\$ 6,199,983	\$ -	36.69%	\$ 58,873,332 (註 2)	-	-	-	-	-	-	
1	喜滿客京 華影城 股份有 限公司	濰坊喜滿 客影院 有限公 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2.88 (註 5)	9,914	9,914	1,087	4,957	2.03%	12,888	-	-	-	Y			註 3
1	喜滿客京 華影城 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喜滿 客影院 有限公 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132.35 (註 5)	59,813	59,813	35,191	-	12.22%	132,353	-	-	-	Y			註 3
1	喜滿客京 華影城 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喜滿 客影院 有限公 司	有業務關係 之公司	24.78 (註 5)	24,785	24,785	19,574	14,871	5.07%	24,785	-	-	-	Y			註 3
1	喜滿客京 華影城 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喜滿 客華影 城投資 管理有 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500.78 (註 6)	39,656	39,656	28,910	29,742	8.10%	500,783	-	-	-	Y			註 4

註 1：係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註 4：自 105 年 12 月起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

註 5：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註 6：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0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4,326	\$23,123	-	\$ 23,123	(註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451,751	484,532	-	484,532	(註 1)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6,278	4,894	-	4,894	(註 1)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6,055	4,881	-	4,881	(註 1)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17	-	3,017	(註 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5,000	383,873	-	383,873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8,699	50,000	3.03	-	(註 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	(註 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	(註 3)
		興隆發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	(註 3)
		智威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177	0.13	-	(註 3)
		Aeta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	(註 2 及 3)
		Forteme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普通股	4,137	20	-	-	(註 3)
		Fortemedi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62,282	1,049	-	-	(註 2 及 3)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1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500	7,925	-	7,925	(註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1,983	30,986	-	30,986	(註1)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	-	-	(註2及3)
2	中工機械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5,000	22,470	-	22,470	(註1)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000	7,176	-	7,176	(註1)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800	-	1,800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80,000	40,392	-	40,392	(註1)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742	-	742	(註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2,000	21,759	-	21,759	(註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130	-	2,130	(註1)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6,554	-	6,554	(註1)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6,043	123,611	-	123,611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 649	-	\$ 649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829	-	829	(註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58	-	858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2,519	-	2,519	(註1)

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編號	名稱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513	-	1,513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931	-	1,931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919	-	919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62	1,753	-	1,753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630	-	630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538	-	538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2	-	22	(註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80	-	80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電影投資案—萌學園之尋找磐古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55	-	-	(註3)
6	絕色影城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157	15,109	-	15,109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信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款 項 之 比 率 ( %)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工程成本	\$ 510,483	7.93%	—	\$	—	應付帳款 (\$ 85,415)	4.34%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 510,483)	83.49%	—		—	應收帳款 85,415	58.07%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年底	期初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一)中華工程 公司	中華城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投資業	\$1,530,040	\$1,530,040	115,936,200	99.95	\$ 882,584	\$ 10,962	\$ 10,957	子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其他相關業務、預拌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經銷及代理等業務、土木、結構、交通、水利、港灣、大地、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42,988	842,988	75,213,198	96.58	852,278	9,678	9,347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百貨業	2,254,760	2,254,760	375,200,000	23.51	1,124,085	( 540,081)	( 126,973)	
	中工投資公司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 模里西斯)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684,754	681,625	21,000,000	100.00	615,379	( 22,804)	( 22,804)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689,980	12,516	38,136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9,759	9,483	9,417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各項保全業務	38,127	38,127	3,880,000	64.67	47,890	4,632	3,406	子公司
	嘉滿客京華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23,450	23,450	1,861,500	15.38	75,785	12,487	1,921	子公司 (註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9,562	259,562	8,509	91.79	28,768	( 400)	( 367)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投資(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二) 中華城公司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51,313	51,313	1,510,100	100.00	18,801	( 965)	( 965)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9.09	192,818	1,300	11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 330,714	\$ 330,714	9,500,000	100.00	\$ 432,304	\$ 9,437	\$ 9,437	子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330,714	330,714	9,500,000	100.00	429,053	8,575	8,575	子公司
(三) 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37,998	3,014	3,014	子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91,930	91,930	7,593,680	62.76	314,291	12,487	7,837	子公司 (註2)
(四) 中工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09,271	( 50,581)	( 22,594)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U.S.A.)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25,724	25,724	761	8.21	2,575	( 400)	( 33)	子公司
(五)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人力派遣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388	3,524	3,524	子公司
(六) 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10,000	10,000	-	100.00	15,442	2,250	2,250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年 底 期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七) 喜滿客京 華影城公 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3,700	3,700	-	37.00	3,944	240	89	子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246,729	246,729	61,503,000	49.60	200,275	( 13,315)	( 12,870)	子公司 (註3)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150,183	150,183	25,000	100.00	164,591	18,779	18,779	子公司
(八) 中工管理 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	63.00	6,715	240	151	子公司

註1：除 BA & BES Constructing (L.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3：已於105年11月15日喪失控制能力。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帳 本 資 度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註2)	年 底 投 資 額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出	回							
高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947 仟元) ( 195 仟人民幣)	100.00%	(\$ 947 仟元) ( 195 仟人民幣)	\$ 16,815 仟元 3,642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 管理有限公 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 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39.20%	14,145 仟元 2,917 仟人民幣	684,079 仟元 148,165 仟人民幣		118,048 仟元 3,90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 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7,814 仟元 1,612 仟人民幣	100.00%	7,814 仟元 (2)B 1,612 仟人民幣	417,016 仟元 90,322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 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8,617 仟元 1,777 仟人民幣	100.00%	8,617 仟元 (2)B 1,777 仟人民幣	420,182 仟元 91,008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 管理有限公 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 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9.80%	3,536 仟元 729 仟人民幣	238,243 仟元 51,601 仟人民幣		29,512 仟元 976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 投資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 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4,224 仟元) ( 871 仟人民幣)	49.60%	( 4,224 仟元) ( 871 仟人民幣)	2,288 仟元 496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 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 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13,739 仟元 2,833 仟人民幣	24.30%	3,033 仟元 (2)B 638 仟人民幣	17,284 仟元 3,744 仟人民幣		-
華程物流發展 (天津)有限 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 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577,686 仟元 118,000 仟人民幣	(1)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46,970 仟元 10,000 仟人民幣	-	166,730 仟元 34,000 仟人民幣	( 1,593 仟元) ( 328 仟人民幣)	28.81%	( 658 仟元) ( 136 仟人民幣)	156,267 仟元 33,846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 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 理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26,732 仟元) ( 5,513 仟人民幣)	49.60%	( 24,580 仟元) ( 5,170 仟人民幣)	97,682 仟元 21,157 仟人民幣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 11,774,666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529,813							
中工機械公司				74,900 仟人民幣 (約 16,241 仟美元)	79,800 仟人民幣 (約 17,038 仟美元)	539,47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300,4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綱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之控制能力。

註 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714,152	29,752,698	2,038,546	7.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6,940	3,205,038	(51,902)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613	3,537,919	192,306	5.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6,317	2,673,419	(42,898)	(1.58)
資產總額		37,033,022	39,169,074	2,136,052	5.77
流動負債		11,726,811	14,777,534	3,050,723	26.01
非流動負債		5,447,033	4,602,186	(844,847)	(15.51)
負債總額		17,173,844	19,379,720	2,205,876	12.84
股本		15,308,998	15,308,998	0	0.00
資本公積		69,688	69,688	0	0.00
保留盈餘		5,014,151	4,971,818	(42,333)	(0.8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696,438	19,624,444	(71,994)	(0.37)
非控制權益		162,740	164,910	2,170	1.33
股東權益總額		19,859,178	19,789,354	(69,824)	(0.35)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承接西濱案業主要求中工提供預收工程款擔保，中工向安泰銀行新增短借新台幣約 817,000 仟元，及為支應工程款項，動撥合庫聯貸案短借 704,719 仟元、銀行透支款增加 265,346 仟元，上海天母銀行動用 131,200 仟元以及安泰商銀新增短期借款 190,000 仟元所致。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 )
營業收入	15,681,649	9,504,094	(6,177,555)	(39.39)
營業成本	13,608,752	8,471,167	(5,137,585)	(37.75)
營業毛利	2,072,897	1,032,927	(1,039,970)	(50.17)
營業費用	940,793	791,876	(148,917)	(15.83)
營業利益(損失)	1,132,104	241,051	(891,053)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062)	158,622	745,684	(127.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5,042	399,673	(145,369)	(26.6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96	127,786	116,490	1,031.25
純益	533,746	271,887	(261,859)	(49.06)
其他綜合損益	(306,627)	(32,983)	273,644	(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119	238,904	11,785	5.19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工程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工程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迴轉 CF650 工程逾期準備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認列未實現工程損失，遞延所得稅利益較高所致。 5. 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增 (減) 比例 ( % )
營業毛利率(%)	13.22	10.87	-17.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本年度工程收入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增 ( 減 ) 比 例 ( % )
現金流量比率 (%)	2.37	0.22	-90.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62	41.33	-24.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5	-1.11	-23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829,732	3,115,616	2,973,471	971,877		

(1)營業活動：積極承攬公共工程及營建個案、妥善控管工程進度施工及推展工業區開發租售業務以挹注營運收入及資金。

(2)投資活動：持續實施公司瘦身計劃及慎選投資之標的。

(3)融資活動：陸續償還到期之各項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其他投資計劃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82,584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5 年獲利	—	—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52,278	垂直整合	該公司 105 年獲利	—	—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99,759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5 年獲利	—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7,890	多角化經營	該公司 105 年獲利	—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A.茲因央行國內金融利率政策維持穩定不變，本公司 102 年起迄今借款利率持平穩定，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

B.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往來，在利率方面除積極爭取協議降低加碼幅度外，仍持續每年償還部份銀行借款，降低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故利率對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2.匯率方面：本公司外幣資產佔總資產比例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小。

3.通貨膨脹方面：

A.近年來由於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至使物價上揚，但整體經濟及產業仍然呈現穩定成長之局，致通貨膨脹仍在可控制範圍。另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因應物價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B.對大宗原物料市場行情密切關注，針對國內外市場行情趨勢加強研判分析，採購方面透過分批或一次採購機制降低採購成本，專業工項採分包以因應規避通貨膨脹風險。

C.另本公司承攬業務上續爭取物調款，以儘量減少對利潤的侵蝕，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之相關交易。

2.迄今對外背書保證案件：本公司與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契約，基於承攬工程之需要及聯合授信

契約規定互保，為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7,200,000 仟元，並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在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6,199,983 仟元整。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業務往來關係，由兩公司為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影院投資專案貸款人民幣 23,500 仟元擔任共同連帶保證人，該保證金額並未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之金額，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35,191 仟元。子公司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05 月份之公司董事會通過，基於大陸影城擴點需求，為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及濰坊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於富邦華一銀行申辦額度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該保證金額皆符合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家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9,571 仟元。其中為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 28,910 仟元原屬 100% 轉投資關係，惟自 105 年 12 月起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該公司已訂定改善計劃送交本公司監察人，並將確實執行。

3.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與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

(三)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改善營建管理系統功能及流程，以提供更有用的經營決策參考訊息。
- 2.建立表單即時回報系統。
- 3.建立 IOT 自動回報系統。
- 4.預計明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1)由於政府祭出國房稅、限制貸款成數、推動房地合一課稅、社會住宅及利率可能走升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市場預期心理，加以都市更新條例未臻完善，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不同調，以及國際間歐元區經濟復甦再放緩、中國經濟成長減速、美元強勢貨幣影響全球市場及國際政治衝突不穩等因素所致，房價漸進修正，民眾對於房價後勢的預期心理已轉為觀望及保守看待。
- (2)政府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其目的在於抑制土地價格飆漲，減少新工業區開發，強制持有土地未使用者釋出用地，並逼使工業區土地炒作者退出市場，真正設廠需求者能取得土地，落實土地正義的政策，並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惟政策需要時間去配合，短期內土地供給之緊迫性，仍無法即時解決，故工業用地的稀少性，將日益顯著。105 年新政府團隊除延續以往的經濟政策，以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發展重點，期能使臺灣經貿更開放、更自由化，以吸引更多國際廠商的注目。106 年政府致力推動「前瞻計畫」其目標是前瞻未來 30 年台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惟政策立法因朝野缺乏共識使得政策法案處於延宕，未來執行效益尚無法顯見。

- (3)政府政策、總體經濟環境、利率、油價及水電供應對公司有損益之影響。
- (4)工程大量釋出，使目前國內相關機具及人力無法負荷，另政府對工程開始採用小包方式發包，使地方營造廠也能加入競標行列，讓大型工程公司對於小額工程較無競爭力。
- 綜上進而衍生出下列風險影響及公司產業之因應對策。

## 2.對公司損益影響之風險：

- (1)市場環境競爭風險：由於市場上同類產品供給過多，導致市場營銷競爭激烈，最後便會帶來行銷成本的提高及產品滯銷的風險，而這都是針對市場調查分析、產品競爭力不足，及掌握能力不夠所引起的。
- (2)財務分配風險：開發商無法如期或按期收回其投資報酬款項，導致運用財務槓桿，大量使用銀行貸款，實施負債經營策略。
- (3)政府政策走向風險：
- A.為防止工業區土地炒作，引發之假性需求，政府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已停止辦理，以預登記租售方式限制新工業區土地開發、釋出，顯然已影響廠商中長期儲備用地計畫及購地意願，對於工業區售地收入將有所影響。
  - B.放寬營造業資本門檻，衝擊現有營造市場結構，競爭更行激烈，迫使壓縮獲利競標。
  - C.外勞輸入條件嚴苛，專案申請外勞人數比例偏低，人力資源仍嫌不足，施工效率無法提昇。
  - D.缺乏營造業產業政策。
- (4)總體經濟環境風險：
- A.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靡，美國總統川普上台後，採擴大美國本土內需市場經濟策略，對於中國大陸政策尚未明朗，但對於東北亞北韓採以強硬外交手段，持續抵制 ISIS，造成國際局勢難以捉摸，整體經濟走向未見起色。
  - B.國內局勢雖新政府已執政，但多頭政策推動之際，未見明



確方針，釋出前瞻建設及投資優惠多，尚未見成效。積極發展南向政策，惟東南亞文化與台灣相距甚遠，均僅止於交流互訪，尚未達實質投資互惠階段。

C. 今年工業區土地因政府採預登記出售方式，銷售大幅滯滯，投資者因土地供給不足，無現貨提供連帶投資趨於保守。且因整體經濟景氣不佳，消費者支出恐持續保守，廠商投資意願亦受影響。

(5) 利率變動風險：美國聯準會已於近期調升利率 1 碼，顯見經濟景氣漸趨熱絡，低率時期即將結束，廠商購地融資貸款可能付出較高成本。

(6) 油價變動風險：由於國際原油供給量增加，雖然國際石油組織以減產來促使油價止跌，其策略明顯失效，致國際油價仍處於低檔，對於廠商生產成本是利多。

(7) 水、電供應變動風險：臺灣因天然資源缺乏，且國際對於潔淨能源日趨重視，新能源開發已刻不容緩，政府近來亦大力推動，惟受天候影響供應不確定，對廠商投資設廠、擴廠仍存在不確定性，對工業區土地銷售將造成不利影響。

### 3. 未來產業的因應對策：

(1) 市場環境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

A. 統包模式之引進：

依傳統逐項分包的架構已不能滿足業主的需求，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的能力與條件正能因應市場的需要而提供綜合性、整體性的專業工程服務。工程界在面對不斷增加的紛爭與新建工程的時程壓力下，積極思考引用新的「發包策略」來解決這些紛爭，因此在國外行之有年的「統包」模式乃應運引進國內，以期使公共工程的新建，不受政府人員精簡之影響，而能如期、如質的繼續推動。

B. 工程之承攬走向國際化及大型化：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市場即將開放國外營

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採取與來台國外業者合作或開拓國際市場與外國當地業者合作之方式來加強公司之競爭力。而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因應全球需求量的提升，供應量亦需相對增大，有鑑於經濟規模效益，各家工程公司也爭相提昇技術爭取大型工程。

#### C.研發之重視

由於營造業朝大型化發展，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技術研發工作勢必漸受重視，是以研發新工法、新材料，並提供客戶多重附加價值 (Value-added)，同時提供成本降低的設計創意，以提高市場之競爭力，為各家工程公司取得差異化的努力方向。

#### D.精工建築品牌確立

建立人與藝術、環境的對話，確立公司的品牌價值，不只在於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提升及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要求，本公司秉持人本概念及善待環境，提升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依「藝術性」、「創新性」、「實用性」及「人性化」與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

#### E.全球佈局邁向國際化市場

由於網路無國界，國際地球村時代來臨，建築產品規劃、設計將隨著世界潮流之趨勢，而不再局限於特定地區，不動產的跨國交易已更為便捷，台灣不動產市場亦將邁向國際開放市場，更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及兩岸四地不動產市場共同流通平台成型。鑑此，本公司將佈局全球，邁向國際化市場，推出房地產藝術臻品。

(2)財務分配風險之因應措施：

- A.對於房地產開發商來說，目前土地取得不易的情況下，積極尋找都更、合建等開發模式，是對於減輕及彌補投資損失最有利的強心針。
- B.加強成本控制並為減少與同業競爭惡性低價搶標，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及捷運場站發展，提升公司獲利，而以具技術性、特殊工法及特定資格限制者進行投標，以提高得標率。
- C.公司持續落實健全公司體質之瘦身計畫，對於營運績效不彰或顯無利基之轉投資公司進行整頓。

(3)政府政策之因應措施：

- A.持續推動彰濱土地開發推案。
- B.爭取土地優惠政策。
- C.爭取放寬土地使用限制。
- D.為降低在建工程之人力高齡化與技術人力短缺情形，員工可採輪調制度，培育全方位專業人才、健全人事制度及重視員工福利。

(4)經濟環境之因應措施：

- A.配合新政府五大創新產業計劃發展，利用彰濱腹地廣之優勢，積極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尤其設定再生能源產業，提供崙尾東區土地以吸引投資。
- B.配合客戶用地需求，提供多元產品服務。
- C.掌握全球經濟脈動，加強拜會廠商了解需求，研擬對策因應未來。
- D.強化特殊工法之研發，致力提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以期能開拓海外市場。

(5)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公司持續向往來銀行爭取調降利率、活絡資金往來及持續償還借款，為降低企業購地之負擔，繼續洽詢各大行庫，配合工業區優惠放款機制，爭取提供更優惠之利率。

(6)油價變動之因應措施：

油價變動影響除企業生產原料成本外，運輸成本亦是另一項重點，油價低企業生產成本降，加強宣導週邊交通運輸系統之建設便利，提高企業投資設廠意願。

(7)水、電供應變動之因應措施：

A.積極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洽水電供應主管機關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並協助加速推動彰濱工業區福馬圳供水計劃，以穩定水源供給，提高企業購地設廠之意願。

B.強化特殊工法之研發，致力提升施工品質、高效率之營建管理能力、高水準之施工技術，以期節省水電供應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建築等工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業務創造營收與獲利，為因應科技及產業改變，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變化，積極經由各種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用於擴展業務，為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近年亦致力於 e 化資訊作業，提昇工作效率以加強競爭力，而目前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提高工程品質、服務社會及促進繁榮為企業宗旨，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之不同要求而變動，故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項次	一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給付工程款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因業主主張本公司工程未施作完畢、瑕疵未進行修繕，乃以逾期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及保留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2,096,46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9/11/02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4,531,312 元整，其餘敗訴。本公司上訴新臺幣 72,656,685 元整。目前二審中。

項次	二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物價調整款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本工程因施作期間物價指數上漲，本公司依情事變更起訴請求業主給付物價調整款之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3,572,5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5/09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3,851,516 元，第二審本公司敗訴，目前三審中。

項次	三
案件名稱	中台科大圖書館、研究大樓工程請求展延工期管理費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中台科技大學
案情摘要	業主因變更設計辦理展延工期，惟未辦理追加因展延工期增加之管理費，本公司遂起訴請求展延工期 764 天中所增加支出之管理費 35,926,860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35,926,86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0/09/05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1,372,863 元整。第二審本公司敗訴，目前三審中。

項次	四
案件名稱	新莊副都心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土方爭議訴訟案(結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新北市政府
案情摘要	因土方數量版本爭議造成計算載運方數差異。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52,629,994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9/6/9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第二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92,301,096 元整。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現進行第三審訴訟程序，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最高法院駁回雙方上訴，本案確判金額 124,878,456 元(含利息)業主已於 105 年 8 月給付。

項次	五
案件名稱	臺北港 TP-02 鋼版樁等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北區臨時工程處
案情摘要	臺北港 TP-02 標臨港道路因軀體模板費(474萬)、鋼版樁變設(1686萬)、抽排水費(4077萬)&懸臂工作車(805萬)所生 4 項爭議(另加 15%利管及營所稅)，因調解不成，遂提起本件訴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95,380,77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7/06/03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第二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089,206 元整。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駁回。

項次	六
案件名稱	臺中 C705 標松竹育才段連絡道工程工程款履約爭議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系爭工程因工期展延 335 天，請求展延工期管銷費計新台幣 48,417,730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48,417,73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4/17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1,678,384 元，本公司對不服部分附帶上訴，目前二審中。

項次	七
案件名稱	陳吉成職災案
當事人	原告:陳吉成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本件本公司承辦台北市新和新村新建工程時，中勤點工陳吉成意外墜落電梯井造成脊椎損傷及雙眼失明等傷害，而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20,192,029 元。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0,192,02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5/1
進行狀況	一二審法院判本公司應給付陳吉成新臺幣 16,125,809 元，本件上訴最高法院後，更審發回高等法院，目前二審中。

項次	八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統包基樁爭議訴訟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他造當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案情摘要	因增作基樁而依契約約定實作實算之方式請求展基樁費用。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2,499,04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98/01/10
進行狀況	第一、二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1/07/13 上訴三審，102/08/01 最高法院裁定發回更審，更一審判決被告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8,619,262 元整，其餘不利益部分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對於本公司上訴不利益部分發回更二審，另他造當事人就本公司勝訴部分之上訴卻遭駁回，因此本公司更一審判決勝訴部分即確定。

項次	九
案件名稱	國防部「博愛分案」植栽工程給付工程款案(結案)
當事人	原告：加州國際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博愛分案工期未定，廠商逕行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7,504,228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02/25
進行狀況	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敗訴新臺幣 12,797,423 元，本公司就不利益部分上訴二審。進行第二審訴訟程序，二審法官曉諭雙方以 968 萬元和解，並於 105 年 10 月給付。

項次	十
案件名稱	國道二號 H42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洩水孔、土方等數量爭議，請求契約追加變更。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8,316,94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1/14
進行狀況	第一審本公司敗訴，目前二審中。

項次	十一
案件名稱	國醫中心樓層減少扣款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國防部軍備局
案情摘要	因樓層高度變更設計，業主逕行扣款，請求返還扣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3,817,12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2/31
進行狀況	一審本公司勝訴新臺幣 13,817,122 元整，目前二審中。



項次	十二
案件名稱	永和 7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水門操作、人行道修改等數量爭議，及展延管銷費，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646,44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08/06
進行狀況	106.04.06 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2,595,465 元。

項次	十三
案件名稱	永和 8 標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內政部營建署
案情摘要	因履約工項 27 項等履約爭議案，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4,829,42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03/31
進行狀況	105.12.05 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33,344,216 元。

項次	十四
案件名稱	西濱快速公路 WH49 標工程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公路總局中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因變更設計及數量不足等情事，請求給付。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33,666,496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09/23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中。

項次	十五
案件名稱	西濱快速公路 WH49-1 標工程履約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相對人：公路總局中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因變更設計及數量不足等情事,因協處不成,送請工程會辦理調解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9,753,697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09/23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中。

項次	十六
案件名稱	桃園機場擴建鋼構數量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民航局
案情摘要	桃園機場擴建工程鋼構工程數量不足，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02,034,038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10/16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中。

項次	十七
案件名稱	桃園機場擴建施工架數量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民航局
案情摘要	桃園機場擴建工程施工架工程數量不足，故請求。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4,090,486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3/12/30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中。

項次	十八
案件名稱	雙子星聯合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行政救濟。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局
案情摘要	對於臺北市政府 103 /9 /5 日公布之十項審定條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標的或金額	以合法合理審定條件與中工訂約。
訴訟開始日期	103/10/2
進行狀況	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項次	十九
案件名稱	新莊農會退還保固金爭議案(結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新莊農會
案情摘要	業主主張瑕疵修繕未完成，拒絕返還保固金。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7,931,024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4/10/02
進行狀況	本件經雙方調解後，以新台幣 25,000,000 元達成和解，並於 105.12.23 給付。

項次	二十
案件名稱	經濟部工業局與孫漢洲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參加訴訟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 號)
當事人	上訴人：孫漢洲 被上訴人：經濟部工業局 參加人：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出售臨海工業區土地遭棄置廢棄物爭議，請求返還價金。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6,072,162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1/11/21
進行狀況	本案二審經濟部工業局勝訴，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更一審敗訴，又向最高法院上訴，惟敗訴確認。

項次	二十一
案件名稱	聯大電資標訴訟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營建署
案情摘要	茲為請求返還逾期罰款及變更設計工程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62,795,940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5/12/01
進行狀況	目前一審中。

項次	二十二
案件名稱	環中公司請求工程款案
當事人	原告：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
案情摘要	因台東工務所包商環中公司未履約完成，且未給付其下包商工程款，爰本公司收回自辦並完成後續未完成工作，詎環中公司竟向本公司請求其未施作部份之工程款。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89,918,536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5/29
進行狀況	一審中。

項次	二十三
案件名稱	向環中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反訴)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情摘要	因台東工務所包商環中公司未履約完成，且未給付其下包商工程款，爰本公司收回自辦並完成後續未完成工作，詎環中公司竟向本公司請求其未施作部份之工程款。本公司則另向環中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逾期罰款、代辦發包及缺失改善等損害賠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55,311,792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1/19
進行狀況	一審中。

項次	二十四
案件名稱	CF650 標基樁工程環箍筋計價爭議案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案情摘要	因業主不依契約規定計價，致減少之工程款向業主求償。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6,143,635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2/12/18
進行狀況	一審中。

項次	二十五
案件名稱	永和 8 標延遲違約金及緊急應變措施費用案(北院 105 建字 122 號)
當事人	原告：本公司 被告：營建署
案情摘要	永和 8 標業主認定本公司逾期三天，另外因泰利颱風來襲堤防有 4 個缺口，新北市長朱立倫要求需要填補，因此所產生緊急應變措施費用支出。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14,349,121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5/2/22
進行狀況	一審中。

項次	二十六
案件名稱	博愛保固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他造當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案情摘要	博愛分案原訂 4 年工期，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展延 8 年，共計 12 年完工。致衍生「外牆、帷幕牆之滲漏水保固」、「回填區停車場環氧樹脂金剛砂地坪工程」、「博愛樓大廳嵌入式地板探照燈(地底燈)」及梅姬颱風侵台，致屋頂帷幕外牆、戶外燈有脫落等保固爭議。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31,368,159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5/10/27
進行狀況	工程會調解中。

項次	二十七
案件名稱	博愛結算爭議案
當事人	申請人：本公司 他造當事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案情摘要	博愛分案原訂 4 年工期，因非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展延 8 年，共計 12 年完工，致衍生「帷幕工程」、「施工架」及「物調款」等結算爭議。
標的或金額	新台幣 280,926,033 元
訴訟開始日期	106/4/10
進行狀況	工程會調解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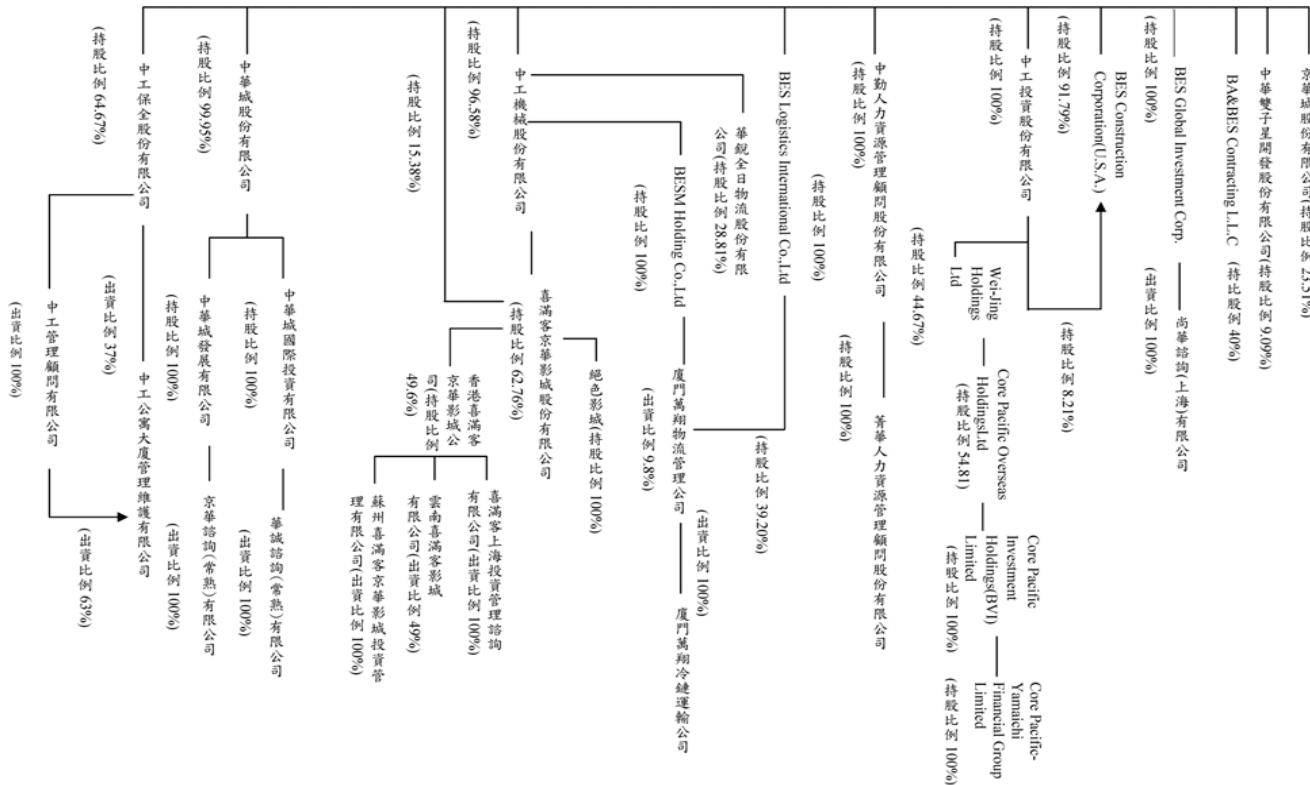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合併營業報告書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6.12.15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1,160,000	投資業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5.11.2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778,739	主要承攬工程:預拌混凝土生產製造及經營、施工重機械、運輸設備及施工器材之租賃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9,500 仟美元	顧問業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2.01.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9,500 仟美元	顧問業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92.11.04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發展區	74,49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92.11.04	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發展區	74,49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84.08.04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60,000	各項保全業務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8.04.02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10,000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中工公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89.06.29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5.18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6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84.01.17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stish Virgin Islands	1,510 仟美元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8.06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1,000 仟美元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BESM Holding Co., Ltd.	94.10.18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75 仟美元	投資控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76.04.06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9,270 仟美元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93.04.15	廈門市港中路 1692 號萬翔國際商務中心 2 號樓北樓 301	250,000 仟人民幣	從事物流、倉庫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5,000	人力派遣業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93.12.04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8 號港陸廣場 1603 室	11,570 仟人民幣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88.03.15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號 B1	121,000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5.09.07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38 號	18,370,900	百貨業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2.15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2,201,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100.09.27	Rooms 1903-6,19/F,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272-284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24,003 仟港幣	投資控股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96.02.13	Post Box No92237 Dubai,United Arab Emirates	3,000,000(AED)	工程承攬業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96.03.23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13,995 仟美元	投資業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92.05.14	台北市漢中街 52 號 8~11 樓	25,000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09.27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封周路 655 號 307 室	900 仟美元	影城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102.02.20	昆明市北京路 1079 號	25,000 仟人民幣	電影放映等、採購及管理諮詢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公司	104.07.16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269 號星座商務廣場 1 幢 1206.1207	5,000 仟美元	電影放映等、採購及管理諮詢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6	天津自貿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 601 號	118,000 仟人民幣	從事物流、倉庫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2. 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06.03.31 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華養、陳玉坤	115,936,200	99.95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沈華養、楊美媛、鄭茂樹、沈耀庭、沈瑾庭、林俊堯	75,213,198	96.58
	總經理	周正義	—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亞虎、沈華養、陳國賢、蘇育民	3,880,000	64.67
	總經理	王興乾	—	—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亞虎	10,000 (出資額)	100
中工公寓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亞虎	6,300 (出資額)	6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弘交、王鶯娟、沈華養 監察人代表人：沈慶光	6,000,000	100
	總經理	黃淑萍	—	—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	1,510,100	100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華養、駱俊福	8,509	91.79
BESM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	5,075,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BESM Holding Co., Ltd.及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沈慶光、沈華養、郭鑫灝	122,500 仟 人民幣 (出資額)	49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陳國賢	21,000,000	100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單篤武、阮聖元、胡文國	9,000 仟美元 (出資額)	100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平國華、陳百姍、許家霖 監察人代表人：黃詩訓	500,000	100
	總經理	林裕彬	-	-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沈華養、王鶯娟	7,593,680	62.76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俊男、沈華養	375,200,000	23.51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代表人：沈慶京、陳玉坤、王鶯娟	1,400 仟美元	100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	9,500,000	100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	9,500,000	1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暨股東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慶光	13,995,389	100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暨股東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耀庭	61,503,000	49.6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賢	20,000,000	9.09
絕色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朱亞虎、吳訂 監察人代表人：沈華養	25,000	100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陳以珊、沈輝庭 監事代表人：沈耀庭	900 仟美元 (出資額)	49.6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輝庭 監事代表人：陳以珊	12,25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24.3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暨監事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京、沈輝庭、丘文義 監事代表人：時祥	5,000 仟美元 (出資額)	49.6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事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光、王鶯娟 監事代表人：沈華養	34,000 仟人民幣 (出資額)	28.81

## 4.105 年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本期損益 (稅後)
中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909,129	26,007	883,122	0	(6,348)	14,011	11,061
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78,739	1,792,144	905,776	886,368	611,458	9,020	22,023	13,588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9,568	45,515	74,054	271,059	2,315	4,948	4,632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37,785	22,343	15,442	64,148	2,912	2,682	2,250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609	3,951	10,658	31,396	(109)	292	241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49,050	51,283	97,768	1,356,844	3,268	8,211	7,491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2,746,301 (人民幣)	4,080,807 (人民幣)	8,663 (人民幣)	4,072,144 (人民幣)	0 (人民幣)	(32,345) (人民幣)	(199,093) (人民幣)	(199,093) (人民幣)
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9,849 (港幣)	148,035,280 (港幣)	36,605 (港幣)	147,998,675 (港幣)	0 (港幣)	(50,509) (港幣)	(5,487,199) (港幣)	(5,487,199) (港幣)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U.S.A.)	5,000,000 (美元)	1,260,630 (美元)	288,825 (美元)	971,805 (美元)	0 (美元)	(18,879) (美元)	(12,374) (美元)	(12,374) (美元)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716	6,327	10,388	96,645	4,068	4,246	3,524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693,963	193,180	500,783	472,527	17,427	15,983	12,487
尚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1,570,440 (人民幣)	3,747,042 (人民幣)	104,821 (人民幣)	3,642,221 (人民幣)	2,903,280 (人民幣)	(196,812) (人民幣)	(195,338) (人民幣)	(195,338) (人民幣)
模里西斯中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31,500 (人民幣)	93,689,315 (人民幣)	56,317 (人民幣)	93,632,998 (人民幣)	0 (人民幣)	(111,560) (人民幣)	1,946,269 (人民幣)	1,946,269 (人民幣)
模里西斯中華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78,631,500 (人民幣)	92,985,216 (人民幣)	56,315 (人民幣)	92,928,901 (人民幣)	0 (人民幣)	(123,353) (人民幣)	1,768,330 (人民幣)	1,768,330 (人民幣)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74,490,300 (人民幣)	157,956,572 (人民幣)	66,949,022 (人民幣)	91,007,550 (人民幣)	6,305,429 (人民幣)	1,775,402 (人民幣)	2,501,188 (人民幣)	1,777,032 (人民幣)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74,490,300 (人民幣)	157,245,566 (人民幣)	66,923,734 (人民幣)	90,321,832 (人民幣)	6,181,496 (人民幣)	1,584,266 (人民幣)	2,284,236 (人民幣)	1,611,525 (人民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本期損益 (稅後)
BESM Holding Co., Ltd.	31,977,068 (人民幣)	52,486,135 (人民幣)	937,967 (人民幣)	51,548,168 (人民幣)	0 (人民幣)	(107,624) (人民幣)	621,673 (人民幣)	621,673 (人民幣)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人民幣)	755,421,694 (人民幣)	377,449,124 (人民幣)	377,972,570 (人民幣)	94,695,688 (人民幣)	5,628,697 (人民幣)	8,883,226 (人民幣)	7,441,807 (人民幣)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21,011,836	12,750,591	8,261,245	511,905	(200,263)	(540,081)	(540,081)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3,000,000 (AED)	—	—	—	—	—	—	—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99,443,035 (人民幣)	149,452,411 (人民幣)	8,664 (人民幣)	149,443,747 (人民幣)	0 (人民幣)	(31,055) (人民幣)	2,973,127 (人民幣)	2,581,127 (人民幣)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有限公司	89,636,565 (人民幣)	80,746,028 (人民幣)	64,706 (人民幣)	80,681,322 (人民幣)	0 (人民幣)	(68,510) (人民幣)	(2,886,459) (人民幣)	(2,886,459) (人民幣)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685,600 (人民幣)	3,771,162 (人民幣)	2,772,126 (人民幣)	999,035 (人民幣)	0 (人民幣)	(868,712) (人民幣)	(871,149) (人民幣)	(871,149) (人民幣)
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01,000	2,141,470	301	2,141,169	0	(3,373)	1,300	1,300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幣)	35,164,029 (人民幣)	3,728,949 (人民幣)	31,435,080 (人民幣)	18,822,870 (人民幣)	1,981,441 (人民幣)	3,777,904 (人民幣)	2,833,429 (人民幣)
絕色影城有限公司	25,000	63,763	14,363	49,400	182,714	21,680	22,615	18,779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52,474,230 (人民幣)	60,247,263 (人民幣)	17,592,140 (人民幣)	42,655,123 (人民幣)	4,236,798 (人民幣)	(6,232,811) (人民幣)	(5,512,836) (人民幣)	(5,512,836) (人民幣)
華銳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人民幣)	98,812,206 (人民幣)	30,188,433 (人民幣)	68,623,773 (人民幣)	72,374 (人民幣)	(1,140,230) (人民幣)	(1,140,230) (人民幣)	(855,372) (人民幣)

註：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係以各企業之財報為依據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關係報告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雋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 2.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3.財產交易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	年底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之原因	短期資金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營業週轉	-	-	-	83,403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20%)	166,80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營業週轉	-	-	-	84,036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20%)	168,073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3,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13,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40%)	
4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	-	4.2%	-	-	營業週轉	-	-	-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40%)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書保餘額	期末背書保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擔背書金財產之保額	累計背書金額佔淨比 近表之	背書保額	屬對本公司書保	屬對子公司書保	屬對本公司書保	對陸地區書保	備註
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	基於承攬工程之需要，依規定之互保關係	\$ 49,061,110 (註 1)	\$7,200,000	\$ 7,200,000	\$ 6,199,983	\$ -	36.69%	\$ 58,873,332 (註 2)	—	—	—	—	
1	喜滿客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濰坊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2,888 (註 5)	9,914	9,914	1,087	4,957	2.03%	12,888	—	—	Y	註 3	
1	喜滿客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註 5)	59,813	59,813	35,191	-	12.22%	132,353	—	—	Y	註 3	
1	喜滿客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喜滿客影院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4,785 (註 5)	24,785	24,785	19,574	14,871	5.07%	24,785	—	—	Y	註 3	
1	喜滿客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客京華影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00,783 (註 6)	39,656	39,656	28,910	29,742	8.10%	500,783	—	—	Y	註 4	

註 1：係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註 4：自 105 年 12 月起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

註 5：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註 6：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〇〇為限額。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